

股票代碼:3537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PODAK CO., LTD.

一一〇年度

年報



PODAK

查詢本年報網址：<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http://www.podak.com.tw>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六 月 一 日 刊 印

一、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白 榮 生

職 稱：經理

電 話：(02)2521-9090

電子郵件信箱：pai@podak.com.tw

代理發言人：蕭 昌 國

職 稱：處長

電 話：(02)2521-9090

電子郵件信箱：vic@podak.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129 號 10 樓

電話：(02)2521-9090

分公司：無。

工 廠：無。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 54 號 4 樓

網址：www.entrust.com.tw

電話：(02)2718-6425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陳眉芳、吳政諺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 11049 信義路五段 7 號 68 樓

網址：www.kpmg.com.tw

電話：(02)8101-6666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podak.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4
一、設立日期	4
二、公司沿革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5
一、組織系統	5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7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9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43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無此情形。	44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此情形。	44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4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45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6
肆、募資情形	47
一、公司資本及股份	47
二、公司債之辦理情形	52
三、特別股之辦理情形	52
四、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52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辦理情形	52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52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2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52
伍、營業概況	53
一、業務內容	53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5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63
四、環保支出資訊	63
五、勞資關係	63
六、重要契約	66
陸、財務概況	67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簡明(綜合)損益表	67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71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74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74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74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 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74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75
一、財務狀況	75
二、財務績效	76
三、現金流量	76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77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	77
六、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77
七、其他重要事項	79
捌、特別記載事項	81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81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82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83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83
玖、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	83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 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83
附件	
一、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84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85
三、合併財務報告	86
四、個體財務報告	138

壹、致股東報告書

堡達在過去的一年中，隨著COVID-19疫情衝擊趨緩而穩步復工，帶動經濟逐步解封，下游系統銷售方面如PC、筆電、平板、遊戲機持續受惠於在家工作、遠距教學、宅娛樂而表現亮眼，整體電子終端產品拉貨動能增強，整體電子零組件產業重回成長軌道，而於年中疫情爆發直升三級警戒，全球運輸塞港，不但重創全球經濟，台灣也難置身事外。在此艱困時期，堡達集團秉持的核心精神，迅速調整前進步伐以因應整體市場變化所帶來的衝擊，且為持續發展集團長期佈局規劃不論是中美經貿談判、高度全球化的市場環境、政治和經濟引起的連鎖反應、匯率和終端需求的變化等，這些不確定的因素和挑戰，在全體同仁齊心戮力下，於多項營運指標皆優於主要競爭對手，交出亮麗的成績單！非常感謝諸位給我們堡達長期的支持與愛護，做我們堅強的後盾，讓我們的經營團隊充滿信心，在踏實穩定的基礎上繼續創新、向前。今年度市場營運較去年來說，由於我們自身商品組合的優化及報價策略高度執行下，提高了高毛利商品比例且降低低毛利商品比例，且在主力客戶群優質的表現下，營收和獲利皆創近年新高。

展望2022年，後疫情時代的延續為全球經濟復甦增添諸多不確定性，在面對嚴峻的疫情環境及快速變化的市場挑戰，唯有厚植實力、持續創新，方能在逆勢中持續前進成長。物聯網、工業4.0、5G、電動車及其相關產業鏈正欣欣向榮，我們亦持續朝民生消費型商品，車用電子等非PC業界深耕，擴充代理商品之經銷領域，並且已有小成；本公司目前主要代理松下產業(Panasonic)及合併三洋後之各式電容器系列、各項主被動元件等、日本指月的電力電機設備電容器產品主攻軌道工程相關領域。此外，對於二氧化碳熱泵等環保節能設備等進行上下游供應鏈整合，持續推出新產品問世，目前已建制自動化學業及車用電子業務部門；也將日本那智不二越(NACHI)機器手臂及自動化整合方案列為重要發展項目，除全力推廣各界工業自動化應用外，亦著手組建技術規劃團隊邁向成為系統整合商，加強落實多角化經營的理念，在自動化和新創事業的範疇上多所著墨。

針對本公司110年度營業成果及本年度計劃概要、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及受到外部競爭環境與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茲說明如下：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成果，預算執行情形、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

一一〇年度營業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增(減)情形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3,156,240	100	2,883,247	100	272,993	9.47
營業毛利	521,758	16.53	423,808	14.70	97,950	23.11
本期淨利	212,513	6.73	150,287	5.21	62,226	41.40

一一〇年度營業收入增加，營業毛利較一〇九年度增加，營業毛利率提高，主要原因為母公司銷售仁寶、微星及緯創營業收入增加，本期淨利較一〇九年度增加，主要原因為營業毛利增加。

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年度	一一〇年度實績	一一〇年度預算	+/-	%
被動元件	3,083,501	2,753,835	329,666	11.97
主動元件	18,648	4,965	13,683	275.59
其他	54,091	111,200	(57,109)	(51.36)
合計	3,156,240	2,870,000	286,240	9.97

註 1：其他產品包括 FA 部品/他社品

一一〇年度營收主要還是以被動元件電解、電容及電阻為主，佔本公司營收 98%，本年度公司除了原有產品線持續保持之外，將力求新產品之開發，以提升營運績效。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 (%)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3,156,240	2,883,247	9.47
	營業毛利	521,758	423,808	23.11
	稅前淨利	265,745	188,919	40.6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1.38	9.36	21.58
	股東權益報酬率(%)	20.50	15.60	31.4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49.61	35.27	40.66
	純益率(%)	6.73	5.21	29.17
	每股盈餘(元)	3.97	2.81	41.28

二、一一一年度營業計劃概要，預期銷售數量及依據、重要之銷售政策

一一一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在長期發展方面，隨著全球產業市場快速變遷，企業永續經營的首要條件唯有不斷創新進步、持續開拓耕耘。堡達運用原本優勢的基礎，讓公司在產業內既有的成本與差異化的紅海競爭之外，不斷耕耘新的應用領域、服務潛在的客群，持續開拓新市場，以航向藍海、再創企業高峰，達成雙贏局面，在此同時，對新利基商品的投入，亦全力開展。

預期銷售數量及依據及重要之銷售政策

新品販售及提升毛利率將成為最高指導原則，尤其松下 SP cap、POS cap 及 Hybrid Cap 更為主力開拓之箭頭，全球新冠肺炎確診人數不斷攀升，雖各國加速啟動新冠疫苗的施打，以有效控制疫情，但疫情短期內仍難有效控制。而且疫情所驅動的遠距工作、線上學習等宅經濟已逐漸形成新常態，促使筆電、平板電腦等產品銷售仍具支撐。長期來看，5G 及汽車電子市場將持續擴大，隨著 5G、汽車電子、物聯網滲透率的提高，因而一一一年度高分子電容

需求仍將繼續成長。其他如筆記型電腦、伺服器及不停擴張需求，相關廠商及需求將列為優先要務，我們將掌握此利基執行在業務端於報價策略上將全面優化另輔以擴販新利基商品以提升總體毛利率。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堡達公司與松下產業科技一直秉持共存共榮的企業理念，面對產業的變化也有中長期的新規產品要導入市場，展望今年除了提供原有主、被動電子元件及電子迴路相關部品客戶更好的服務外，將致力於松下開發新規產品如自動化相關商品及新代理線之銷售：

1. 松下電工相關商品販賣系統整合後，繼電器、連接器及開關等利基商品擴販。
2. 加強推廣以松下高分子固態電容（SP cap）、三洋固態電容（POS cap）及液固混合電容（Hybrid Cap）的戰略並落實。
3. 針對二氧化碳(CO2)熱泵機所適用的市場面，如飯店宿舍、染整業、屠宰業、食品烘乾業、空瓶沖洗業等大量熱水需求對象，訴求以節能環保，回收迅速等優勢全力擴販。
4. 日本指月電機之電力設備穩壓抗流之塑膠電容器產品等，主攻軌道車輛相關及電力設備市場。
5. 松下自動化事業之各項光電、雷射感知器、視覺系統暨各式產業用設備販賣。
6. 日本那智不二越機器手臂之計劃性擴販，針對各領域工廠自動化市場。
7. 充實自動化事業系統整合能力，結合機構、電控、軟體人才，全力提昇技術層面，同時落實社內教育訓練以強化接案能力。
8. 建制醫博科技智能醫療床之銷售及後勤團隊，針對醫療院所及長照機構，採開放式配合，買斷模式有B2B及B2C乃至於中長期租賃模式多面相發展。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11 年景氣預估將會與常規軌跡不盡相同，在後疫情時代，展望全球經濟復甦充滿考驗與挑戰，堡達經營團隊必將秉持穩健踏實的理念，依循 110 年營運方針，帶領全體同仁齊心朝向目標邁進，並以積極堅定的態度迎向未來，持續創造新局。本年度我們將以持續穩健的腳步提升營運績效，於穩定中成長，為股東創造最大的價值，並將新商品繼續於市場深耕，最後再次感謝各位股東長久以來的支持。

謹祝各位

萬事如意，平安喜樂

董事長：黃德聰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76年08月1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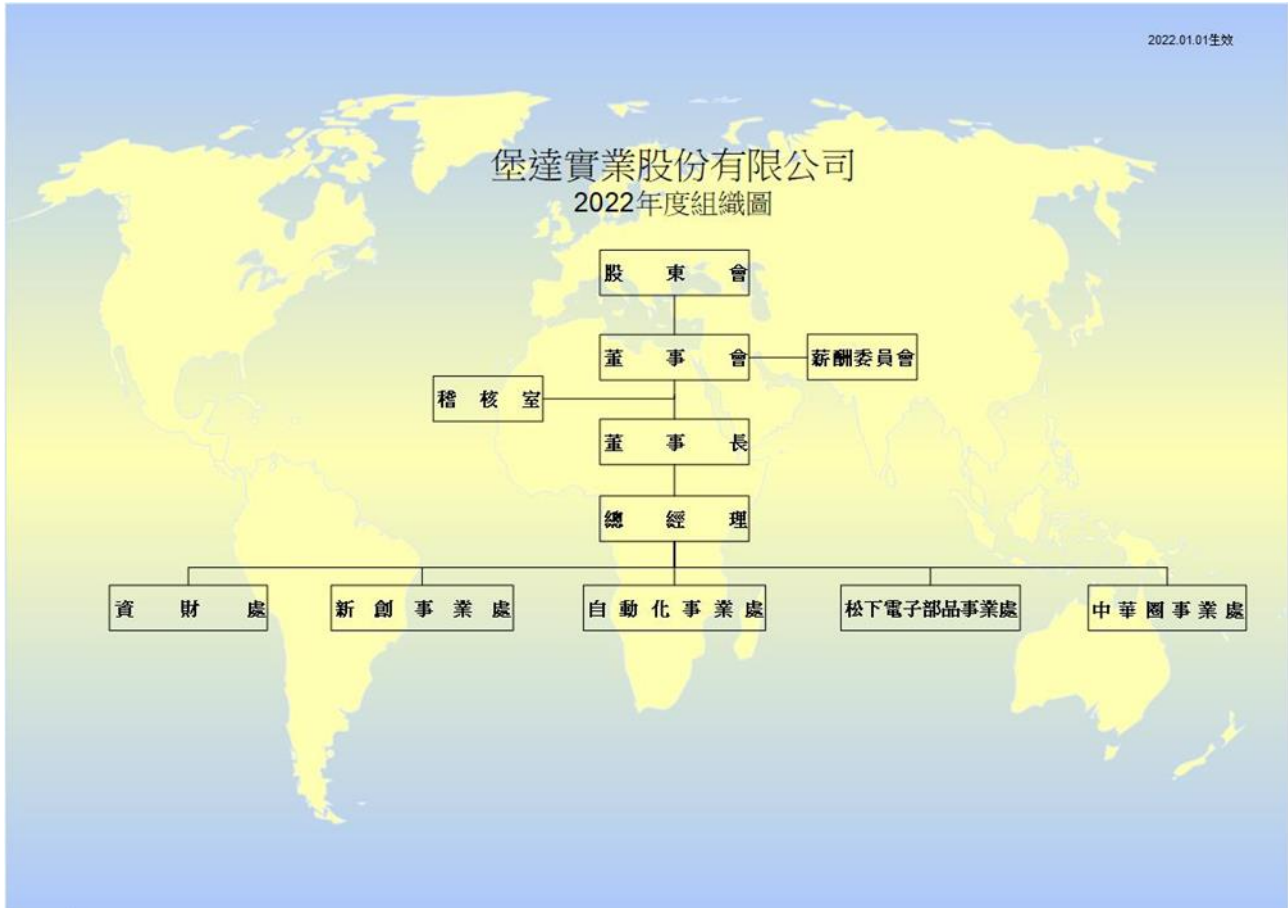
二、公司沿革

年度	月份	重 要 記 事
76	08	設立堡達實業有限公司，成立時實收資本額新台幣貳佰萬元整。
78	10	現增新台幣參佰萬元，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伍佰萬元整。
83	07	現增新台幣壹仟伍佰萬元，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貳仟萬元整。
87	09	現增新台幣參仟萬元，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伍仟萬元整。
87	10	改變公司組織為股份有限公司。
89	07	現增新台幣肆仟萬元，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玖仟萬元整。
90	08	現增新台幣陸仟萬元，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壹億伍仟萬元整。
92	01	轉投資普達柯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92	12	現增新台幣陸仟伍佰萬元，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貳億壹仟伍佰萬元整。
93	08	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新台幣肆仟參佰萬元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貳億伍仟捌佰萬元整。
94	01	現增新台幣伍仟貳佰萬元，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參億壹仟萬元整。
94	01	轉投資堡達（香港）有限公司及惠陽國際有限公司
94	01	搬遷至自購之台北市中山北路新辦公大樓
94	09	轉投資普達柯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95	09	補辦公開發行。
96	01	登錄興櫃。
96	09	盈餘轉增資參仟壹佰萬元，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參億肆仟壹佰萬元整。
99	01	現增新台幣肆仟伍佰肆拾柒萬元，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參億捌仟陸佰肆拾柒萬元整。
99	01	本公司於99年1月25日正式於櫃台買賣中心上櫃掛牌。
99	08	盈餘轉增資柒仟柒佰貳拾玖萬肆仟元，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肆億陸仟參佰柒拾陸萬肆仟元整。
101	04	增資普達柯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美金貳佰萬元整。
102	09	盈餘轉增資貳仟參佰壹拾捌萬捌仟貳佰元，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肆億捌仟陸佰玖拾伍萬貳仟貳佰元整。
104	04	增資普達柯貿易（深圳）有限公司美金壹佰貳拾貳萬參仟元整。
109	09	盈餘轉增資肆仟捌佰陸拾玖萬五仟貳佰貳拾元，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五億參仟五百陸拾肆萬柒仟肆佰貳拾元整。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	主要職責
董事長室	依照法令、章程之規定暨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公司一切事務，統籌負責公司及所有關係企業之營運與決策。
總經理室	承董事長之令，執行股東會或董事會決議授權範圍內之事項。其主要職務為： 1. 董事會決議之執行，經營與管理本公司。 2. 全公司之經營理念，改革與目標。 3. 與督導品質系統之訂定與實施，以達成品質政策與目標。 4. 公司之組織結構。 5. 主管人員之管理與培養。 6. 管理政策、內控制度制定、專案之規劃與推動、及實際執行成效的抽查與修訂。
稽核室	1. 年度查核計劃。 2. 內部稽核作業細則之執行與提出報告。
松下產品營業處	1. 負責客戶開發、徵信、收款、往來業務。 2. 銷售計劃之擬定，執行銷售業務。 3. 對客戶進行商品說明及商品價格探訪之訊息掌握。 4. 主導銷售業務之整體進度。 5. 尋找新代理產品及推廣。 6. 市場及銷售資訊之蒐集分析管理。 7. 分析產品通路整合企劃、產品企劃。 8. 推展客戶增值服務及支援客戶產品設計、應用技術。 9. 對客戶進行報價、辦理交貨等事宜。 10. 反應客戶需求，作為產品開發之參考。 11. 採購作業與交貨進度之控制協調。 12. 開發松下新商品可對應之現有市場及新市場。 13. 提供市場情報予松下評估開發新商品。 14. 新代理商品教育訓練。
資財處	1. 財務運作及規劃。 2. 負責人力發展、管理、薪酬福利等人力資源策略規劃。 3. 教育訓練之規劃與執行。 4. 負責各項帳款、稅務有關之會計處理。 5. 負責固定資產、成本預算等帳務處理。 6. 公共事務暨行政、總務及庶務管理。 7. 電腦、網路及資訊之管控。 8. 各項管理規章之制定。
新能源暨新創事業群	1. 新能源： (1) CO2 熱泵制冷及供暖系統 對於柴油及燃氣燃煤等鍋爐設備提供勘察及規劃最妥適之機型設備來汰換達到節能省電及環保的目的。 2. 新創事業： (1) SHIZUKI 指月電機系列產品，適用大型電機配電使用。 (2) 各式自動化設備諮詢，客製功能及開案。 (3) ICP DAS 品牌等物聯網及工業自動控制相關零件及裝置。 3. 松下電子零件： 主推網通、工業電腦及顯卡等業界
自動化作業處	1. NACHI 那智不二越機器手臂代理 2 醫療保健相關商品導入 (1) 松下 iPS 設備 (2) eBio 醫博智能減壓氣墊床代理 3. 松下電子部品主推車用電子業界及中南部市場。
中華圈事業處	海外事業之轉投資及控管。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

1.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單位：股；111年04月25日

職稱 (註1)	國籍 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初次選 任日期 (註2)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年)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 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3)	目前兼任 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註4)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董事長	中華民國	黃德聰	男 61~70	96. 06.28	108. 06.27	3年	242,640	0.49%	266,904	0.49%	213,444	0.39%	0	0%	台北科技大學機械工程 系 工研院工程師	本公司：董事長 他公司：普達柯貿易(深 圳)有限公司負責人	董事	黃惠玉	姊弟	-
董事	中華民國	馬有鍾	男 61~70	87. 10.31	108. 06.27	3年	1,364,090	2.80%	1,494,499	2.79%	5,289	0%	0	0%	東南技術學院 堡達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台灣松下電器業務員	本公司：無 他公司：無	無	無	無	-
董事	中華民國	陳家裕	男 41~50	105. 06.27	108. 06.27	3年	1,471,450	3.02%	1,618,595	3.02%	2,200	0%	0	0%	太平洋州立大學國際商 業學系	本公司：副總經理 他公司：無	董事	黃惠玉	母子	-
董事	中華民國	王義文	男 71~80	99. 06.29	108. 06.27	3年	399,000	0.81%	438,900	0.81%	2,473,510	4.61%	0	0%	國立成功高級中學畢 萬祿細田貿易(股)公司董 事長	本公司：無 他公司：無	監察人	黃苑華	夫妻	-
董事	中華民國	黃惠玉	女 61~70	93. 10.31	108. 06.27	3年	1,894,650	3.89%	3,734,115	6.97%	2,981,055	5.56%	0	0%	新竹縣立光武國中 港惠實業有限公司負責 人	本公司：總經理特助 他公司： 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TD.、PODAK (H.K.) CO.,LTD.、港惠實業有 限公司及普達柯國際貿易 (上海)有限公司負責人	董事長	黃德聰	姊弟	-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楊清溪	男 61~70	99. 06.29	108. 06.27	3年	0	0%	0	0%	0	0%	0	0%	日本慶應大學(會計學專 攻)商學博士	本公司：無 他公司：旭隼科技(股)公 司獨立董事(110.06.04任 期屆滿) 國立台北大學兼任副教 授	無	無	無	-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謝錦堂	男 61~70	108. 06.27	108. 06.27	3年	0	0%	0	0%	0	0%	0	0%	國立臺北大學企管研究 所商學博士 臺北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副教授 經濟部國營事業公司治 理評鑑委員	本公司：無 他公司： 國立臺北大學副教授	無	無	無	-

單位：股；111年04月25日

職稱 (註1)	國籍 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初次選 任日期 (註2)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年)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 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3)	目前兼任 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註4)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監察人	中華民國	黃苑華	女 61~70	93. 10.31	108. 06.27	3年	2,248,646	4.61%	2,473,510	4.61%	438,900	0.81%	0	0%	實踐大學服裝設計 冠威實業(股)公司設計 師	本公司：無 他公司：無	董事	王義文	夫妻	-
監察人	中華民國	許偉平	男 41~50	108. 06.27	108. 06.27	3年	0	0%	93,500	0.17%	772,695	1.44%	0	0%	Simon Fraser University 經濟系畢 仰德保險代理人(股)公 司 副總	本公司：無 他公司： 仰德保險代理人(股)公 司 副總 福懋油董事	無	無	無	-
監察人	中華民國	詹錦宏	男 61~70	99. 06.29	108. 06.27	3年	0	0%	0	0%	0	0%	0	0%	台灣大學商學研究所碩 士 日本九州大學財務經濟 學博士 長庚大學工商管理學系 暨企業管理研究所教授	本公司：無 他公司： 長庚大學商管專業學院 主任、EMBA 執行長 長庚大學管理學院院長 新至陞科技(股)公司獨 立董事	無	無	無	-

資料來源：係依 111 年 04 月 25 日最近一次停止過戶日之持股資料為基準。

註 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註 2：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 3：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 4：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2. 董事及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無。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1 年 04 月 25 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2)
(不適用)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註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可參考司法院公告查詢)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捐助人已過世者，並加註「已歿」。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1年04月25日

法人名稱 (註1)	法人之主要股東 (註2)
(不適用)	

註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註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可參考司法院公告查詢)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捐助人已過世者，並加註「已歿」。

3. 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 他公 開公 立董 事家 數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黃德聰 董事長	目前擔任堡達實業(股)公司董事長，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擁有專業領導、市場行銷、營運管理及策略規劃之能力，帶領公司走向產業領導先驅，邁向永續經營。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V	-	V	-	V	V	V	V	V	-	V	0
馬有鍾 董事	曾任堡達實業(股)公司董事長，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擁有經營管理能力、產業知識、領導能力及業務推廣之豐富經驗。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V	V	-	V	V	V	V	V	V	V	V	0
陳家裕 董事	目前擔任堡達實業(股)公司副總經理，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擁有國際觀，全球化專業市場競爭判斷及創新領導能力。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V	-	-	V	V	V	V	V	-	V	0
黃惠玉 董事	目前擔任堡達實業(股)公司總經理特助，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專精於企業財務金融及會計事務，對產業具豐富規劃經驗。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	-	-	V	V	V	V	V	-	V	0
王義文 董事	曾任萬祿細田貿易(股)公司董事長，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擁有營運判斷能力、經營管理能力、產業知識、決策能力。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V	V	-	V	V	V	V	V	V	-	V	0
楊清溪 獨立 董事	畢業於日本慶應大學(會計學專攻)商學博士，為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國立台北大學兼任副教授，旭隼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具有五年以上商務、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教授專業資格，且具有五年以上商務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專精於財務規劃及會計專業事務，提供專業之建言。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V	V	V	V	V	V	V	V	V	V	V	1
謝錦堂 獨立 董事	畢業於國立臺北大學企管研究所商學博士，為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臺北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副教授，曾任經濟部國營事業公司治理評鑑委員，具有五年以上商務、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教授專業資格，且具有五年以上商務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其在財務會計之專長，可以提升董事會公司治理管理品質及監督功能。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許偉平 監察人	Simon Fraser University 經濟系畢，目前擔任仰德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副總、福懋油董事，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擁有產業知識、危機處理能力。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V	V	-	V	V	V	V	V	V	V	V	0
黃苑華 監察人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擁有國際市場觀、產業知識。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V	V	-	V	V	V	V	V	V	-	V	0
詹錦宏 監察人	畢業於日本九州大學財務經濟學博士，為長庚大學工商管理學系暨企業管理研究所教授、長庚大學商管專業學院主任、長庚大學商管專業學院 EMBA 執行長、長庚大學管理學院院長、新至陞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具有五年以上商務、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教授專業資格，且具有五年以上商務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專精於企業營運、財經規劃，提供專業之建言。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V	V	V	V	V	V	V	V	V	V	V	1

註 1：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v”。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 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 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 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11)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4.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一)董事會多元化：

為強化公司治理並促進董事會組成與結構之健全發展，本公司於 104 年 12 月 23 日董事會通過訂定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0 條中說明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

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應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及決策能力。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由 7 位董事組成，包含 2 位獨立董事，董事會成員皆產學界之賢達，具備多元互補之產業知識及經營管理、財務、會計、等專業能力，符合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管理目標。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落實情形如下：

多元化 核心 項目 董事 姓名	基本組成						摘要說明									
	國籍	性別	兼任 本公司 員工	年 齡			獨董任期 年資		營 運 判 斷 能 力	會 計 及 財 務 分 析 能 力	經 營 管 理 能 力	危 機 處 理 能 力	產 業 知 識	國 際 市 場 觀	領 導 能 力	決 策 能 力
				41 至 50	61 至 70	71 至 80	1 至 3 年	9 年 以 上								
黃德聰	中華民國	男	-	-	V	-	-		V	-	V	V	V	V	V	V
馬有鍾	中華民國	男	-	-	V	-	-		V	-	V	-	V	-	V	-
陳家裕	中華民國	男	V	V	-	-	-		V	-	V	V	V	V	V	V
黃惠玉	中華民國	女	V	-	V	-	-		-	V	-	V	V	V	-	V
王義文	中華民國	男	-	-	-	V	-		V		V	V	V	-	V	V
楊清溪	中華民國	男	-	-	V	-	-	V	-	V	-	-	-	-	-	-
謝錦堂	中華民國	男	-	-	V	-	V		-	V	-	-	V	-	-	-

(二)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由 7 位董事組成，包含 2 位獨立董事、2 位具員工身份董事(佔全體董事成員比例 29%及 29%)及 1 位女性董事佔全體董事成員比例為 14%，成員具備會計、商務、領導、營運判斷及管理領域之豐富經驗與專業。截至 110 年底，獨立董事均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有關獨立董事之規範，且各董事及獨立董事間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及第 4 項之情事，本公司董事會具獨立性(請參閱本年報第 10-11 頁-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各董事經學歷、性別及工作經驗(請參閱本年報第 7-8 頁-董事資料)。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註3)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李茂洋	男 51~60	95.01.01	280,000	0.52%	22,470	0.04%	0	0%	世新大學公共傳播系 堡達實業(股)公司副總經理 映達電子(股)公司副理	無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簡志健	男 61~70	96.06.28	0	0%	0	0%	0	0%	日本近畿大學經營工學系 堡達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堡達實業(股)公司副總經理 萬寶至馬達(股)公司	KAI TA INTERNATIONAL LTD.負責人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家裕	男 41~50	102.10.01	1,618,595	3.02%	2,200	0%	0	0%	太平洋州立大學國際商業學 系 堡達實業(股)公司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營業一處 主管	中華民國	廖學遠	男 51~60	86.01.01	0	0%	0	0%	0	0%	東吳大學社會系	無	無	無	無	無
自動化事 業處協理	中華民國	高誌謙	男 51~60	109.04.10	0	0%	0	0%	0	0%	中原大學工業工程系	無	無	無	無	無
資財處主 管	中華民國	蕭昌國	男 51~60	102.04.29	0	0%	0	0%	0	0%	淡專企管科畢 高雄餐旅學院經理班畢 鴻禧大溪別館會計長	無		無	無	無

註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3：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三)最近年度(110年)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領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 投資 或 母 公 司 酬 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C) (註1)		業務執行費用 (D)(註2)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E) (註3)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G)					A、B、C、D、E、 F及G等七項 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董事長	黃德聰																						
董事	馬有鍾																						
董事	陳家裕	4,932	4,932	0	0	2,440	2,440	804	804	3.85	3.85	3,365	3,365	163	163	732	0	732	0	5.85	5.85	639	
董事	黃惠玉																						
董事	王義文																						
獨立 董事	楊清溪	0	0	0	0	710	710	328	328	0.49	0.49	0	0	0	0	0	0	0	0	0.49	0.49	0	
	謝錦堂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本公司董事酬金依公司章程第十九條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點五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本公司獨立董事酬金係參考公司整體的營運績效、產業未來經營風險及發展趨勢，亦參考個人的績效達成率及對公司績效的貢獻度，而給予合理報酬，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及董事會審核，並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此情形。

註1：本公司110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3：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

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H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I
低於 1,000,000 元	馬有鍾、陳家裕、黃惠玉、王義文、楊清溪、謝錦堂	馬有鍾、陳家裕、黃惠玉、王義文、楊清溪、謝錦堂	馬有鍾、王義文、楊清溪、謝錦堂	馬有鍾、王義文、楊清溪、謝錦堂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黃惠玉、陳家裕	黃惠玉、陳家裕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黃德聰	黃德聰	黃德聰	黃德聰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無	無
總計	7	7	7	7

2.最近年度支付監察人之酬金

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4)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或母公司酬金(註5)
		報酬(A)(註1)		酬勞(B)(註2)		業務執行費用(C)(註3)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黃苑華									無
監察人	許偉平	0	0	1,065	1,065	448	448	0.71	0.71	
監察人	詹錦宏									

註1：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本公司無給付此項目。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3：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4：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5：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公司監察人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別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D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監察人之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D
低於1,000,000元	黃苑華、 詹錦宏、許偉平	黃苑華、 詹錦宏、許偉平
1,000,000元(含)~2,000,000元(不含)	無	無
2,000,000元(含)~3,500,000元(不含)	無	無
3,5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無	無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無	無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100,000,000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3	3

3.最近年度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註1)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 轉投資事業或 母公司 酬金 (註2)	
		本公司	合併 報表 內所 有公 司	本公 司	合併 報表 內所 有公 司	本公 司	合併 報表 內所 有公 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 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經理	李茂洋														
副總經理	簡志健	6,387	6,387	264	264	1,386	1,386	1,166	0	1,166	0	4.33	4.33	639	
副總經理	陳家裕														

註1：本公司110年度經董事會通過擬議分派之股東、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惟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尚未經股東會之決議，故本欄資料係採擬議暫估列計。

註2：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E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人之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E
低於1,000,000元	無	無
1,000,000元(含)~2,000,000元(不含)	無	無
2,000,000元(含)~3,500,000元(不含)	簡志健、陳家裕	簡志健、陳家裕
3,5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李茂洋	李茂洋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無	無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100,000,000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3	3

4. 上市上櫃公司有下列情事者，應個別揭露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無下列情形，故不適用。

(1)最近三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曾出現稅後虧損者：無此情形。

(2)上市上櫃公司於最近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屬最後一級距者：無此情形。

5.前十大取得員工酬金人士之姓名、職稱及員工酬金金額

110年12月31日單位：仟元

姓名(註1)	職稱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註二)
白榮生	新創事業處經理	0	3,176
李茂洋	總經理		
洪明樺	營業一處經理		
連淑雯	稽核室副理		
陳家裕	中華圈事業處副總經理		
陳家興	新創事業處副理		
黃惠玉	總經理室特別助理		
廖學遠	營業一處協理		
蕭昌國	資財處處長		
簡志健	松下產品事業處副總經理		

註1：順序係依姓氏筆劃排序。

註2：以上金額為本公司110年分配109年度盈餘之實際分配數金額。

(四)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1.本公司最近二年度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項目 職稱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增減比例(%)	
	110年度		109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表 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 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 所有公司		
董事	6.34	6.34	8.48	8.48	(25.24)	(25.24)
監察人	0.71	0.71	0.80	0.80	(11.25)	(11.25)
總經理及 副總經理	4.33	4.33	5.60	5.60	(22.68)	(22.68)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

本公司給付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依公司章程第十六條規定，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執行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本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於該範圍內決定之；本公司給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分為薪資、獎金及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等，由董事長依本公司相關規定核定之，經提送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及報告董事會後發放之。給付酬金政策係考量公司整體營運成果和對公司績效貢獻度而有所差異。

(2)訂定酬金之程序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酬勞部分係依本公司「公司章程」辦理，考量公司整年度營運成果之評核而給予合理酬金，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經理人等所領取之酬金除依據當事人學、經歷、工作年資、職務特性等項目評估後，依每年營運績效、貢獻度等核定；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酬金皆需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且提送董事會通過後發放之。

(3)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除參考整體公司營運及考量未來經營風險及發展外，亦會參酌同業水準與其所負擔之經營責任、貢獻度及績效呈高度關連性，公司管理階層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將定期檢討且做適度調整，以達風險控管之平衡。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計開會【A】6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	備註
董事長	黃德聰	6	0	100	-
董事	馬有鍾	6	0	100	-
董事	陳家裕	6	0	100	-
董事	黃惠玉	5	0	83	-
董事	王義文	6	0	100	-
獨立董事	楊清溪	6	0	100	-
獨立董事	謝錦堂	6	0	1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

本公司於 110 年度共開 6 次董事會，會議中均充分討論，主席對於各議案均會徵詢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之意見，但並未有因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之反對或保留意見，均照案通過。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之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	備註
<p>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附表(1)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p> <p>本公司依規定於 108 年 12 月 19 日經董事會通過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已於 111 年第一季完成 110 年 01 月 0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期間之董事會績效評估作業並報告董事會。</p> <p>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加強董事會多元化：為加強董事會多元化，本公司董事會成員擁有在會計及財務分析、經營管理能力、產業知識等專長，並揭露於公司網站。 2.提升資訊透明度：本公司網站設有「投資人專區」，提供發言人聯絡資料，供股東諮詢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同時訂定並業經董事會通過「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之處理辦法」及「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 3.加強公司治理：訂定並業經董事會通過「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等規定。 4.建立與利害關係者之溝通：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制度，利害關係人可藉此作為溝通管道，本公司亦於本公司網站設有專用信箱。 					

註 1：實際出(列)席率之計算，係依個別董事、監察人其實際選任後之應出席次數計算。

註 2：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附表（1）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每年執行一次	評估期間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	--------	------	-----------------------------------

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報告：

一、本公司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功能，依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執行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

二、本次自評採問卷方式，問卷內容分為 5 個等級之方式呈現，數字 1：極差(非常不同意)；數字 2：差(不同意)；數字 3：中等(普通)；數字 4：優(同意)；數字 5：極優(非常同意)；

自評結果滿分 100 分，以加權佔比統計換算得分，得分 100~95 評價為：優良、94~85 評價為：佳、84 以下評價為：應加速改善。

三、評估統計結果：

1. 董事會績效考核自評

評估人：黃德聰董事長、馬有鍾董事、黃惠玉董事、陳家裕董事、王義文董事、楊清溪獨立董事、謝錦堂獨立董事，共 7 人。

評估項目	題數	佔比%	得分
A、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12	27	89.5
B、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12	27	97.6
C、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7	16	96.7
D、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7	16	97.1
E、內部控制	7	16	99.2
合計	45	100	96.0

評價：優良

2. 董事會成員考核自評

評估人：黃德聰董事長、馬有鍾董事、黃惠玉董事、陳家裕董事、王義文董事、楊清溪獨立董事、謝錦堂獨立董事，共 7 人。

評估項目	題數	佔比%	得分
A、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3	13	95.2
B、董事職責認知	3	13	97.1
C、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8	35	97.5
D、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3	13	99.0
E、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3	13	99.0
F、內部控制。	3	13	100.0
合計	23	100	98.0

評價：優良

3. 薪酬委員會自評

評估人：楊清溪委員、謝錦堂委員、黃國彰委員，共 3 人。

評估項目	題數	佔比%	得分
A、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	17	95
B、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7	29	94
C、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7	29	100
D、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3	13	100
E、內部控制	3	13	100
合計	24	100	98

評價：優良

四、綜合評價：

本公司110年度共召開 6 次董事會，董事實際出席率98%，股東會董事出席率71%，董事會成員對公司及公司所屬產業清楚瞭解，並確實評估、監督公司營運，與經營團隊之互動良好，充分發揮其專長，對公司有所貢獻。

本公司董事會採自評方式，每年執行一次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於每年年度結束時進行當年度績效評估，並於次一年度最近一次召開之董事會前將董事會成員個別問卷收回，彙總對董事會整體進行評估，且於次一年度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評估結果，110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屬優良，已於民國111年3月14日董事會報告。

整體來說，董事會運作情形優良，將依據本次董事會之評鑑結果持續強化，以提

昇公司治理成效。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目前未設置審計委員會，目前由監察人代替審計委員會之功能負責查核，故不適用。

(三)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計 6 次(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列席率(%) (B/A)(註)	備註
監察人	黃苑華	6	0	100	-
監察人	許偉平	6	0	100	-
監察人	詹錦宏	6	0	1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本公司設置三席監察人，其職責依「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執行或遵循辦理。

(二)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

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亦可隨時至公司了解公司狀況，或是透過電話、Mail 等方式與公司各部門相關人員聯絡。

(三)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依年度稽核計劃執行各項稽核業務，內部稽核主管並依稽核計劃將各項財務、業務稽核結果作成稽核報告，連同追蹤改善情形按時呈報各位監察人及獨立董事報告及查閱。

2.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呈報稽核報告及追蹤報告時，並親自徵詢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查閱意見。

3.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參與本公司歷次董事會會議之召開，並進行稽核業務報告，向各位董事及列席之監察人及獨立董事報告稽核業務執行情形。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本公司監察人皆會列席董事會，110 年截至改選前未有陳述意見。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 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 則？	V		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本公司訂 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公告予全 體員工知悉及上傳公開資訊觀測站和 公司網站，以期能建置有效的公司治理 架構、保障股東權益、強化董事會職 能、提高監督功能、尊重利害關係人之 權益及提升資訊透明度。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 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 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 序實施？	V		(一)本公司由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處理 左列問題，並於公司網站設有投資 人服務專區及信箱，由專人負責處 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 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 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本公司隨時掌握內部人所持股權變 動情形，並透過歷次股東名冊盡可 能掌握主要股東及其最終控制者名 單，及定期揭露相關資訊。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 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 防火牆機制？	V		(三)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 及財務之管理權責均已明確畫分各 自獨立，且訂有「對子公司監督與 管理作業」、「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 業務相關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 業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處 理程序」等相關辦法予以規範，並 且各有其核決權限加以規定，以建 立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 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 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 券？	V		(四)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 法」，以防範內線交易之發生，保障 投資人及維護本公司權益。 本公司於新任董事及經理人就任 時，亦提供相關規範資訊予以宣 導，並提醒涉及內線交易之應行注 意事項。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 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	V		(一) 1.本公司經董事會通過訂有「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在第三章「強化	與公司治理 實務守則第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執行？			<p>董事會職能」即擬訂有多元化方針。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提名與遴選係遵照公司章程之規定，採用候選人提名制，評估各候選人之學(經)歷資格，並遵守「董事選舉辦法」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以確保董事成員之多元性及獨立性。</p> <p>2.本公司依目前營運規模及發展需求設置7席董事(含2席獨立董事)，專業背景涵蓋產業、學術、財務、會計、經營管理等領域之專家賢達，本公司具員工身份之董事占比為29%，獨立董事占比為29%、女性董事占比為14%，1位獨立董事任期年資在3年以下，1位獨立董事任期年資在9年以上，5位董事年齡在61-70歲，1位在41-50歲，1位在71歲以上，本公司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女性董事比率目標為30%，預計在第9屆董事會增加女性席次董事以達成目標。</p> <p>3.本公司董事成員名單，其中黃德聰、馬有鍾、王義文長於領導、營運判斷、經營管理、產業知識；陳家裕、黃惠玉擅長於決策能力、危機處理及國際市場觀；而楊清溪、謝錦堂董事長於財務會計與公司治理，董事會成員涵蓋產業、管理、及財務等背景，董事成員從不同角度提供精闢之見解與參考建議，協助提昇公司經營績效降低營運風險。董事會成員落實多元化情形請詳第11-12</p>	20條規定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酬 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 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 能性委員會？	V		頁。 4.董事會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政 策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 測站。 (二)本公司為健全決策功能及強化管理 機制，已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 會，未來將視實際營運需求設置其 他功能性委員會。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 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 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 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 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 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 任之參考？	V		(三)本公司已於 108 年 12 月 19 日訂定 「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本公司董 事會評估之範圍，包括整體董事 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 之績效評估，已於 110 年度結束 時，進行當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 於 111 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完成，且 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 將評估報告同步揭露於本公司網頁 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本公司應考量公司狀況與需要訂 定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並 至少應括下列五大面向：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四、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五、內部控制。 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評估 之衡量項目應至少含括下列六大 面向：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二、董事職責認知。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六、內部控制。 董事會將依績效評估結果作為未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p>來遴選或提名董事及個別董事薪資報酬之參考依據，以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董事營運之參與及溝通管道。</p> <p>(四)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隸屬於國際四大會計師事務所，對於委辦事項與其本身有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者已予迴避，充分堅守公正、嚴謹及誠實超然獨立之精神，以強化公司治理之效能，故均定期每年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見註 2)，並取得簽證會計師出具之「獨立性評估表」其評估運作情形應能落實公司對於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監督及確保。本公司最近一次辦理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評估，係於 110 年 12 月 23 日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p>	無重大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p>本公司由資財處兼職負責本公司之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主要職責為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p> <p>110 年度業務執行情形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為董事與公司間主要聯絡窗口。 2.協助董事執行職務，並提供董事於會議上所需之公司資訊，維持董事和各業務主管溝通、交流順暢。 3.提供董事相關訓練課程資訊，並協助安排董事進修。 4.協助安排獨立董事與會計師及稽核主管之溝通事宜。 5.擬訂董事會議程並通知董事，召集會議並提供會議資料，議題如需利益迴避予以事前提醒，並於會後七天內完成董事會議事錄。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6.協助辦理股東會事務。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含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為提升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品質，除已於本公司架設專屬的公司網站「利害關係人專區」中有詳盡之揭露，並設有發言人制度，以及員工專區(電子郵件: louis@podak.com.tw)、客戶專區(電子郵件: celine@podak.com.tw)及投資人專區(電子郵件: pai@podak.com.tw)之溝通管道，以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作為利害關係人於權利受侵害時之申訴管道，並持續朝企業社會責任之更高目標而努力。監察人信箱: chanch@podak.com.tw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委任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辦股東會事務，其為具獨立性之股務代辦機構。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一)本公司已架設企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公司網址： http://www.podak.com.tw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二)本公司架設中文網站，提供公司相關資訊。另有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制度。若有法人說明會則依規定揭露。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三)本公司尚未能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但已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	V		(一)員工權益：本公司依勞基法規定保障員工權益，除成立福委會外，亦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p>投保員工團體保險，定期召開勞資會議，增進勞資和諧之良好關係。</p> <p>(二)僱員關懷：提供相關福利制度及良好的教育訓練(如員工旅遊、健檢等)，與員工建立互相信賴之關係並提供員工良好之工作環境。</p> <p>(三)投資者關係：本公司建立完整之發言體系，提供投資者與公司間完整溝通管道，並定期將公司相關重大資訊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提供投資者了解。</p> <p>(四)供應商關係：以穩固的通路優勢形成買方主導的市場，使供應商在業績的考量下與本公司產生緊密的依存關係，以共同經營市場的方式，產生利潤共享並結合雙方之長處共同開拓市場。</p> <p>(五)利害關係人之權益：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制度，並於公司網站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處理相關之問題，以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p> <p>(六)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本公司董、監事均具有產業專業背景及經營之管理實務，並依相關規定進修且於年報第40頁揭露董監事個別進修之情形。</p> <p>(七)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至目前為止，本公司尚未設置專職單位負責公司相關風險管理及風險衡量執行作業，但在各項內部控制作業中，已設有核決權限審核各類表單，且各部門亦依照規定辦理，並設置稽核單位，定期及不定期針對公司內控制度進行查核，並提出報告，應可將營運風險降至最低。</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八)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除了於公司網站設有公司產品負責連繫人外，並與客戶維持良好之互動，創造共榮之關係。 (九)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險：本公司已為董監事及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並已將相關續保資訊於110年7月1日報告董事會。 (十)法令遵循執行情形：本公司對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新修訂法令保持密切注意，且依相關規定修正本公司規範，以建置良善的法令遵循體系。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第七屆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及改善情形：

題號	指標	改善情形
1.2	公司是否將每項議案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記載於議事錄，並於股東常會召開當日，將結果輸入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	本公司已於召開股東會當日公告申報每項議案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
2.13	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是否一年至少皆出席兩次以上，並揭露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等資訊？	本公司已於109年年報P32-33揭露薪資報酬委員運作情形及職權範圍之內容。
3.16	公司網站是否揭露主要股東名單，包含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如不足十名，應揭露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本公司已將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揭露於公司網站。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 2：110 年度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標準

項目	獨立性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獨立性
1	會計師對於委辦事項與其本身有直接或重大間接利害關係，是否迴避，不與承辦。	是	是
2	獨立性是否無受自我利益之影響，經由審計客戶獲取財務利益，或因其他利害關係而與審計客戶發生利益上之衝突。	是	是
3	獨立性是否無受自我評估之影響，係會計師執行非審計服務案件所出具之報告或所作之判斷，於執行財務資訊之查核或核閱過程中作為查核結論之重要依據；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曾擔任審計客戶之董監事，或擔任直接並有重大影響該審計案件之職務。	是	是
4	獨立性是否無受辯護之影響，係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成為審計客戶立場或意見之辯護者，導致其客觀性受到質疑。	是	是
5	是否無因熟悉度而影響獨立性，係指藉由與審計客戶、董監事、經理人之密切關係，使得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過度關注或同情審計客戶之利益。	是	是
6	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是否無承受或感受到來自審計客戶之恫嚇，使其無法保持客觀性及澄清專業上之懷疑。	是	是
7	審計服務小組成員及其家屬，是否無與該審計案件之受查客戶間有直接財務利益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	是	是
8	其他共同執業會計師及其家屬，是否無與事務所審計客戶間有直接財務利益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	是	是
9	事務所及事務所關係企業，是否無與審計客戶間有直接財務利益。	是	是
10	事務所及事務所關係企業，是否無與審計客戶間有重大間接財務利益，或對其審計客戶具有控制能力之他公司間有重大財務利益。	是	是
11	事務所、事務所關係企業及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是否無與非金融機構之審計客戶間有相互融資或保證行為。	是	是
12	是否無與審計客戶或其具控制力之股東、董監事或經理人間有重大利益之策略聯盟。	是	是
13	事務所或事務所關係企業將其服務項目或產品，是否與其審計客戶所提供之服務項目及產品結盟，並同時對外行銷者。	是	是
14	事務所或事務所關係企業，是否無與其審計客戶間，相互為其產品或服務，擔任推廣或行銷之工作，而取得利益者。	是	是
15	審計服務小組成員之家屬，是否無擔任審計客戶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直接且重大影響之職務。	是	是
16	審計服務小組成員之近親，是否無擔任審計客戶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直接且重大影響之職務。	是	是
17	事務所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是否無擔任審計客戶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直接且重大影響之職務。	是	是
18	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會計師或事務所卸任會計師，是否無曾經受聘於審計客戶。	是	是
19	會計師事務所、事務所關係企業之會計師成員工，是否無提供審計客戶董監事、經理人或相當職務之服務。	是	是
20	本公司是否已取具會計師之獨立性聲明	是	是

(五)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或提名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會成員家 數
召集人暨 獨立董事	楊清溪	參閱本年報第10-11頁之 3. 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 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 訊揭露相關內容	(1)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非與本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非與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8)非與本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 (9)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0
獨立董事	謝錦堂			0
薪酬委員	黃國彰			畢業於輔仁大學經濟系，曾任堡達實業(股)公司獨立董事及松下產業科技(股)公司經理，具有五年以上商務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擁有產業知識，提供專業之建言。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職責：依主管機關所發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及本公司董事會所決議之「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所訂之權責辦理，旨在協助董事會執行與評估公司整體薪酬與福利政策，以及董事及經理人之報酬。

3.運作情形：

(一)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共計三人。

(二) 本屆委員任期：108年6月27日至111年6月26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3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列席率 (%) (B/A)(註)	備註
召集人	楊清溪	3	0	100	-
委員	謝錦堂	3	0	100	-
委員	黃國彰	3	0	1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 三、最近一年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薪資報酬委員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酬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第四屆第六次 110.03.11	1. 109 年度董、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案，提請討論。 2. 110 年度員工調薪案，提請討論。	1.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2.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第一案業於 110 年股東常會中報告。
第四屆第七次 110.08.09	1. 109 年度董、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案，提請討論。	1.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四屆第八次 110.12.12	1. 110 年度員工年終獎金分配案，提請討論。	1.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4. 薪資報酬委員會職權範圍：

- (1) 定期檢討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 (2)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標準、年度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年報中依規定揭露董事及經理人之酬金。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1) 確保公司之薪資報酬安排符合相關法令並足以吸引優秀人才。
 - (2) 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 (3) 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 (4) 訂定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應考量其合理性，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之決定不宜與財務績效表現重大悖離，如有獲利重大衰退或長期虧損，則其薪資報酬不宜高於前一年度，若仍高於前一年度，應於年報中揭露合理性說明。

5. 提名委員會成員資料及運作情形資訊：不適用。

(六)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V	本公司尚未訂定，未來將視公司實際營運需要訂定之	如有法令或實際營運必要時，則爰「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相關法令辦理。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2)		V	本公司已著手規劃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或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整體風險管理方式主要是建立不同的風險預警網路系統，並藉由有序的風險控制及監控，因應各種突發狀況之發生，有效落實管理，將風險衝擊降至最低。	本公司尚未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惟相關運作已開始逐步推動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相符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一)本公司為電子零組件代理商，並無直接生產行為，與製造業相較之下，對環境造成的衝擊極為有限，亦不適用於ISO 14001或類似之環境管理系統，本公司秉持企業社會責任理念，並著重在回收及再利用以符合綠色環保之世界潮流。	本公司係屬電子零件產業並無研發生產作業，對辦公場所產生之環境影響持續進行減量，在維護永續環境的措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二)本公司為專業代理商，所代理之產品皆符合各相關法規之規定，對內則要求員工節能水、電並以電子公文代替紙張達到環保節能之目的。	施上，與守則尚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V		(三)本公司面臨的潛在風險主要是環境層面，如：零件物料短缺及成本增加等，為減緩氣候變遷，本公司致力於減少能源的消耗，宣導節水、節電、省紙及電腦回收再使用等節能措施。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	V		(四)本公司為零組件之買賣業並無生產製造之環節，有關溫室氣體年排放量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之統計微乎其微故未統計；營運主管採取隨時評估並積極落實節能減碳政策，宣導員工節約水電用量，目前導入電子簽核公文流程，降低用紙量。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一)本公司依法制定工作規則，並函報主管機關核准施行，並定期舉行勞資會議，對於員工合法權益皆有明確歸範遵循。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二)本公司遵循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訂定員工各項薪資福利措施，衡量市場薪資水準及總體經濟指標，以員工專業市場價值及職責貢獻為基礎，結合績效管理制度作為起薪、調薪、晉升、職務分派、訓練發展之依據，藉此達到激勵效果。年度盈餘分紅係由管理階層依據營運成果，並考量個別同仁工作職責、貢獻度與績效評核結果，決定個別同仁派發金額。並建置獎金制度給予表現優良同仁適時獎勵，鼓勵員工貢獻，為公司創造營運佳績。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三)本公司相當注重工作環境之舒適及安全，除於出入口皆設有門禁卡管制外，並定期請專業清潔公司對公司之辦公室環境做清潔及消毒，提供員工舒適之工作環境；定期舉辦員工旅遊及健檢等活動。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四)本公司每年擬訂教育訓練計畫，針對員工之職涯發展，除了提供內部職務輪調的管道外，員工可與單位主管及管理部提出未來發展之期待，公司將全力協助其發展，藉由內外訓課程強化其重點職能，長期培育人才。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	V		(五)本公司代理之產品為松下產業科技所生產之電子元件，其品質皆符合國際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p> <p>(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p>	V		<p>及日本之當地法規，以善盡企業之社會責任。本公司客戶非為終端消費者，但與客戶間有充分溝通管道及有效之處理程序，並對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客訴處理程序。</p> <p>(六)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之契約均明文規範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將先要求供應商提出說明，視狀況進行調查，並評估終止或解除契約的可行性。</p>
<p>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p>	V		<p>無重大差異</p> <p>本公司履行永續發展情形皆依主管機關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公司目前不屬於法令規定應編制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之範圍，故尚未編制報告書。</p>
<p>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p> <p>本公司為電子零件之代理商，所販售之產品大部份皆為日本松下科技公司所生產之零件，其產品之相關規定均已符合國際及歐盟相關之法規，並推廣ECO之節能規章，雖目前尚未制定企業社會責任守則，但為實現企業對股東及員工乃至社會之責任，目前企業之相關運作與企業社會責任之運作並無差異，未來法令若有變更將依相關法令編製。</p>			
<p>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p> <p>本公司為電子零組件代理商，主要代理產品為國際大廠松下科技(Panasonic)所生產之零組件，其所生產之品質均符合國際法規之標準，並著重在回收及再利用以符合綠色環保之世界潮流。</p> <p>本公司除提供員工安全、清潔及健康環境之外，亦重視員工之身心關懷，除提供員工健康檢查外，亦定期舉辦國內外旅遊並確實遵守勞基法之相關規定。</p>			

註 1：執行情形如勾選「是」，請具體說明所採行之重要政策、策略、措施及執行情形；執行情形如勾選「否」，請於「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位解釋差異情形及原因，並說明未來採行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之計畫。

註2：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七)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一)本公司已於108年3月18日董事會通過訂「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本著「勤僕踏實，誠信為首」為企業文化，上從董、監事下至員工皆遵守此為公司經營之理念並於日常生活中將此理念落實於員工教育中。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V		(二)本公司於「誠信經營守則」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內容已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之相關作業程序，禁止董事、經理人及員工於執行業務過程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並已採行防範措施及進行教育訓練，以落實誠信經營政策。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三)本公司訂有「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及「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之處理辦法」，並透過進修教育及宣導，要求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於商業行為的過程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避免員工因個人利益而犧牲公司權益等。已計畫具文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降低風險。	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	V		(一)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已規範商業往來前需考量交易對象是否涉有不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行為條款？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V		誠信行為；並與其簽訂之契約內容應明訂誠信經營條款，確保相對人應恪守之誠信原則。 (二)本公司修訂「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109年股東常會報告通過後依內容執行，由資財處負責推動企業誠信經營之專責單位，應每年定期一次向董事會報告誠信經營執行情形。 1.本公司董事會訂有「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之處理辦法」，並於公司內部設置意見箱、申訴電話及專用E-mail等檢舉管道(公佈於公司網站)，對於檢舉人身分及舉報內容確實保密。 2.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有效運作，並於公司網站中建有利害關係人專區，提供員工、股東及相關利害關係人對於不合法與不道德行為的溝通管道。 3.110年度並未發現有違反誠信經營之相關事項，亦未收到有關本公司誠信經營相關之內外部檢舉函或法律案件。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三)本公司於「董事會議事規則」明訂針對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本公司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均有明訂防止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利益衝突政策。該程序公告於公司企業網站中，並透過教育訓練、主管會議加強宣導落實執行，截至目前為止尚無此情形發生。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	V		(四)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V		<p>度，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本公司財務報表已委託會計師查核並出具簽證報告。</p> <p>(五)本公司日常業務中即注意所有員工落實誠信原則，並於新人訓練課程中規劃「薪資福利作業」、「資訊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等課程宣導；不定期於會議中加強最新法規、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等宣導。</p>	無重大差異。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p> <p>(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V		<p>(一)員工、股東及利害關係人對於不合法與不道德行為的具體檢舉及獎勵，本公司訂有「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之處理辦法」，除已公告於公司網站，並於公司網站提供檢舉管道及專人受理，對於檢舉人身份及檢舉內容確實保密。</p> <p>(二)本公司重視檢舉事項保密以及審慎查核，務使事項在保障檢舉人的前提下獲得釐清，以進行適當的處理；明文訂立「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之處理辦法」，內訂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保密機制。</p> <p>(三)無論檢舉事項大小，保護檢舉人皆為公司應盡的責任，在適當的保密措施下，未曾有檢舉人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情事。</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p>	V		<p>(一)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之處理辦法」，並公告於本公司網站之「投</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資人專區/公司治理及社會責任」專區備供查詢，以強化誠實經營及道德觀念。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p> <p>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以供本公司及子公司共同遵循；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規定相符，並無差異。</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p> <p>本公司針對董事、經理人、員工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各業務承辦單位對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進行宣導，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p>			

註 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八)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1、本公司已依「公司治理守則」訂定下列相關規章及辦法：

- 1.股東會議事規則。
- 2.董事會議事規範。
- 3.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4.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5.獨立董事職責範疇規則。
- 6.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7.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8.道德行為準則。
- 9.資金貸予他人作業程序。
- 10.防範內線交易作業程序
- 11.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
- 12.誠信經營守則
- 13.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14.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
- 15.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之處理辦法
- 16.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2、本公司公司治理資訊查詢方式

針對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之相關規章，除依主管機關之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 中揭露外，

並另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podak.com.tw>)中設置「投資人服務」之「公司治理」專區，充分揭露本公司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1、推行董事、監察人之進修措施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均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之規定，自選任後每年至少就涵蓋公司治理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法務、會計、企業社會責任或內部控制制度、財務報告責任等課程進修；其中新任者於就任當年度至少宜進修十二小時，並自就任次年度起與續任者於任期中每年至少進修六小時以上，並即時於取得各董事之進修證明文件後，將其進修情形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公告，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進修之相關規定。

2、110年度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主辦單位	進修日期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長	黃德聰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110/11/08	新版公司治理藍圖及法令遵循重點解析	3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110/12/23	我國內線交易最新實務發展與企業防制因應之道	3
董事	馬有鍾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110/11/08	新版公司治理藍圖及法令遵循重點解析	3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110/12/23	我國內線交易最新實務發展與企業防制因應之道	3
董事	陳家裕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110/11/08	新版公司治理藍圖及法令遵循重點解析	3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110/12/23	我國內線交易最新實務發展與企業防制因應之道	3
董事	黃惠玉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110/11/08	新版公司治理藍圖及法令遵循重點解析	3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110/12/23	我國內線交易最新實務發展與企業防制因應之道	3
董事	王義文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110/11/08	新版公司治理藍圖及法令遵循重點解析	3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110/12/23	我國內線交易最新實務發展與企業防制因應之道	3
獨立董事	楊清溪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110/11/08	新版公司治理藍圖及法令遵循重點解析	3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110/12/23	我國內線交易最新實務發展與企業防制因應之道	3
獨立董事	謝錦堂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110/11/08	新版公司治理藍圖及法令遵循重點解析	3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110/12/23	我國內線交易最新實務發展與企業防制因應之道	3
監察人	許偉平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110/11/08	新版公司治理藍圖及法令遵循重點解析	3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110/12/23	我國內線交易最新實務發展與企業防制因應之道	3
監察人	黃苑華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110/11/08	新版公司治理藍圖及法令遵循重點解析	3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110/12/23	我國內線交易最新實務發展與企業防制因應之道	3
監察人	詹錦宏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110/11/08	新版公司治理藍圖及法令遵循重點解析	3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110/12/23	我國內線交易最新實務發展與企業防制因應之道	3

上述董監事進修皆符合進修規定。

(十)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內部控制聲明書詳附件一(第 84 頁)。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不適用。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此情事。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項目	會議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決議
第八屆 第 11 次 11001	110031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 109 年度董、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案。 2. 本公司民國 109 年財務報表通過討論案。 3. 109 年度盈餘分派案。 4. 109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通過案。 5.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6.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7. 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 110 年度員工調薪案。 8. 訂定召開 110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討論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3.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通過由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2.3 元提升至 2.5 元。 4.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5.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通過由設董事七至十人調整為設董事七至十一人。 6.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7.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8.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八屆 第 12 次 11002	110050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民國 110 年第一季財務報表通過案。 2. 板信商業銀行短期授信額度申請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 二分之一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全體通過，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第八屆 第 13 次 11003	110070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訂定 110 年除息基準日相關事宜案。 2. 擬重新訂定本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地點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八屆 第 14 次 11004	1100809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民國 110 年第二季財務報表通過討論案。 2. 討論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議 109 年董監酬勞及經理人員員工酬勞分派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八屆 第 15 次 11005	110110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民國 110 年第三季財務報表通過討論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八屆 第 16 次 11006	110122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 111 年度營運預算案。 2. 訂定本公司 111 年度稽核計劃案。 3. 本公司 111 年度銀行短期融資總額授信事宜案。 4.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年度審查案。 5. 訂定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3. 二分之一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全體通過，並授權董事長黃德聰辦理。 4.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5.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項目	會議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決議
		6.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議 110 年度年終獎金發放案。	6.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八屆 第 17 次 11101	1110314	1. 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 110 年度董、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案。 2. 本公司民國 110 年財務報表通過討論案。 3.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 4. 11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通過案。 5. 全面改選董事案。 6.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案。 7.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8. 訂定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9. 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董事會議事規範」及「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 10. 增加本公司 111 年度銀行短期融資授信事宜案。 11. 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 111 年度員工調薪案。 12. 訂定召開 111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討論案。	1.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並提請股東常會報告。 2.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3.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由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2.3 元提升至 2.5 元。 4.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5.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6.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7.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8.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9.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 二分之一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全體通過，並授權董事長黃德聰辦理。 11.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2.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八屆 第 18 次 11103	1110509	1. 本公司民國 111 年第一季財務報表通過案。 2. 擬提名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3.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4.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5.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薪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之處理辦法」、「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及「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6.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及「會計制度」書面程序案。 7.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議 111 年度經理人晉升案。	1.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3.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4.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5.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6.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7.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十三)110 年召開股東常會決議事項執行情形檢討：

會議日期	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檢討
110.07.27	承認事項 1. 承認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2. 承認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派案。 (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2.5 元)	1. 通過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通過 109 年度盈餘分派案。 執行情形：訂定 110 年 7 月 26 日為除息基準日，並於 110 年 8 月 20 日發放股東現金股利。
	討論事項 1. 討論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2. 討論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1. 於民國 110 年 9 月 6 日獲經濟部核准變更登記。 2. 已依修訂後程序運作，並遵循決議公告。
	臨時動議 本次股東常會未有通過臨時動議之情形，股東會各議案票決詳情，請參照股東常會議事錄。	

(十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會計師公費資訊及級距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眉芳	110.01.01-110.12.31	4,000	0	4,000	
	吳政諺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眉芳	110.01.01-110.12.31	0	100	100	委託安侯翻譯 109 年個體財報服務費
	吳政諺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芷	不適用	0	8	8	辦理公司修章變更登記公費

請具體敘明非審計公費服務內容：(例如稅務簽證、確信或其他財務諮詢顧問服務)

註：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非審計公費並應附註說明其服務內容。

(二)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不適用。

(三)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不適用。

(四)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無此情形。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此情形。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110 年度		111 年度截至 04 月 25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董事長	黃德聰	0	0	0	0
董事	馬有鍾	(6,000)	0	0	0
董事兼副總經理	陳家裕	0	0	0	0
董事	黃惠玉	0	0	0	0
董事	王義文	0	0	0	0
獨立董事	楊清溪	0	0	0	0
獨立董事	謝錦堂	0	0	0	0
監察人	黃苑華	0	0	0	0
監察人	許偉平	0	0	0	0
監察人	詹錦宏	0	0	0	0
總經理	李茂洋	0	0	60,000	0
副總經理	簡志健	0	0	0	0
營業處協理	廖學遠	0	0	0	0
營業處協理	高誌謙	0	0	0	0
資財處處長	蕭昌國	0	0	0	0
大股東	陳朝陽	0	0	0	0

(二)股權移轉資訊：無此情形。

(三)股權質押資訊：無此情形。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一) 持股比例前十大股東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111年04月25日 單位：股

姓名	本人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之關係者之名稱及關係		備註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	關係	
	股數	持股比例							
黃惠玉	3,734,115	6.97%	2,981,055	5.56%	0	0.00%	港惠實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	
							陳朝陽	配偶	
							陳家裕	子女	
							陳巧雯	子女	
陳朝陽	2,981,055	5.56%	3,734,115	6.97%	0	0.00%	黃惠玉	配偶	
							陳家裕	子女	
							陳巧雯	子女	
黃苑華	2,473,510	4.61%	438,900	0.81%	0	0.00%	無	無	
港惠實業有限公司	2,076,300	3.87%	0	0.00%	0	0.00%	黃惠玉	代表人	
陳家裕	1,618,595	3.02%	2,200	0.00%	0	0.00%	陳朝陽	父母	
							黃惠玉	父母	
							陳巧雯	兄妹	
馬有鍾	1,494,499	2.79%	5,289	0.00%	0	0.00%	無	無	
陳巧雯	980,600	1.83%	0	0.00%	0	0.00%	陳朝陽	父母	
							黃惠玉	父母	
							陳家裕	兄妹	
匯豐銀行託管摩根士丹利國際有限公司專戶	823,600	1.53%	0	0.00%	0	0.00%	無	無	
柯賢琦	772,695	1.44%	93,500	0.17%	0	0.00%	無	無	
花旗託管BNP投資操作SNC投資專戶	735,000	1.37%	0	0.00%	0	0.00%	無	無	

註 1. 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 2. 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例。

註 3. 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註 4. 本表所列持股未包含本人、配偶具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股數。

(二)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港惠實業有限公司	黃惠玉(28.6%) 陳朝陽(17.9%) 陳家裕(10.7%) 陳家興(10.7%) 陳巧雯(17.9%) 蘇鈺雯(7.1%) 徐婉萍(7.1%)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KAI TA INTERNATIONAL LTD.	4,148,700	100%	-	-	4,148,700	100%
普達柯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	-	-	100%	-	100%
普達柯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	-	-	100%	-	100%
PODAK(H.K.) CO., LTD.	-	-	200,000	100%	200,000	100%
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TD.	-	-	0	0%	0	0%

註：本公司之孫公司 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TD. 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註銷營業執照，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帳冊結清。

肆、募資情形

一、公司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股本形成經過

單位：仟股/仟元

年 月	發行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76.08	—	—	2,000	—	2,000	設立資本	無	北市建商字第00245233號
78.10	—	—	5,000	—	5,000	現金增資 300 萬元	無	建一字第 112805 號
83.07	—	—	20,000	—	20,000	現金增資 1,500 萬元	無	建一字第 881098 號
87.09	—	—	50,000	—	50,000	現金增資 3,000 萬元	無	建一字第 87330566 號
87.10	10	5,000	50,000	5,000	50,000	組織有限變更為股份	無	建一字第 87346994 號
89.07	10	9,000	90,000	9,000	90,000	現金增資 4,000 萬元	無	北市建商二字第 89314109 號
90.08	10	15,000	150,000	15,000	150,000	現金增資 6,000 萬元	無	經(090)商 09001405650 號
92.12	18	41,000	410,000	21,500	215,000	現金增資 6,500 萬元	無	經授中字第 09233235340 號
93.08	—	41,000	410,000	25,800	258,000	盈餘轉增資 18,490 千元、資本公積轉增資 24,510 千元	無	經授中字第 09332723750 號
94.01	18	41,000	410,000	31,000	310,000	現金增資 5,200 萬元	無	府建商字第 09401332820 號
96.09	—	41,000	410,000	34,100	341,000	盈餘轉增資 3,100 萬元	無	金管證一字第 0960044230 號
98.11	18	41,000	410,000	45,470	386,470	現金增資 8,184.6 萬元	無	金管證發字第 0980063534 號
99.08	—	60,000	600,000	77,294	463,764	盈餘轉增資 77,294 萬元	無	金管證發字第 0990041621 號
102.09	—	60,000	600,000	2,318	486,952	盈餘轉增資 2,318 萬元	無	金管證發字第 1020027572 號
109.09	—	60,000	600,000	4,869	535,647	盈餘轉增資 4,869 萬元	無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7 月 6 日申報生效

2.股份種類

111 年 04 月 25 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 定 股 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53,564,742	6,435,258	60,000,000	本公司屬上櫃股票

3.若經核准以總括申報制度募集發行有價證券者，另應揭露核准金額、預定發行及已發行有價證券之相關資訊：無。

(二)股東結構

111年04月25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 數	—	2	47	14,738	24	14,811
持 有 股 數	—	132,000	2,452,551	47,677,968	3,302,223	53,564,742
持 股 比 例	—	0.25%	4.58%	89.01%	6.16%	1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1.本公司普通股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十元 111年04月25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 999	8,822	324,307	0.61%
1000 ~ 5000	4,736	9,242,414	17.25%
5001 ~ 10000	655	4,882,582	9.12%
10001 ~ 15000	224	2,767,434	5.17%
15001 ~ 20000	84	1,510,876	2.82%
20001 ~ 30000	112	2,835,425	5.29%
30001 ~ 40000	56	1,992,658	3.72%
40001 ~ 50000	29	1,346,374	2.51%
50001 ~ 100000	47	3,346,949	6.25%
100001 ~ 200000	19	2,604,408	4.86%
200001 ~ 400000	14	3,759,184	7.02%
400001 ~ 600000	3	1,262,162	2.36%
600001 ~ 800000	2	1,507,695	2.81%
800001 ~ 1000000	2	1,804,200	3.37%
1000001以上	6	14,378,074	26.84%
合計：	14,811	53,564,742	100.00%

2.本公司特別股股權分散情形：本公司未發行特別股。

(四)主要股東名單(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

111年04月25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黃惠玉		3,734,115	6.97%
陳朝陽		2,981,055	5.56%
黃苑華		2,473,510	4.61%
港惠實業有限公司		2,076,300	3.87%
陳家裕		1,618,595	3.02%
馬有鍾		1,494,499	2.79%
陳巧雯		980,600	1.83%
匯豐銀行託管摩根士丹利國際有限公司專戶		823,600	1.53%
柯賢琦		772,695	1.44%
花旗託管BNP投資操作SNC投資專戶		735,000	1.37%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年度	109年	110年
每股市價	最高		42.8	44
	最低		23.35	32
	平均		35.46	36.38
每股淨值	分配前		18.66	20.04
	分配後		18.66	20.04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53,564	53,564
	每股盈餘		2.81	3.97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2.5	3.5
	無償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累積未付股利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1)		12.62	9.16
	本利比(註2)		14.18	10.39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3)		7.05%	9.62%
註1：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2：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3：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股利政策

本公司每屆決算所得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提繳稅款。
- (2)彌補虧損。
- (3)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4)依證券交易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5)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在兼顧財務結構健全目標下，依第一至四款提列款項後之餘額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股東股息及紅利可分派數，並提撥可分派數之百分之十至一百，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分派或變更之。當年度分派之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三十。

本公司經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紅利、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2.執行狀況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111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110 年度盈餘分派表如下：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小 計	合 計
(一) 期初未分配盈餘		48,202,153
(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	(819,600)	
(2) 本年度稅後淨利	212,513,226	
(二) 本期可分配盈餘		259,895,779
(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1,169,363)	
(2)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896,989)	
(3) 分配股東紅利—現金股利 2.5 元	(187,476,597)	
(三) 期末未分配盈餘		47,352,830

註 1：如嗣後本公司如因流通在外股份總數發生變動，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調整並辦理相關變更事宜。

註 2：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之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無影響。

(八) 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依法修訂本公司章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比率或範圍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四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點五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應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以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就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除保留部分外，剩餘部分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本公司經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紅利、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2. 本期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無差異。

3.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酬勞等資訊

(1) 一一〇年度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議案，已於民國一一年三月十四日董事會議決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之擬議盈餘分配情形如下：

項 目	金額(元)
員工現金酬勞	11,241,049
董監酬勞	4,215,393
合 計	15,456,442

上述配發情形與原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情形並無差異。

(2)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酬勞股數及其占盈餘轉增資之比率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未配發員工股票酬勞，故不適用。

(3) 考慮擬議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

因應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費用化，故不適用。

4. 前一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情形

本公司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七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之盈餘分配案中，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配發情形如下：

項 目	金額(元)
員工現金酬勞	7,949,389
董監酬勞	2,981,021
合 計	10,930,410

上述分派金額與董事會通過之員工現金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並無差異。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本公司無此情事，故不適用。

二、公司債之辦理情形

無。

三、特別股之辦理情形

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辦理情形

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無。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無。

伍、營業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1) 各種電機、電子零件及相關器材之進出口買賣業務。
- (2) 有關前項產品之國內外廠商代理報價、投標及經銷業務。
- (3)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 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110 年度	
	金額	營收比重(%)
被動元件	3,083,501	97.70
主動元件	18,648	0.59
其他	54,091	1.71
合計	3,156,240	100

註 1：其他產品包括電池、繼電器、連接器、各類開關、FA 設備及維修零件、指月電機電容器與藍光備份系統及相關卡匣銷售、CO2 節能熱泵等。

註 2：該表為合併資訊。

3. 公司目前之商品及服務項目

本公司主要代理松下產業(Panasonic)主動及被動電子零組件、FA 維修零件及松下電工相關商品、日本指月電機系列產品。

茲就所代理的松下商品如下述：

松下被動：鋁質晶片型高分子固態電容(SP-Cap)、鈹質晶片型高分子固態電容(POS-cap)、DIP 型固態電容(OS-con)、電解電容(低阻抗電解電容及鋁質貼片電解電容 SMD V-Chip)、塑膠電容(Film Cap)及金電容(Gold Cap)、電感(Inductor)、電阻 (Resistor) 等。

松下主動：雷射發光二極體 (Laser Diode)，各類感知器 (Sensor)、各類電池 (Battery) 等。

其他產品：繼電器(Relay)、連接器(Connector)、熱敏電阻(NTC Thermistor)、開關(Switch)。

4. 計畫開發之新產品(服務)：

松下品牌部份:Panasonic 自動化事業相關感知器、視覺系統之零件及設備的銷售。

非松下品牌部份:代理銷售日本 Shizuki(指月電機)塑膠電容，二氧化碳熱泵機組、日本那智不二越(NACHI)機械手臂等商品，搭配系統整合技術團隊提供解決方案。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現況與發展

受惠全球景氣穩定復甦、終端需求續溫，加上新興科技應用持續擴展、消費性電子新品接續上市，且國際原物料價格續居高檔，110年第3季製造業產值4兆1,874億元，創下歷年單季新高紀錄，年增29.68%，連續4季正成長。

以傳統產業為主要貢獻來源，受惠全球景氣走強，下游產業需求回升，加上國際原物料價格攀升，以及上年同季部分產線設備檢修，比較基期偏低，致基本金屬業、化學原材料業與石油及煤製品業產值增幅顯著，分別年增78.91%、66.87%及48.92%；機械設備業因半導體、5G相關產業、自動化設備需求熱絡，產值年增27.36%；汽車及其零件業因國內疫情遞延的購車買氣湧現，加上六期環保新車購車補助效益及歐美市場需求升溫，產值年增15.04%。

在資訊電子產業方面，電子零組件業產值創歷年單季新高，年增21.00%，主因國際品牌消費性電子新品接續推出，加上5G、物聯網、車用晶片等需求強勁，致積體電路業產值達5,457億元，為歷年單季新高，年增19.71%，液晶面板及其組件業因電視、IT面板需求延續，產值亦年增25.26%；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業因儲存裝置需求強勁，加上虛擬實境裝置新品上市及汽車電子控制器、自動測試設備外銷訂單增加，產值年增6.68%，連續14季正成長。

由於產值會受價格波動影響，若剔除價格因素按產量觀察，110年第3季製造業生產指數137.68，創歷年單季新高，較上年同季成長13.94%，延續108年第3季以來之正成長態勢。

展望未來，雖全球仍籠罩在變種病毒風險下，加上進入秋冬季節疫情攀升疑慮，以及中國大陸實施能耗雙控干擾供應鏈產能調配等不確定因素，惟隨著疫苗接種率提升，主要國家積極推動基礎建設，全球經濟可望持續穩定成長，加上國際各品牌消費性電子新品陸續上市、歐美年終消費旺季備貨需求挹注，均可望維繫我國製造業生產動能續呈活絡。

我國電子零組件各季產值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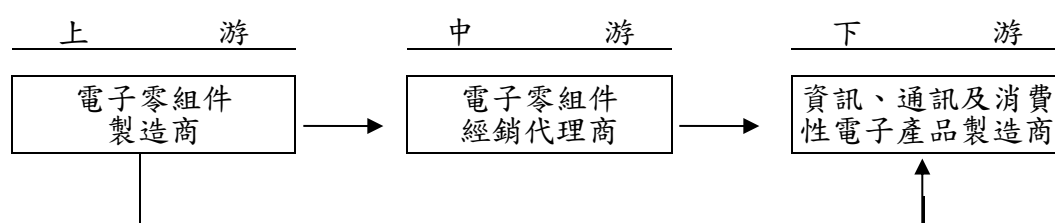
產業別	2020	2021						2022	2020	2021(e)	21/20年 成長	2022(f)
	Q4	Q1	Q2	Q3	Q4	Q/Q	Y/Y	Q1(e)				
LED元件	19,109	17,828	21,107	22,125	20,900	-5.5%	9.4%	18,000	72,836	81,960	12.5%	85,100
被動元件	58,057	61,076	69,382	70,423	61,058	-13.3%	5.2%	59,104	200,299	261,939	30.8%	245,175
電路板	199,005	164,752	175,616	209,838	225,473	7.5%	13.3%	173,319	662,189	775,679	17.1%	828,425
感測元件	55,979	53,014	54,513	55,576	54,015	-2.8%	-3.5%	53,921	215,075	217,118	1.0%	218,415
能源元件	48,039	39,977	43,271	44,320	45,542	2.8%	-5.2%	38,072	149,076	173,110	16.1%	176,225
產業合計	380,189	336,647	363,889	402,282	406,988	1.2%	7.0%	342,416	1,299,475	1,509,806	16.2%	1,553,340

資料來源：工研院產科國際所、ITIS研究團隊(2022/02)

ITIS智網 <http://www.itis.org.tw>

2. 產業上、中、下游關聯性

電子零組件之專業經銷代理商，在電子資訊工業產銷分工結構模式中，扮演著連結上游的電子元件製造商及下游的電子產品(成品)製造商的橋樑角色，維持整合及共榮成長的關係，對上游而言，可建構一個完整的行銷通路網，節省管銷費用；對下游製造商而言，可快速提供其所需之元件，使其得以減少自備庫存及設計之相關成本，降低經營風險。而中游之通路代理經銷商則可整合下游成品製造商業者之需求統一向上游製造商採購，以量制價獲取較大的價格優勢，再搭配有系統的存貨管理及多樣化的經銷品牌，將產品售予下游業者，如此專業分工下，可有效提昇電子產業之運作效率及產業競爭力。茲將本行業上、中、下游之關聯圖列示如下：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我國電子產品的生產及製造不論是 OEM 或是 ODM 等代工模式及自有品牌上均是全球有目共睹，近年新開發的高階電腦與低價電腦讓全世界各階層的人都可以擁有適合自己使用的電子產品，尤其是低價電腦的開發，讓電腦不再是屬於金字塔上層的消費品，而是成為一般大眾皆可擁有的工具，另外近年來還有一項產業發展的更為快速，就是網路遊戲，該產業對於高階電腦的需求更為依賴，這些都將持續帶動電子零組件產業的發展。

本公司代理經銷電子零件以電容器為主，電容器之型式規格繁多，均各有其使用之用途及特性，論及品質和產量方面，台灣廠商近年來雖有大幅進步，但日本產品長久以來優良品質印象已廣植人心，且其產品規格齊全，因此日製產品仍有一定之市場佔有率，故日本所推出之新產品，大多能在市場上廣受使用；由於市場上不斷推出精巧多用途之小型新科技產品，因此電容器亦朝小型化、高容量、高頻率及多功能研究發展。環觀國際市場，日本技術一直居於領導地位，因此層次較高較精密之產品多為日本所掌握，目前台灣廠商在技術研發上進步很多，但多數在低價產品上，而低價產品的競爭者包含有韓國、東南亞各國及中國大陸等廠商，競爭較為激烈。本公司係代理日系之產品，擁有品質較佳、規格較齊全、技術較為領先，良率較高之產品，因此本公司在市場上較具有競爭力及穩定的獲利空間。技術及研發概況：本公司為電子零件代理商，並無技術及研發之情形發生。

(三)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行銷策略方面：

A. 積極擴展新市場如中國市場，主要產品包括、汽車電子、電池、新規應

用材料等產業。

B. 加強開發新客戶的能力，擴展利基型產品之銷售：

成立新創事業處之部門，積極掌握市場動向，並協助行銷單位推展商品，以提供客戶更完善的服務。

C. 建立產品形象，提高公司知名度

透過產品型錄、公司簡介、增加代理國際知名供應商、網路行銷等活動，並提供良好服務，以提高公司知名度及良好信賴度，進而取得市場行銷之優勢。

(2) 營運策略方面：

A. 建立完整的人力資源管理，培養優秀人才。

B. 以服務顧客至上策略為主要之中心導向。

C. 提供完整高服務的品質系統。

(3) 商品策略方面：

擴充代理商品之經銷領域：本公司目前主要代理松下產業（Panasonic）各式電容器系列、開關、繼電器、連接及日本指月電容器產品。此外，對於松下自動化事業涵蓋之感知器、零部件、視覺系統等相關產業設備用部品及二氧化碳熱泵等節能設備等正在整合上下游供應鏈，陸續推出新產品問世，另外擴充代理線為日本那智不二越(NACHI)機械手臂，主攻工廠自動化市場，持落實多角化經營的理念。

(4) 財務策略方面：

配合主管機關推動 IFRSs 國際會計準則，秉持穩健之財務操作原則，運用公司有效資金及降低應收帳款天數。

2.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1) 行銷策略方面

A. 滿足客戶全方位需求之快速反應服務。

B. 掌握品質優良之國際品牌，積極投入新產品的客戶開發及與國內外大廠的代理合作。

C. 深化供應商對堡達之依存度。

D. 建構完整之行銷通路體系。

E. 培育專業之經營團隊。

(2) 營運策略方面：

A. 企業國際化政策，除持續擴大現有海外據點與銷售規模外，更在既有經驗及條件下，廣建行銷網路，落實國際化政策。

B. 整合集團資源，作整體有效規劃，使集團組織運作發揮最大效益。

(3) 商品策略方面：

A. 持續引進重要零組件，提高代理商品之完整性與機動性。

B. 配合代理商品線之發展趨勢，調整代理商品組合，以增加營業利潤。

(4) 在財務策略方面

加強財務運作能力，強化公司財務整體結構，控管財務風險之發生。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 本公司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本公司主要商品為電容器(鋁質晶片型高分子固態電容、鉍質晶片型高分子固態電容、電解電容、塑膠電容)、半導體、FA 服務零件、電阻及電感產品等，內外銷主要客戶涵蓋筆記型電腦、主機板、伺服器、高階顯示卡、網通、物聯網及工業用電腦等市場，目前正積極開發中國市場，以朝區域均衡發展努力。

2. 主要商品市場佔有率

由於本公司所代理產品眾多，主力商品為銷售筆記型電腦之零件 SP 電容、POS 電容，電容類商品目前佔本公司約七成之營業收入，市場上以 109 年度來看，松下產品系列佔了將近 53% 的市場量，本公司佔了松下 18% 的量，故以市佔率來看本公司在 109 年度之銷售佔率來比較，約佔市場 15%。

本公司本著「積極行動、優質配合、責無旁貸」的經營理念，積極擴大代理產品內容，除了在原有的筆記型電腦、高階主機板、電競顯示卡、工業用電腦、加強拓展銷售外，更積極佈局通信業界、物聯網、戶外穿戴式設備及汽車電子電池、資料備份方案、節能熱泵開發以及自動化等產業相關族群市場的發展，並配合未來市場發展方向如成都、武漢等，強化通路行銷據點，提升公司市場佔有率。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被動元件 RCL 是電子電路中不可或缺的基本元件，因此在下游電子產品熱賣，尤其是有世代交替新產品或專業級應用推出時，RCL 的使用量亦將隨之大幅提升。在微軟新作業系統不斷的世代交替推出下，拉升 PC 硬體（桌上型與筆記型）效能大幅提升的需求，因此以四核心 CPU，甚至多核心 CPU 為中心發展，不論是主機板、顯示卡、電源端等等均將引發對被動元件 RCL 的熱烈需求。

4. 競爭利基

(1) 經銷產品來自國際知名大廠，產品有保障且齊全，品質值得信賴

本公司所經銷之產品為國際知名大廠松下產業公司等之產品，而此國際知名大廠因其有專業之技術及核心零件，故其產品品質精良，技術層級亦較高，國內廠商目前尚無法與之競爭，因此，儘管這些國際知名大廠所生產之零組件價格較高，但其市場需求仍具相當的穩定度，此亦謂保障本公司產品之市場需求。此外，由於國際知名大廠除擁有專業技術外，在研發能力上更能切合市場脈動，推出具市場競爭力之新產品，本公司從事電子零組件代理銷售業務已達 33 年，對市場變化具有敏銳之判斷力，其所經銷之產品以被動元件中之電容器為主。本公司因耕耘電容器市場多年，對通路掌握十分精確，並與供應大廠配合良好，亦因如此本公司提供予下游客戶之產品規格齊全，品質更值得信賴。

(2) 完整的行銷通路網路

行銷通路是專業經銷業者生存與否的重要因素之一，本公司從事經銷買賣

達 33 年，已建立廣大之行銷通路及知名度，並期許提供客戶完整解決方案及完善即時之服務以減輕下游廠商庫存壓力，據此與客戶建立良好之關係，另本公司能即時提供最新產品與技術上之服務與支援，更加深本公司與客戶間長期夥伴關係。本公司之行銷據點除在台灣本島外，並於海外設立子公司，負責香港及大陸市場之拓展。本公司因應下游客戶到海外設廠之零件需求及增加現貨調度的靈活應用，設立廣大的經銷據點配合完整的行銷體系，形成強大的銷售通路，能有效提升本公司與客戶雙方的實質競爭力；另因服務市場規模的擴大，更增加其與國外供應商爭取新產品線代理的實力。

(3) 完善的物流作業系統

近年來電子產品日新月異，多數客戶對電子零件庫存倍感困難，須依賴電子零件代理商的協助，使代理商的商機增大，本公司近年來引進電腦化庫存管理系統，可即時控制採購及出貨狀況，並即時反應各種管理訊息，在其完整的資訊管理及倉儲管理系統運作下，能以最短時間做到訂單確認、理貨、送貨服務，即時滿足客戶需求以增加公司之競爭優勢。

(4) 產品應用廣泛代理市場橫跨各電子領域，受單一產業景氣影響較小由於電容器為各式電子產品之基礎元件，近年來因 3C 市場蓬勃發展而帶動對上游被動元件的強力需求，未來電容器將隨著 3C 產業共同成長，電容器市場會有相當大的成長空間。本公司代理商品應用範圍橫跨筆記型電腦、主機版、顯示卡、通訊、工業電子產業及消費性電子產業等，由於各產業難免受到國際性及區域性季節需求而有不同的景氣循環，然本公司所涵蓋之電子產業領域較廣，受單一產業景氣影響較小。

(5) 專業之經營團隊

本公司主要經營團隊中經理級以上幹部行銷經驗豐富，加上該等人員亦在被動元件行銷界都有 20 年以上工作經驗，致對該相關產業及產品皆有良好的經驗與人脈，並有效掌握產業環境及市場趨勢脈動提供客戶即時及專業化之服務。故本公司專業之經營團隊對目前產品之推展及未來爭取新產品之代理經銷有絕對之優勢。

(6) 垂直分工的產業使通路商之價值愈形重要

本公司擁有完備的物流及庫存管理，能在最短的時間內達到訂單確認、貨品準備及及時的運送服務，除可提供客戶新產品及新產業發展領域之相關資訊，以協助客戶規劃新產品外，亦將下游市場資訊傳遞給上游供應商，使通路商在電子資訊上下游產業中扮演中間橋樑的角色，在此垂直分工的產業結構下，通路商和上游供應商及下游廠商結合成事業夥伴，使通路商之價值愈形重要。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A. 經銷產品來自國際知名大廠，產品有保障

專業經銷代理商所經銷的產品是否具有競爭力，為專業經銷代理商是否能在市場上與競爭者競爭的重要因素之一。本公司所經銷之產品為國際

知名大廠松下產業等之產品，而此等國際知名大廠因其有專業之技術及核心零件，故其產品品質精良，技術層級亦較高，國內廠商目前尚無法與之競爭，因此，儘管這些國際知名大廠所生產之零組件價格較高，但其市場需求仍具相當的穩定度，此亦謂保障本公司產品之市場需求。此外，由於國際知名大廠除擁有專業技術外，在研發能力上更能切合市場脈動，推出具市場競爭力之新產品，在本公司與此等國際大廠長期穩定之合作關係下，本公司均能取得新產品之代理，亦使本公司在市場上更具競爭力。

B. 深耕多年的廣大行銷通路與完善的行銷服務

行銷通路是專業經銷業者生存與否的重要因素之一，本公司從事經銷買賣達 33 年，已建立廣大之行銷通路及知名度，並期許提供客戶完整解決方案及完善即時的服務以減輕下游廠商庫存壓力，據此與客戶建立良好之關係，另本公司能即時提供最新產品與技術上之服務與支援，更加深本公司與客戶間長期夥伴關係。

C. 產品應用廣泛，受單一產業景氣影響較小

由於電容器為各式電子產品之基礎元件，近年來因 3C 市場蓬勃發展而帶動對上游被動元件的強力需求，展望未來電容器將隨著 3C 產業共同成長，電容器市場會有相當大的成長空間。本公司代理商品應用範圍橫跨筆記型電腦、主機板、顯示卡、通訊、工業電子產業及消費性電子產業等，各產業難免有不同的景氣循環，然本公司所涵蓋之電子產業領域較廣，受單一產業景氣影響較小。

D. 垂直分工的產業使通路商之價值愈形重要

代理通路商擁有完備的物流及庫存管理，能在最短的時間內達到訂單確認、貨品準備及及時的運送服務，且通路商除可提供客戶新產品及新產業發展領域之相關資訊，以協助客戶規劃新產品外，亦將下游市場資訊傳遞給上游供應商，使通路商在電子資訊上下游產業中扮演中間橋樑的角色，在此垂直分工的產業結構下，通路商和上游供應商及下游廠商結合成事業夥伴，使通路商之價值愈形重要。

E. 完善的交貨作業系統

近年來電子產品日新月異，多數客戶對電子零件庫存倍感困難，須依賴電子零件代理商的協助，使代理商的商機增大，本公司在完善的資訊及倉儲管理系統下，能以最短時間做到訂單確認，理貨及送貨服務，以增加公司之競爭優勢。

F. 經營團隊實力雄厚

本公司高級主管在被動元件行銷界都有 20 年以上經驗，在理念、價值觀及抱負上都有相當的契合且有良好之產業經驗，有助本公司業務之推廣。

(2) 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 廠商(客戶)外移

在垂直分工的產業結構下，大陸低廉的生產成本、廣大的內需市場及

日漸完整的產業基礎結構，使得國內廠商紛紛轉至大陸設廠。再加上低價風潮所引爆全球市場激烈競爭的推波助瀾下，更是造成製造商紛紛外移，以求降低生產成本。

因應對策：

- (A) 增加海外行銷據點及開發人才，蒐集資訊，以隨時掌握市場脈動並積極尋求國外大廠的合作機會，爭取商機，機動調整銷售方向，使其產品符合市場需求，提高競爭力。同時參加國內電機電子公會等單位成立的相關產業聯盟，促進技術交流；在人力和技術方面作較長程的投資，以提升行銷人才。
- (B) 透過電子媒體、網際網路(Internet)傳送本公司商品及服務訊息至全球資訊站，加強建立本公司形象及市場地位。並藉著企業內網際網路，使資源共享與再利用，讓訊息傳遞與溝通順暢、便捷，提昇整體效率與競爭力。
- (C) 加速建構電腦化升級，規劃企業資源提升經營管理效率。

B. 匯率變動之風險

本公司進，銷貨仍以美金交易為主要幣值，故匯率變動將對本公司之獲利有所影響。

因應對策：

- (A) 隨時蒐集匯率相關資訊，以掌握匯率走勢，並視資金之需求及匯率波動，決定適當之結匯及支付貨款時點，作好匯率風險之管理。
- (B) 彈性運用應收、應付帳款互抵之方式，達到匯率變動之控管。

C. 無自有品牌

因應對策：

- (A) 持續培養專業人才，增加原廠對經銷商的支持與信心。
- (B) 持續引進新代理品牌，增加客戶對公司的信心。
- (C) 透過策略性聯盟，致力成為專業零組件經銷通路商；並導入其他非電子零件商品，經營品牌，邁向多角化經營。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項目	主要商品	用途
電容	鋁質晶片型高分子固態電容 (SP-cap)	筆記型電腦、主機板、顯示卡、工業電腦及通訊產品等。
電容	鉭質晶片型高分子固態電容 (POS-cap)	筆記型電腦、主機板、顯示卡、工業電腦及通訊產品等。
電容	半固態電容 (Hybrid-cap)	工業電腦、網通產品、車用面板
電阻	熱敏電阻及精密電阻	筆記型電腦、工業用電腦、主機板、通訊產品等。

項目	主要商品	用途
被動其他	Switch、connector、Relay	筆記型電腦、工業用電腦、主機板、液晶電視、智能手表、車用相關等。
半導體/機構/精密/他社品	電晶體、二極體、電池、場效電晶體(MOSFET)、指月電容	筆記型電腦、類消費性電子產品、AV家電、液晶電視、配電盤等。
新能源	環保節能極致能效—CO2 熱泵	飯店宿舍、染整業、屠宰業、食品烘乾業、空瓶沖洗業等大量熱水需求對象，訴求以節能環保，回收迅速。
自動化	那智不二越(NACHI)機械手臂及松下自動化週邊商品	工廠產線生產輔助、噴塗輔助、搬運輔助等智慧工廠等自動化製程系統整合。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本公司非製造業，故不適用。

(三)主要原料供應狀況：本公司非製造業，故不適用。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及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及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供應商

項目	年度	109 年			110 年			111 年第一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金額	占 111 年第一季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松下產業	2,281,138	99.40	無	2,936,981	98.81	無	539,363	78.60	無
	其他	13,776	0.60		35,458	1.19		146,838	21.40	
	進貨淨額	2,294,914	100		2,972,439	100		686,201	100	

增減變動原因：

整體而言，本公司最近兩年度產品供應商除因市場供需變化而有進貨金額之增減外，主要供應商並無重大變化。

2 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客戶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9 年			110 年			111 年第一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金額	占全年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金額	占 111 年第一季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仁寶信息技術	-	-	無	533,188	17	-	279,781	34	無
2	香港堡達	519,002	19	本公司之孫公司	497,979	16	本公司之孫公司	97,601	12	本公司之孫公司
3	惠陽國際	1,289,890	48	本公司之孫公司	432,623	13	本公司之孫公司	-	-	本公司之孫公司
4	普達柯(深圳)	305,206	11	本公司之孫公司	399,986	12	本公司之孫公司	71,181	9	本公司之孫公司
	其他	574,571	22		1,350,763	42		379,728	45	
	銷貨淨額	2,688,669	100		3,214,539	100		828,291	100	

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主要客戶為大陸設廠之台商，因應模里西斯 2018~2019 年度財政預算案中
之稅改方案，將停止核發 GBL2 執照，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TD. 於民國一
一〇年六月三十日註銷營業執照，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帳冊結清，故將客
戶移轉至母公司直接服務因此產生銷售額之變動，整體上重大銷售客戶並無重大變
化。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不適用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個；新台幣仟元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量	值	量	值
松下被動		1,409,261,584	2,772,634	1,555,618,673	3,083,501
松下主動		3,512,613	14,224	2,616,302	18,648
其他		353,605	96,389	319,639	54,091
合計		1,413,127,802	2,883,247	1,558,554,614	3,156,240

註：該表為合併資訊。

銷售地區金額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地區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金額	佔率	金額	佔率
本地		572,245	19.85	555,661	17.61
亞洲(大陸地區)		2,311,002	80.15	2,600,579	82.39
合計		2,883,247	100.00	3,156,240	100.00

註：該表為合併資訊。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年 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4 月 30 日止
員工 人數	業務行銷	30	28	26
	行政管理	25	27	27
	合計	55	55	53
平均年歲		42.08	42.3	42.6.
平均服務年資		13.43	14.5	14.7
學歷分佈比率 (%)	博士	-	-	-
	碩士	4	4	4
	大專	85	85	85
	高中	11	11	11
	高中以下	-	-	-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本公司目前無此情形發生。

(二)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

本公司目前無此情形發生。

(三)因應歐盟環保指令(RoHS)，公司是否直、間接外銷歐洲或無涉及歐盟環保指令：本公司係屬買賣服務業之電子通路零件商，非屬製造廠商，所代理的各項產品均由原製造商嚴格控管並符合 RoHS 之相關規定。

五、勞資關係

(一)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本公司員工福利項目包括勞工保險、團體保險、健康檢查、年終獎金及年節獎金發放、年度旅遊及婚喪喜慶補助，並於 93 年 10 月份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依其章程固定提撥經費運用之，每年度舉辦員工旅遊及員工生日禮金發放。本公司並於年度結束後結算損益時，依章程規定比例提撥員工紅利，讓員工得以分享公司經營成果。

2.員工進修及訓練

為配合公司之發展目標，培養員工在組織系統上充分發揮其職能，本公司訂有完整的員工進修及訓練辦法以啟發員工在知識和技能上之發揮，提高工作效率，達成合理思考與觀察能力，加速業務發展及確保員工才能與職涯發展，達成公司營運目標。

教育訓練包括下列各項：

- A. 新進人員教育訓練：訓練之目的在於增進新進人員對公司或工作上之基本念、知識和技能等能有所瞭解，並使其在心理上產生適應環境之準備。
- B. 員工在職教育訓練：由公司學有專長之專門人員所舉辦之講習。員工在職教育訓練之目的在於提供一般從業人員學習在執行職務上必要之專門知識和技術。如業務推廣技巧、產品特性講解。
- C. 參加外界教育訓練：係指參加學術機構或工商團體所舉辦且與公司業務有關之短期訓練或講習會。
- 參加外界教育訓練之目的在於提升一般從業人員經營管理方法，吸收經驗的傳授與新觀念的灌輸。含專業訓練、管理才能、通識訓練（董、監事公司治理教育訓練）、自我啟發。

本公司 110 年度派員外訓之進修、訓練情形彙總如下：

課程名稱內容	受訓時數	訓練費用(元)
內部稽核人員蒐集稽核證據的技術	6	3,500
九大營運循環之法遵稽核	6	3,500
最近「財報自編」相關政策發展與內控管理實務	6	3,500
內稽人員應有的「公司治理」素養及財報風險評估實務	6	3,500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	8,000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	8,000
勞動事件法上路暨新法修正-事業單位如何因應	5	免費
控股公司企業架構及設備支出抵減研討會	6	免費
永續時代的金融新意義－綠色投資與低碳經濟共創永續未來	6	免費
【永續投資前進全球市場】交流研討會	6	免費
「新興科技不確定性，數位轉型暨風險管理」研討會	5	免費
保守 vs. 開放主義下，台商企業如何選擇	10	免費

3. 年度獎金

本公司參酌年度營運狀況及個人工作績效、年資及任職比例等項目，發放各類工作津貼與年終獎金。

4. 其他福利措施

本公司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依規定按期提撥福利基金，同仁以公開方式選舉福利委員，並舉辦各項福利活動。

5. 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

本公司為安定員工退休之生活，藉以提高在職之服務精神，現以下列二方式提撥退休金：

- (1) 依據勞動基準法訂定員工退休管理辦法，明訂退休條件、給付標準及申請程序等事宜，並依法成立員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提撥退休金以員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中央信託局。

(2)自 94 年 7 月 1 日起對於選擇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舊員工及新進員工，月提繳員工薪資 6%之勞退金至勞工個人退休金帳戶。

6.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本公司勞資關係向來和諧，各級主管除隨時與員工溝通外，並定期召開會議，適時討論並協調各方意見，尚無因勞資糾紛受任何損失，預期勞資雙方將持續維持更和諧之關係。

(二)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

本公司為了讓全體員工了解員工行為，訂有員工「工作規則」，並依編號分發員工，員工離職時列入移交事項，其內容制定員工工作規則及相關辦法，以作為員工遵行之依據，其相關辦法及守則內容簡述如下：

- 1.本公司為建立良好制度，明確規定勞、資雙方權利義務，健全公司組織及管理，並遵守政府相關法規，制定本規則
- 2.本公司員工之任用，係基於公司業務之需要，配合個人專長、知識、技能，使員工適才適所，發揮潛力、貢獻熱忱。
- 3.員工應遵守公司一切規章，服從主管指揮及命令，若對內容有疑義，得以口頭或面陳述，但不得以此作為抗辯違背指揮命令之理由。
- 4.員工對所經營之業務，應嚴守秘密，不得洩露；非本身所須知悉之業務不得打聽，非經公司書面同意不得對外發表有關資料。
- 5.員工應遵守公司電腦使用之規定，嚴禁下載未經授權之非法軟體於公司電腦使用。
- 6.員工上班期間內，絕不為自己或他人從事兼職工作，或利用職務上之關係，圖謀私利或擅自營商。
- 7.員工應遵守員工守則上之出勤及休假之規定(休假包含事假、婚假、病假、喪假、職災、公假、產假、陪產假、年假、家庭照顧假及育嬰假等)。
- 8.制定獎懲辦法，本公司員工守則中制定員工獎勵，區分為嘉獎、記功及大功，懲誡區分為申誡，記過及大過，以規範員工之倫理道德之行為。
- 9.本公司訂有績效考核辦法，以作為員工年度調薪、績效獎金發給，職務及職等晉升，作為考核之結果。
- 10.本公司另訂有員工資遣與辭職、退休、職業災害補償及撫恤、福利措施等之工作規則及行為準則。
- 11.為維護兩性工作平等及人格尊嚴，公司嚴禁就業場所之性騷擾行為，並致力改善就業場所之設施。
- 12.為確保公司之商業財產，本公司與員工簽有「受雇人保密合約書」，以確保公司之各項財產安全。

(三)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之保護措施

本公司依勞工安全衛生法成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單位」，設置勞工安全責管人員，並制定「公司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依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之維護措施制定此辦法，並分八大章節，主要內容簡述如下：

- 1.事業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及各級之權責

依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二十五條訂定之，明確規範本公司負責人，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各級主管、指揮、監督有關人員及員工之相關職責。

2.設備之維護及檢查

設置符合標準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如防止爆炸性、發火性等物質引起之危害，防止電、熱及其他之能引起之危害，防止有墜落、崩塌之虞作業廠所引起之危害等)，並實施定期檢查、維護與保養。

3.工作安全與衛生標準

在公司各工作場所中，從事工作時，應遵守各種不同作業之工作守則，如一般安全規定、衛生規定、電氣設備安全規定、物料儲存及搬運安全規定、消防設備安全規定及滅火氣使用方法等。

4.教育與訓練

為確保公司所屬員工工作安全與健康，全體員工必需接受管理部門負責勞工衛生安全人員之教育宣導。

5.急救與搶救

凡在工作時意外受傷，如清理物品時不幸刺傷或突然身體不適時，應立即前往醫院處理。

6.防護設備之準備、維持及使用

員工安全防護設備視操作性質中危害狀況與種類不同而選定，本公司指定專人負責保管與維護，以維持設備之最佳狀況。

7.事故通報與報告

意外事故發生時，應迅速聯絡權責主管，並實施必要之急救，搶救，防止災害繼續擴大，若發生重大事故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報告檢查機構。

8.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

本公司符合勞工安全衛生法規，定期舉辦全體員工健康檢查，以隨時掌握員工身體健康狀況。

(三)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及目前與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本公司及子公司並無因勞資糾紛而受損失之情事。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時間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代理契約	松下產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04.01~111.03.31	「Panasonic」及「National」品牌商品銷售代理	無
代理契約	松下產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04.01~112.03.31	「Panasonic」及「National」品牌商品銷售代理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簡明(綜合)損益表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

1.合併公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當年度截至111年3月31日財務資料(註1)
流動資產		1,174,893	1,203,309	1,317,888	1,483,648	1,809,932	1,758,34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2)		223,631	219,458	220,165	218,005	214,473	216,290
無形資產		—	—	—	—	—	—
其他資產(註2)		13,176	21,585	24,391	19,311	36,452	25,762
資產總額		1,411,700	1,444,352	1,562,444	1,720,964	2,060,857	2,000,401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98,614	473,273	683,878	727,476	1,058,897	1,149,830
	分配後	440,180	385,621	567,010	654,433	924,985	962,353
非流動負債		68,350	63,836	66,350	66,828	62,284	59,03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562,450	539,623	752,555	794,304	1,121,181	1,208,860
	分配後	504,016	451,971	635,687	721,261	987,269	1,021,38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849,250	904,729	926,757	999,703	1,073,588	979,018
股本		486,952	486,952	486,952	535,647	535,647	535,647
資本公積		105,466	105,466	105,466	105,466	105,466	105,466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74,140	328,499	476,411	459,599	598,250	548,620
	分配後	215,706	242,847	359,543	386,556	464,338	361,143
其他權益		(4,619)	(17,308)	(16,188)	(25,204)	(31,863)	(23,238)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849,250	904,729	1,043,625	1,072,746	1,207,500	1,166,495
	分配後	790,816	817,077	926,757	999,703	1,073,588	979,018

註1：除111年第一季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核閱外，其餘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3：上稱分配後數字，依據董事會或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1. 個體公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流動資產		993,567	1,025,323	1,121,522	1,289,630	1,642,22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2)		149,329	148,329	148,195	147,088	147,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38,503	246,567	258,376	252,128	231,183
其他資產(註2)		11,263	14,038	15,553	15,792	30,772
資產總額		1,392,662	1,434,257	1,543,646	1,704,638	2,051,18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79,576	463,178	665,809	711,450	1,050,540
	分配後	421,142	375,526	548,941	638,407	916,628
非流動負債		68,350	63,836	66,350	66,528	60,96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543,412	529,528	733,757	777,978	1,111,506
	分配後	484,978	441,876	616,889	704,935	977,59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849,250	904,729	926,757	999,703	1,073,588
股本		486,952	486,952	486,952	535,647	535,647
資本公積		105,466	105,466	105,466	105,466	105,466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74,140	328,499	476,411	459,599	598,250
	分配後	215,706	240,847	359,543	386,556	464,338
其他權益		(17,308)	(16,188)	(25,204)	(27,966)	(31,863)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849,250	904,729	1,043,625	1,076,746	1,207,500
	分配後	790,816	817,077	926,757	999,703	1,073,588

註1：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3：上稱分配後數字，依據董事會或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二)簡明綜合損益表：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

1.合併公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11年3月 31日財務資 料(註)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營業收入		2,859,745	2,612,900	2,725,185	2,883,247	3,156,240	970,032
營業毛利		354,815	376,161	398,456	423,808	521,758	131,914
營業損益		161,773	173,306	209,798	231,320	293,667	71,18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6,806)	10,708	(20,749)	(42,401)	(27,922)	33,109
稅前淨利		124,967	184,014	189,049	188,919	265,745	104,293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102,162	142,951	149,363	150,287	212,513	84,282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102,162	142,951	149,363	150,287	212,513	84,28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 後淨額)		(11,767)	180	(10,467)	(4,298)	(4,716)	8,625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02,162	142,951	149,363	150,287	212,513	84,282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 益		—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90,395	143,131	138,896	145,989	207,797	92,90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	—	—	—	—
每股盈餘		2.10	2.94	3.07	2.81	3.97	1.57

註：除 111 年第一季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核閱外，其餘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個體公司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營業收入		2,193,118	2,477,229	2,561,404	2,688,669	3,214,539
營業毛利		238,333	255,050	292,136	362,276	467,268
營業損益		133,445	144,741	181,008	236,573	302,4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0,358)	37,741	6,286	(48,769)	(36,842)
稅前淨利		123,087	182,482	187,294	187,804	265,570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102,162	142,951	149,363	150,287	212,513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102,162	142,951	149,363	150,287	212,51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 後淨額)		(11,767)	180	(10,501)	(4,298)	(4,716)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02,162	142,951	149,363	150,287	212,513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 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90,395	143,131	138,862	145,989	207,79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		2.10	2.94	3.07	2.81	3.97

註：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6年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陳眉芳、陳俊光	無保留意見
107年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陳眉芳、陳俊光	無保留意見
108年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陳眉芳、陳俊光	無保留意見
109年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陳眉芳、吳政諺	無保留意見
110年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陳眉芳、吳政諺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 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

1. 合併公司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 1)					當年度截至 111年3月 31日財務 資料(註 2)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9.84	37.36	40.69	41.91	47.91	51.0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86.59	418.15	425.53	461.99	502.79	454.54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235.63	254.25	232.43	226.71	195.67	182.71
	速動比率		171.37	189.30	177.86	202.07	152.07	156.96
	利息保障倍數		17.04	26.01	22.14	46.08	80.40	82.2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11	3.93	3.58	2.99	2.79	3.38
	平均收現日數		88.80	92.87	101.95	122.07	130.82	107.98
	存貨週轉率(次)		8.13	7.14	7.75	11.11	9.57	17.91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9.31	9.56	9.93	9.10	9.06	11.10
	平均銷貨日數		44.89	51.12	47.09	32.85	38.14	20.3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2.79	11.91	12.38	13.23	14.72	17.94
	總資產週轉率(次)		2.03	1.81	1.74	1.68	1.53	1.9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7.61	10.42	10.41	9.36	11.38	18.10
	權益報酬率(%)		12.26	16.30	16.31	15.60	20.50	35.3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註 7)		25.66	37.79	38.82	35.27	49.61	77.88
	純益率(%)		3.57	5.47	5.48	5.21	6.73	8.69
	每股盈餘(元)		2.10	2.94	3.07	2.81	3.97	6.29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7.78	16.35	18.55	10.79	14.77	11.6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81.60	62.65	70.62	103.44	76.38	84.08
	現金再投資比率(%)		13.86	(1.03)	(1.16)	(0.22)	0.24	(7.06)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17	1.14	1.05	1.01	1.04	1.15
	財務槓桿度		1.05	1.04	1.04	1.02	1.01	1.02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 速動比率：110 年較 109 年下降主要係因應付帳款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所致。
2. 利息保障倍數：110 年較 109 年上升主要係因稅前純益增加所致。
3. 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110 年較 109 年上升主要係因稅後淨利增加所致。
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110 年較 109 年上升主要係因稅前純益增加所致。
5. 純益率及每股盈餘：110 年較 109 年上升主要係因稅後淨利增加所致。
6.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主要係營業活動之應付帳款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使得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110 年較 109 年下降主要係因存貨及現金股利增加所致。

註 1：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111 年第一季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核閱，已年度化。

2. 個體公司

分析項目(註2)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9.02	36.92	39.96	41.35	47.6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578.95	618.67	632.19	684.73	733.5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07.18	221.37	204.31	202.01	179.16
	速動比率	180.29	196.84	178.53	189.64	155.39
	利息保障倍數	57.05	89.93	68.91	59.97	81.67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93	3.08	2.93	2.67	2.66
	平均收現日數	124.57	118.50	124.57	136.92	137.22
	存貨週轉率(次)	16.96	18.34	18.75	23.84	19.29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8.19	9.45	9.92	9.15	9.14
	平均銷貨日數	21.52	19.90	19.46	15.31	18.9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4.69	16.70	17.28	18.28	21.87
	總資產週轉率(次)	1.57	1.73	1.66	1.58	1.5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7.68	10.23	10.18	9.41	11.46
	權益報酬率(%)	12.26	16.30	16.31	15.60	20.50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註7)	25.28	37.47	38.46	35.06	49.58
	純益率(%)	4.66	5.77	5.83	5.59	6.61
	每股盈餘(元)	2.10	2.94	3.07	2.81	3.97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2.51	15.54	18.05	1.4	16.8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86.54	61.55	73.53	65.56	58.72
	現金再投資比率(%)	0.17	(1.60)	(1.78)	(5.96)	1.76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23	1.05	0.94	0.92	1.03
	財務槓桿度	1.02	1.01	1.02	1.01	1.01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 利息保障倍數：110年較109年上升主要係因稅前純益增加所致。
- 平均銷貨日數：110年較109年上升主要係因存貨週轉率下降所致。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110年較109年上升主要係因銷貨淨額增加所致。
- 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110年較109年上升主要係因稅後淨利增加所致。
-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110年較109年上升主要係因稅前純益增加所致。
- 每股盈餘：110年較109年上升主要係因稅後淨利增加所致。
-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主要係營業活動之應付帳款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使得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註1：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 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3：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詳附件二(第 84 頁)。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詳附件三(第 86 頁至第 137 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詳附件四(第 138 頁至第 202 頁)。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無此情形。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差異		
				金額	%	備註
流動資產		1,809,932	1,483,648	326,284	21.99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4,473	218,005	(3,532)	(1.62)	
無形資產		—	—	—	—	
其他資產		36,452	19,311	17,141	88.76	2
資產總額		2,060,857	1,720,964	339,893	19.75	
流動負債		924,985	654,433	270,552	41.34	4
非流動負債		62,284	66,828	(4,544)	(6.80)	
其他負債		—	—	—	—	
負債總額		987,269	721,261	266,008	36.88	5
股本		535,647	535,647	0	0	
資本公積		105,466	105,466	0	0	
保留盈餘		464,338	386,556	77,782	20.12	6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之兌換差額		(31,863)	(27,966)	(3,897)	13.93	
股東權益總額		1,073,588	999,703	73,885	7.39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與去年同期比較，主要係因應收帳款及存貨增加所致。
2. 與去年同期比較，主要係備抵進貨折讓增加，致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及預付貨款 10,780 千元重分類至預付設備款所致。
3. 主要係因應收帳款、存貨及其他資產增加所致。
- 4&5. 與去年同期比較，主要係因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所致。
6. 與去年同期比較，主要係因發放現金股利 133,912 千元，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4,875 千元，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763 千元，本期淨利 212,513 千元，精算損失 820 千元，致此差異。

二、財務績效

(一)經營結果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比率 (%)	備註
營業收入淨額	3,156,240	2,883,247	272,993	9.47	
營業成本	2,634,482	2,459,439	175,043	7.12	
營業毛利	521,758	423,808	97,950	23.11	1
營業費用	228,091	192,488	35,603	18.50	
營業利益	293,667	231,320	62,347	26.95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7,922)	(42,401)	14,479	(34.15)	3
稅前淨利	265,745	188,919	76,826	40.67	4
所得稅費用	53,232	38,632	14,600	37.79	5
稅後淨利	212,513	150,287	62,226	41.40	6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主要係因營收增加而變動。					
2. 主要係因營業毛利增加所致。					
3. 主要係因美金匯率變動影響兌換損失，本期下降幅度較去年同期減少，致本期兌換損失較去年同期下降所致。					
4. 主要係因營業淨利增加及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減少影響所致。					
5&6. 主要係因稅前淨利增加所致。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公司未來一年由於全球市場復甦產生不確定性加上日圓在今年貶值狀況之下，產品零件價格競爭應較為有利，但考量因經濟及環境影響變數仍大，在疫情影響下，採居家辦公導致筆電需求量上升，本公司除了積極尋找新產品代理線外將以達到預算為最大目標。

(三)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劃：

最近二年度上述變動比率對於本公司財務業務無重大影響，除繼續提升獲利以回饋股東外，亦持續致力於財務結構之改善。本公司業務穩定成長，在財務結構更加穩健之情形下，應足以因應未來業務發展所需。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增減金額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136,662	70,624	9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3,207)	(3,561)	(1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159,354)	12,924	(1,333)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營業活動：主要係因應付帳款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使得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增加。

2.籌資活動：主要係短期借款減少及發放現金股利增加所致。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劃：無。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 (1)	全年來自營業活 動淨現金流量 (2)	全年現金 流出量 (3)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89,569	78,555	82,889	82,235	0	0

預估 111 年度之現金流量為現金淨流入之狀況，主要係因預估 111 年度應付帳款增加，使得現金流入數增加所致。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今年至目前為止並無重大資本支出之計劃。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一)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無。

(二)未來一年投資計劃：無。

六、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0 年	109 年
營業收入淨額	3,156,240	2,883,247
稅前淨利	265,745	188,919
利息支出	3,347	4,191
利息支出佔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0.11%	0.15%
利息支出佔稅前淨利比率	1.26%	2.22%
兌換利益(損失)	(27,591)	(45,017)
兌換利益(損失)佔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0.87%	-1.47%
兌換利益(損失)佔稅前淨利比率	-10.38%	-22.45%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1. 利率變化

利率變動對本公司之影響為主要為利息支出，然因近年利率處於低檔而減少影響層面，本公司基於穩健保守之財務管理基礎下，利率方面乃多方參考國內外經濟研究機構及銀行研究報告，以便掌握利率未來走向，並與往來銀行保持暢通之聯絡管道，隨時掌握當前利率水準，以便控制資金之成本。

2. 匯率變動

本公司客戶以在大陸設廠之台商為主，故收款幣別以美元為主之外幣，付款係以美金外幣及部份新台幣，因此本公司匯率政策係因應外匯資金需求保留外幣

部位，並適時估計外幣收支淨部位，再搭配未來美元為主之資金需求，將匯率波動造成之匯兌損益風險自然規避一部分。未來因應措施：

- (1)隨時搜集匯率變動之相關訊息，與銀行間保持密切聯繫，充分掌握匯率走勢。
- (2)業務在外報價時，考量預期之匯率變動，以保障公司之合理利潤。
- (3)適時調整外匯持有部位，以降低匯率變動之影響。

3.通貨膨脹

本公司在規劃任何案件時已將通貨膨脹之風險予以考量，應足以規避通貨膨脹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

-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從事任何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及衍生性商品等交易，對於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其相關政策執行除審慎評估、定期追蹤控管外，並配合本公司現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

-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由於代理業不若一般之製造業或高科技產業須有創新研發之新產品，故本公司無相關之研發計畫及成果，惟本公司隨時掌握原廠之最新科技及產品以服務客戶。

-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截至目前為止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將隨時取得相關資訊，並研擬必要之因應措施以符合公司營運需要。

-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未造成重大影響。惟本公司經營團隊將會隨時密切注意任何可能對本公司業務及營運有影響之科技及產業變動，以事先採取相關預防措施。

-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創業以來，即持續積極強化公司內部管理及提升服務品質管理能力，以建立本公司之形象，進一步能增加客戶對公司之信任。對公司形象將有相當正面之助益。而最近年度本公司之企業形象並無重大改變，市場上亦無任何不利企業形象之相關報導。

-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目前並無併購計畫。

-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目前並無擴充廠房計畫。

-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之銷售客戶主要集中在電子業之上游，外銷主要透過子公司銷售大陸台商，其終端最大客戶銷售額占總營收六成，該公司為世界大廠，財務狀況無虞。本公司為代理商基於行業特性，無法代理相同性質商品之其他廠牌，故進貨集中度較109年大致相同，唯本公司長久以來與原廠維持良好之關係，代理權之取得無虞，加以近年公司努力規劃拓展他質性商品，以增加代理線廣度。

-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大量股權移轉情形，整體經營階層結構並無改變。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印日止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形，故不適用。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資安風險評估分析之說明：

為保障本公司及客戶之交易資訊與其它機密性資訊安全，本公司落實內控制度與資訊安全政策，並每年評估與檢視其安全規章與執程序。以確保資訊安全政策符合其適當性與有效性。

以下各項重點說明：

1. 網路架構

本公司於成立以來網路對外與對內設有防火牆，並啟用入侵偵測，DDOS 攻擊偵測。於個人電腦安裝合法防毒軟體，可針對電子郵件與外接式裝置進行針測與掃毒，並防止惡意連結網址等威脅。

2. 資訊安全政策

確保本公司資料，系統，設備，及網路通訊安全，阻絕外界之入侵。系統資料存取、修改、變更等。均依規定程序授權處理。並隨時監控系統資料之安全狀態與記錄。保存公司資料以防止資料受毀損或竄改。並確保資料受損後可回復作業。

3. 帳號生命週期與嚴謹性

依各自業務範圍，分別設定不同之帳號與權限。當資料有需存取時須經權責主管同意。使用者密碼強度強制要求中英文並含特別符號之密碼方可使用。當使用者離職或調職即中止使用者權限。

4. 資訊系統存取與備份

ERP 系統僅供內部網域使用，外部使用時採以 SSL VPN 加密方式連入系統使用。系統資料採以每日進行當地備份，並以每日，每週進行異地備份。個人交易資料與文件採取 NAS 方式進行保存。

七、其他重要事項

(一)資產負債評價科目提列方式評估依據及基礎

1. 備抵呆帳：

帳齡分析：係採實際發生數與依各等級客戶之應收帳款金額估計數二種方式予以估列，各等級客戶應收帳款金額估列之基礎如下：

客戶等級	提列基礎
A 級客戶	1.應收帳款逾期 30 天內者，不估列備抵壞帳。 2.應收帳款逾期 30 天以上者，依應收帳款餘額估列 0.3%備抵壞

客戶等級	提列基礎
	帳。
B 級客戶	依應收帳款餘額估列 1% 備抵壞帳。
C 級客戶	依應收帳款餘額估列 100% 備抵壞帳。

2.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呆滯品提列損失係依期末存貨庫齡流動情況予以估列，呆滯率之訂定主要係依行業特性及產品之生命週期，呆滯損失其提列政策如下表，餘按淨變現價值評價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存貨庫齡流動期間	提列比例
365 天以下	0%
366 天以上未及 730 天	60%
731 天以上	100%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關係企業概況

(1)關係企業組織圖



(2)依公司法第 369 條之 3 推定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公司：無此情形。

(3)依公司法第 369 條之 2 第二項規定直接或間接由本公司控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從屬公司：無此情形。

2.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KAI TA INTERNATIONAL LTD.	2002.09.16	模里西斯	USD4,148,700	投資控股
普達柯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2002.12.09	上海	USD2,600,000	國際貿易
普達柯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2005.09.02	深圳	USD1,408,000	國際貿易
PODAK(H.K.) CO., LTD.	1998.07.27	香港	USD25,700	國際貿易
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TD.	2002.09.16	模里西斯	USD0	國際貿易

註 1：上述各關係企業均未設有工廠。

註 2：本公司之孫公司 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TD.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註銷營業執照，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帳冊結清。

3.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此情形。

4.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係企業所經營之業務包括：對各種事業之投資及電子零件買賣業務等。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與總經理之資料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KAI TA INTERNATIONAL LTD.	董事	堡達實業(股)公司代表人：簡志健	4,148,700	100%
普達柯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KAI TA INTERNATIONAL LTD. 代表人：黃惠玉	(無發行股份)	100%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與總經理之資料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普達柯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	KAI TA INTERNATIONAL LTD. 代表人：黃德聰	(無發行股份)	100%
PODAK(H.K.) CO., LTD.	董事	KAI TA INTERNATIONAL LTD. 代表人：黃惠玉	200,000	100%
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TD.	董事	KAI TA INTERNATIONAL LTD. 代表人：黃惠玉	0	0%

5.關係企業營業概況

單位：新台幣千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損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元) (稅後)
KAI TA INTERNATIONAL LTD.	128,277	249,940	0	249,940	(13,004)	(13,004)	(13,004)	(3.13)
普達柯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79,544	106,318	12,476	93,842	60,391	(2,785)	(2,930)	註 2
普達柯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44,376	301,014	228,981	72,033	314,736	1,074	1,590	註 2
PODAK(H.K.) CO., LTD.	794	292,565	221,019	71,546	500,835	(2,749)	(2,796)	(13.98)
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TD.	0	0	0	0	447,281	(8,656)	(8,649)	不適用

註 1：關係企業為外國公司，相關數字係依報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依當年度之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列示，兌換率如下：

	USD : NT	RMB : NT	HKD : NT
110.12.31	27.6800	4.3440	3.5487
110 年度平均	28.0088	4.3413	3.5909

註 2：係有限公司，未發行股份，故不適用。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本公司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詳附件三(第 86 頁至第 137 頁)。

(三)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應揭露股東會或董事會通過日期與數額、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特定人選擇之方式、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私募對象、資格條件、認購數量、與公司關係、參與公司經營情形、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自股款或價款收足後迄資金運用計畫完成，私募有價證券之資金運用情形、計畫執行進度及計畫效益顯現情形不適用。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本公司於申請上櫃時，所出具承諾事項如下
承諾於「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增訂「本公司不得放棄對 Kai Ta International Limited(以下簡稱凱達國際)未來各年度增資；凱達國際不得放棄對 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imited、Podak(H.K.)Co., Ltd、普達柯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及普達柯貿易(深圳)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本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櫃買中心同意者』，而需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且該處理辦法爾後如有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並函報櫃買中心備查。

玖、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無。

附件

一、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1年03月14日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及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四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七人中，有〇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德聰 簽章

總經理：李茂洋 簽章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准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〇年度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眉芳及吳政諺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經本監察人等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報請鑑查。

此 致

本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黃苑華



監察人 詹錦宏



監察人 許偉平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一 日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129號10樓
電話：02-25219090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自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黃德聰

日 期：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四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堡達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認列。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堡達集團所處之科技產業環境嚴峻，產品更迭快速，營業收入易受市場競爭而波動，且堡達集團每月公告合併營業收入，股價易受其影響，因此，營業收入認列為財務報表使用者所關注之議題，為本會計師執行堡達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與財務報導相關之人工控制，並針對銷售資料與總帳分錄進行核對及調節，及評估堡達集團之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 閱讀相關客戶銷售及合約條款及測試集團業務之銷售條款之會計一致性，並考量銷售折讓約定之會計處理及揭露。
- 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收入進行趨勢分析，比較實際數相關變動與預算差異數，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
- 針對堡達集團依銷售合約規定而需提供予客戶之折讓，測試堡達集團對客戶折讓金額核准之覆核控制。
- 取得堡達集團管理當局設算之應計折讓金額並與合約資料核對，以評估相關參數之合理性；並檢視以前年度應計折讓款估計之正確性，以評估管理當局設算之應計折讓金額是否有重大異常。
- 選定資產負債日前後一段期間核對各項憑證，以確定銷貨收入、銷貨退回與折讓、應收帳款、存貨、銷貨成本等記錄適當之截止。
- 自應收帳款明細中選取適當樣本量向債務人發函詢證或確認期後收款情形。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因科技產業環境嚴峻，產品更迭快速，相關產品的銷售可能會有跌價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評價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堡達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
- 評估會計政策之合理性，如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之政策。
- 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既訂之會計政策。
- 瞭解管理階層所採用之平均市價變動之情形，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 檢視期後銷售狀況及評估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以驗證管理當局估計存貨備抵評價之正確性。
- 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評價之揭露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眉芳 

會計師：

吳政諤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 18311 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 1060042577 號

民國 一一一 年 三 月 十 四 日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0.12.31		109.12.31		負債及權益	110.12.31		109.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62,222	8	191,509	11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	\$ 319,550	16	339,500	20
1172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六(二))	1,173,223	57	1,090,801	63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389,214	19	249,018	15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21,019	1	23,827	1	2200 其他應付款	63,387	3	37,408	2
1300 存貨—買賣業(附註六(四))	402,406	20	148,706	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43,389	2	18,866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1,062	2	28,805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一))	1,696	-	2,636	-
	<u>1,809,932</u>	<u>88</u>	<u>1,483,648</u>	<u>86</u>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	2,682	-	2,650	-
非流動資產：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九))	<u>105,067</u>	<u>5</u>	<u>4,355</u>	<u>-</u>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2,682	-	-	-		<u>924,985</u>	<u>45</u>	<u>654,433</u>	<u>38</u>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214,473	10	218,005	13	非流動負債：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5,090	-	5,729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	4,770	-	7,452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15,064	1	9,689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30,726	2	33,282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3,616	1	3,893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3,478	-	3,174	-
	<u>250,925</u>	<u>12</u>	<u>237,316</u>	<u>14</u>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u>23,310</u>	<u>1</u>	<u>22,920</u>	<u>1</u>
						<u>62,284</u>	<u>3</u>	<u>66,828</u>	<u>4</u>
						<u>987,269</u>	<u>48</u>	<u>721,261</u>	<u>42</u>
					負債總計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股本(附註六(十四))	<u>535,647</u>	<u>26</u>	<u>535,647</u>	<u>31</u>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四))	<u>105,466</u>	<u>5</u>	<u>105,466</u>	<u>6</u>
					保留盈餘(附註六(十四))：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76,475	9	161,600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7,967	1	25,204	1
					3350 未分配盈餘	<u>259,896</u>	<u>13</u>	<u>199,752</u>	<u>12</u>
						<u>464,338</u>	<u>23</u>	<u>386,556</u>	<u>22</u>
					其他權益(附註六(十四))：				
					3400 其他權益	<u>(31,863)</u>	<u>(2)</u>	<u>(27,966)</u>	<u>(1)</u>
					權益總計				
						<u>1,073,588</u>	<u>52</u>	<u>999,703</u>	<u>58</u>
資產總計	\$ 2,060,857	100	1,720,964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060,857	100	1,720,964	100

董事長：黃德聰



經理人：李茂洋



(請詳閱後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蕭昌國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十六)及七)	\$ 3,156,240	100	2,883,24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	2,634,482	83	2,459,439	85
營業毛利	521,758	17	423,808	15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二)、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63,525	5	121,358	4
6200 管理費用	64,566	2	71,130	3
	228,091	7	192,488	7
營業淨利	293,667	10	231,320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八))				
7100 利息收入	1,478	-	1,223	-
7010 其他收入	199	-	2,97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6,234)	(1)	(42,403)	(2)
7050 財務成本	(3,347)	-	(4,191)	-
77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18)	-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7,922)	(1)	(42,401)	(2)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265,745	9	188,919	6
7950 減：所得稅費用	53,232	1	38,632	1
本期淨利	212,513	8	150,287	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819)	-	(1,536)	-
	(819)	-	(1,53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897)	-	(2,762)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897)	-	(2,762)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716)	-	(4,298)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07,797	8	145,989	5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五))				
基本每股盈餘(元)	\$ 3.97		2.81	
稀釋每股盈餘(元)	\$ 3.94		2.79	

董事長：黃德聰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李茂洋



會計主管：蕭昌國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486,952	105,466	146,664	16,188	196,691	(25,204)	926,757
本期淨利	-	-	-	-	150,287	-	150,28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536)	(2,762)	(4,29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48,751	(2,762)	145,98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4,936	-	(14,936)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9,016	(9,016)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73,043)	-	(73,043)
普通股股票股利	48,695	-	-	-	(48,695)	-	-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35,647	105,466	161,600	25,204	199,752	(27,966)	999,703
本期淨利	-	-	-	-	212,513	-	212,51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819)	(3,897)	(4,716)
	-	-	-	-	211,694	(3,897)	207,79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4,875	-	(14,875)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763	(2,763)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33,912)	-	(133,912)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35,647	105,466	176,475	27,967	259,896	(31,863)	1,073,588

董事長：黃德聰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李茂洋



會計主管：蕭昌國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65,745	188,91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7,534	11,310
攤銷費用	297	299
利息費用	3,347	4,191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2,660)	(14,720)
利息收入	(1,478)	(1,22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之份額	18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8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7,058	(13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82,422)	(251,177)
應收帳款－關係人	-	(31)
其他應收款	2,807	16,566
存貨	(251,440)	162,806
預付款項	329	726
其他流動資產	(33,366)	(3,87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364,092)	(74,98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140,196	(5,789)
其他應付款	25,980	2,555
其他流動負債	100,712	(769)
淨確定福利負債	(430)	(28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66,458	(4,29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97,634)	(79,271)
調整項目合計	(90,576)	(79,40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75,169	109,513
收取之利息	1,479	1,227
支付之利息	(3,347)	(4,566)
支付之所得稅	(36,639)	(35,55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6,662	70,62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67)	(1,657)
取得無形資產價款	(38)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700)	-
存出保證金	798	(1,397)
其他非流動資產	-	(50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207)	(3,56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9,950)	94,900
償還長期借款	(2,650)	(2,614)
租賃本金償還	(2,842)	(6,319)
發放現金股利	(133,912)	(73,04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59,354)	12,92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388)	(3,99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9,287)	75,98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1,509	115,52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62,222	191,509

董事長：黃德聰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李茂洋

95

會計主管：蕭昌國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六年八月十四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一二九號十樓。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馬達、電子零件及電機器材之進出口買賣業務及有關前項產品之國內外廠商代理、投標及經銷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四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修正條文係為提升準則應用之一致性，以協助企業判定不確定清償日之債務或其他負債於資產負債表究竟應分類為流動(於或可能於一年內到期者)或非流動。 修正條文亦闡明企業可能以轉換為權益來清償之債務之分類規定。	2023年1月1日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主要修正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規定企業揭露其重大會計政策而非其重要會計政策； • 闡明與不重大之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有關之會計政策資訊係屬不重大，且不需揭露該等資訊；及 • 闡明並非與重大之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有關之所有會計政策資訊對公司之財務報表均屬重大。 	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該修正引入新的會計估計定義，闡明會計估計係財務報表中是受衡量不確定性影響之貨幣金額。該修正亦明訂公司須建立會計估計以達成其所適用會計政策之目的，藉此闡明會計政策與會計估計間之關係。	2023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合併公司預期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 合併基礎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0.12.31	109.12.31
本公司	Kai Ta International Limited	投資公司	100%	100%
Kai Ta International Limited	Podak(H.K.) Co., Ltd.	電子零件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100%	100%
Kai Ta International Limited	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td.	電子零件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 %	100%
Kai Ta International Limited	普達柯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100%	100%
Kai Ta International Limited	普達柯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100%	100%

本公司之孫公司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td.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註銷營業執照，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帳冊結清。

(三)外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除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於避險有效範圍內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於避險有效範圍內，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合併公司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部分應收帳款，故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該等帳款，惟係將其列報於應收帳款項下。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累計之其他綜合損益金額重分類至損益。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經營模式評估

合併公司係以組合層級評估持有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之目的，此係最能反映經營管理方式及提供資料予管理階層之方式，考量資訊包括：

- 所述之投資組合政策及目標，及該等政策之運作。包括管理階層之策略是否係著重於賺得合約現金流量、維持特定利息收益率組合、使金融資產之存續期間與相關負債或預期現金流出之存續期間相配合或藉由出售金融資產實現現金流量。
- 經營模式之績效及該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如何評估及如何對企業之主要管理人員報告
- 影響經營模式績效(及該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之風險及該風險之管理方式；
- 該業務之經理人之薪酬決定方式，例如：該薪酬究係以所管理資產之公允價值或所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及
- 以前各期出售金融資產之頻率、金額及時點，以及該等出售之理由及對未來出售活動之預期。

依上述經營目的，移轉金融資產予第三方之交易若不符合除列條件，則非屬上述所指之出售，此與合併公司繼續認列該資產之目的之一致。

持有供交易及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績效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5)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依評估目的，本金係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之公允價值，利息係由下列對價組成：貨幣時間價值、與特定期內流通在外本金金額相關之信用風險、其他基本放款風險與成本及利潤邊際。

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合併公司考量金融工具合約條款，包括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包含一項可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合約條款，導致其不符合此條件。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

- 任何會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或有事項；
- 可能調整合約票面利率之條款，包括變動利率之特性；
- 提前還款及展延特性；及
- 合併公司之請求權僅限於源自特定資產之現金流量之條款(例如無追索權特性)。

(6)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十天，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九十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九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調整損益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本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7)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為使存貨達可供銷售狀態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力但未達控制能力者。

合併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合併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合併公司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及損失，僅在與投資者對關聯企業之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企業財務報表。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應以變更為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3.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4.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租賃資產之折舊若可合理確認合併公司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取得所有權，則依其耐用年限提列；其餘租賃資產係依租賃期間及其耐用年限兩者較短者提列。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 屋	45-50年
(2)運輸設備	4 - 5年
(3)辦公設備	3 - 9年
(4)其他設備	4 - 5年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租 賃

1.租賃之判斷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2.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 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 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 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 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 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合併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辦公設備租賃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本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售後租回交易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評估將資產移轉給買方兼出租人是否滿足以銷售處理之規定。若經判斷以銷售處理，則除列該資產，並將已移轉給買方兼出租人之權利部分認列相關損益，租回交易適用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使用權資產則係依所租回部分原帳列金額衡量；若經判斷未滿足以銷售處理之規定，則以融資處理。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出租人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合併公司為轉租出租人，則係分別處理主租賃及轉租交易，並以主租賃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評估轉租交易之分類。若主租賃為短期租賃並適用認列豁免，則應將其轉租交易分類為營業租賃。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合併公司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以租賃投資淨額之金額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包含於租賃投資淨額內。租賃投資淨額係以能反映在各期間有固定報酬率之型態，於租賃期間分攤認列為利息收入。針對營業租賃，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將所收取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租金收入。

(十一) 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合約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商譽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二)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保固負債準備係於銷售商品或服務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歷史保固資料及所有可能結果按其相關機率加權衡量。

(十三)收入之認列

1. 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 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採購電子零組件，並銷售予電腦製造廠商。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合併公司以每月累積銷售電子零組件達特定金額之基礎提供固定比率之折扣予主要客戶。合併公司係以合約價格減除固定比率之折扣之淨額為基礎認列收入。

合併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 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2. 客戶合約之成本

(1)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合併公司若預期可回收其取得客戶合約之增額成本，係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係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且若未取得該合約則不會發生之成本。無論合約是否取得均會發生之取得合約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除非該等成本係無論合約是否已取得均明確可向客戶收取。

合併公司採用準則之實務權宜作法，若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認列為資產且該資產之攤銷期間為一年以內，係於該增額成本發生時將其認列為費用。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履行合約之成本

履行客戶合約所發生之成本若非屬其他準則範圍內(國際會計準則第二號「存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無形資產」)，合併公司僅於該等成本與合約或可明確辨認之預期合約直接相關、會產生或強化未來將被用於滿足(或持續滿足)履約義務之資源，且預期可回收時，始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

一般及管理成本、用以履行合約但未反映於合約價格之其他資源成本、與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以及無法區分究係與未滿足履約義務或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十四)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子公司Kai Ta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孫公司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td.並無訂定員工退休辦法，故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

孫公司Podak (H.K.) Company Limited.實施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並將每期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費用。

孫公司普達柯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及普達柯貿易(深圳)有限公司按員工基本工資一定比例提撥退休養老基金，並存入社保局的退休養老基金專戶。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合併公司對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其減除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應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合併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合併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五)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之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未來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子公司Kai Ta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孫公司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td.設籍於模里西斯，依該國法令其所得免稅。孫公司Podak (H.K.) Company Limited.設籍於香港，其所得稅依香港地區當地規定之所得稅率估列。孫公司普達柯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及普達柯貿易(深圳)有限公司之所得稅費用係按稅前會計所得適用大陸地區當地政府規定之所得稅率估列。合併公司之所得稅費用即為合併報表編製主體之各公司所得稅費用之合計數。

(十六)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得以股票發放之員工紅利估計數。

(十七)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合併公司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如下：無。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合併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四)存貨。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0.12.31</u>	<u>109.12.31</u>
現金	\$ 1,064	1,435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135	128
活期存款	22,868	26,837
定期存款	27,367	43,770
外幣存款	110,788	119,339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162,222</u>	<u>191,509</u>

23

合併公司定期存款之原始到期日皆在三個月內，具高度流動性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

(二)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10.12.31</u>	<u>109.12.31</u>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678	987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349,955	433,244
應收帳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822,590	656,570
應收帳款淨額	<u>\$ 1,173,223</u>	<u>1,090,801</u>

合併公司評估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持有部分應收帳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該等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u>110.12.31</u>		
	<u>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u>	<u>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u>	<u>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u>
未逾期	\$ 1,169,832	0%	-
逾期30天以下	3,391	0%	-
	<u>\$ 1,173,223</u>		<u>-</u>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9.12.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085,672	0%	-
逾期30天以下	5,129	0%	-
	<u>\$ 1,090,801</u>		<u>-</u>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期末餘額	\$ -	-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介於為30天至150天。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採用已發生信用損失模式考量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備抵呆帳，於決定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自原始授信日至報導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對於帳齡逾授信期間30天以上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合併公司認為，基於歷史違約率，未逾期或逾期未超過30天內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須提列備抵呆帳。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中有99%，包含合併公司最重要客戶之餘額，係來自與合併公司具有良好付款紀錄之客戶群。

孫公司Podak (H.K.) Co., Ltd.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簽訂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出售合約。依合約規定不須承擔應收帳款無法收回之風險，惟須負擔商業糾紛所造成之損失。孫公司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td.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簽訂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出售合約已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終止。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九月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簽訂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出售合約。依合約規定不須承擔應收帳款無法收回之風險，惟須負擔商業糾紛所造成之損失。

由於合併公司已移轉上述應收帳款之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對其持續參與，因此符合金融資產除列之條件。應收帳款債權除列後，係將對金融機構之債權列報於其他應收款。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有關符合除列條件之應收帳款債權移轉相關資訊明細如下：

單位：美金千元

日期	交易之公司	承購人	轉售金額	承購額度	已預支 金額	保留款 (註)	利率區間	提供 擔保項目	除列金額
110.12.31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 3,288	15,000	2,648	640	1.2474%-1.27%	本票 1,500	3,288
"	Podak (H.K.) Co., Ltd.	"	-	2,700	-	-	1.11%-1.12%	本票 300	-
109.12.31	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td.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359	15,000	323	36	1.18%-3.2%	本票 1,500	359
"	Podak (H.K.) Co., Ltd.	"	-	2,700	-	-	2.67%-3.2%	本票 300	-

註：係須負擔商業糾紛所造成之損失之保留款及未預支價金，帳列其他應收款。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其他應收款

	<u>110.12.31</u>	<u>109.12.31</u>
其他應收款—應收帳款出售保留款	\$ 17,875	1,025
其他應收款—應收退稅款	-	15,271
其 他	3,144	7,531
	<u>\$ 21,019</u>	<u>23,827</u>

其餘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二十)。

(四)存 貨

	<u>110.12.31</u>	<u>109.12.31</u>
商品存貨	\$ 410,144	159,130
減：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7,738)	(10,424)
商品存貨	<u>\$ 402,406</u>	<u>148,706</u>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合併公司銷貨成本組成明細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銷貨成本	\$ 2,637,142	2,474,159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2,660)	(14,720)
	<u>\$ 2,634,482</u>	<u>2,459,439</u>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u>110.12.31</u>	<u>109.12.31</u>
關聯企業	<u>\$ 2,682</u>	<u>-</u>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新增投資堡達天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國際貿易及精密儀器批發、零售，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對該公司之原始投資成本為2,700千元，持股比例45%。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變動明細如下：

	土地	房屋 及建築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電腦及 通訊設備	合計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05,946	141,065	5,508	6,594	3,786	262,899
增添	-	-	-	996	271	1,267
重分類	-	-	-	425	-	425
處分	-	-	-	(121)	(8)	(12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630)	(27)	(46)	(6)	(709)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05,946	140,435	5,481	7,848	4,043	263,753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105,946	139,690	5,450	5,722	3,172	259,980
增添	-	-	-	916	741	1,657
處分	-	-	-	(94)	(134)	(22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375	58	50	7	1,490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105,946	141,065	5,508	6,594	3,786	262,899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34,454)	(2,675)	(5,686)	(2,079)	(44,894)
本期折舊費用	-	(3,344)	(420)	(381)	(543)	(4,688)
處分	-	-	-	121	8	12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20	9	40	4	173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	(37,678)	(3,086)	(5,906)	(2,610)	(49,280)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	(30,727)	(2,238)	(5,088)	(1,762)	(39,815)
本期折舊費用	-	(3,450)	(415)	(654)	(445)	(4,964)
處分	-	-	-	91	129	22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77)	(22)	(35)	(1)	(335)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	(34,454)	(2,675)	(5,686)	(2,079)	(44,894)
帳面金額：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105,946	102,757	2,395	1,942	1,433	214,473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105,946	106,611	2,833	908	1,707	218,005
民國109年1月1日	\$ 105,946	108,963	3,212	634	1,410	220,165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處分損益請詳附註六(十八)。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及運輸設備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度間均無重大增添、減損之提列或迴轉之情形，其他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房 屋 及 建 築	運 輸 設 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8,238	4,185	12,423
增 添	2,226	-	2,226
減 少	(5,879)	-	(5,879)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4,585	4,185	8,770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14,805	-	14,805
增 添	494	4,185	4,679
減 少	(7,061)	-	(7,061)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8,238	4,185	12,423
使用權資產之累計折舊：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6,136	558	6,694
提列折舊	2,009	837	2,846
其他減少	(5,860)	-	(5,860)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2,285	1,395	3,680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7,340	-	7,340
提列折舊	5,788	558	6,346
其他減少	(6,992)	-	(6,992)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6,136	558	6,694
帳面金額：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2,300	2,790	5,090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2,102	3,627	5,729
民國109年1月1日	7,465	-	7,465

(八)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10.12.31	109.12.31
擔保銀行借款	\$ 150,700	149,000
信用借款	168,850	190,500
合計	\$ 319,550	339,500
尚未使用額度	\$ 286,948	224,298
利率區間	0.89%~1.425%	0.87%~1.5%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由合併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為連帶保證人相關說明請詳附註七，開立本票作為借款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九(二)。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十八)。

(九)其他流動負債

合併公司其他流動負債之明細如下：

	<u>110.12.31</u>	<u>109.12.31</u>
預收款項	\$ 1,087	3,860
暫收業務推廣款項	101,767	-
其他	<u>2,213</u>	<u>495</u>
	<u><u>\$ 105,067</u></u>	<u><u>4,355</u></u>

(十)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u>110.12.31</u>			
	<u>幣別</u>	<u>利率區間</u>	<u>到期日</u>	<u>金額</u>
長期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19%	113.9.29	\$ 7,452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u>(2,682)</u>
合計				<u><u>\$ 4,770</u></u>
尚未使用額度				<u><u>\$ -</u></u>
	<u>109.12.31</u>			
	<u>幣別</u>	<u>利率區間</u>	<u>到期日</u>	<u>金額</u>
長期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19%~1.44%	113.9.29	\$ 10,102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u>(2,650)</u>
合計				<u><u>\$ 7,452</u></u>
尚未使用額度				<u><u>\$ -</u></u>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由合併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為連帶保證人相關說明請詳附註七，開立本票作為借款擔保請詳附註九(二)。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十八)。

(十一)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u>110.12.31</u>	<u>109.12.31</u>
流動	<u>\$ 1,696</u>	<u>2,636</u>
非流動	<u>\$ 3,478</u>	<u>3,174</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十九)金融工具。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52	224
短期租賃之費用	\$ 5,634	5,510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8,628	12,053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承租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及倉儲地點，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三年，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

合併公司承租運輸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五年，租賃合約約定合併公司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具有購買所承租資產之選擇權。

(十二)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0.12.31	109.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1,836	40,374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8,526)	(17,454)
淨確定福利負債	\$ 23,310	22,920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期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18,526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40,374	37,725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431	633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1,031	2,016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41,836</u>	<u>40,374</u>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7,454	16,054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96	159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211	480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765	761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18,526</u>	<u>17,454</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 194	236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237	397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96)	(159)
	<u>\$ 335</u>	<u>474</u>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推銷費用	\$ 188	258
管理費用	147	216
	<u>\$ 335</u>	<u>474</u>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 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10.12.31	109.12.31
折現率	0.63%	0.63%
未來薪資增加率	3.00%	3.00%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738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3.99年。

(6) 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25%)	(922)	957
未來薪資增加率(變動25%)	915	(888)
109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25%)	(962)	1,000
未來薪資增加率(變動25%)	958	(927)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如下，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香港強基金管理局核可之基金公司及大陸社會保險局：

	110年度	109年度
推銷費用	\$ 1,831	1,048
管理費用	2,465	1,851
	\$ 4,296	2,899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所得稅

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61,029	37,399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205)	699
	<u>60,824</u>	<u>38,098</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7,931)	2,292
未認列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339	(1,758)
	<u>(7,592)</u>	<u>534</u>
所得稅費用	<u>\$ 53,232</u>	<u>38,632</u>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稅前淨利	<u>\$ 265,745</u>	<u>188,919</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53,149	37,784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84)	1,744
不可扣抵之費用	35	53
前期(高)低估	(205)	699
未分配盈餘加徵	-	111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339	(1,758)
其他	(2)	(1)
合 計	<u>\$ 53,232</u>	<u>38,632</u>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u>110.12.31</u>	<u>109.12.31</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408</u>	<u>69</u>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0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表	期末餘額
遞延所得稅負債：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33,282	(2,556)	30,726
遞延所得稅負債合計	\$ 33,282	(2,556)	30,726
	109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表	期末餘額
遞延所得稅負債：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35,940	(2,658)	33,282
遞延所得稅負債合計	\$ 35,940	(2,658)	33,282
	110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表	期末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銷貨折讓	\$ 1,594	(436)	1,158
未實現兌換損失	3,324	(3,065)	259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829	(423)	1,406
備抵進貨折讓	-	7,953	7,953
未實現銷貨損益	2,942	1,346	4,288
遞延所得稅資產合計	\$ 9,689	5,375	15,064
	109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表	期末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銷貨折讓	\$ 1,452	142	1,594
未實現兌換損失	3,952	(628)	3,324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4,355	(2,526)	1,829
未實現銷貨損益	4,880	(1,938)	2,942
遞延所得稅資產合計	\$ 14,639	(4,950)	9,689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八年度。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資本及其他權益

1.普通股之發行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6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額定股數皆為60,000千股。前述額定股本總額為普通股，已發行股份均為53,565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度流通在外股數如下：

	普通股	
	110年度	109年度
12月31日期末餘額	\$ 53,565	53,565

2.資本公積

合併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0.12.31	105.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105,466	105,466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保留盈餘

依照公司章程之規定，合併公司每屆決算所得，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提繳稅款。
- 彌補虧損。
-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合併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合併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在兼顧財務結構健全目標下，依第一至四款提列款項後之餘額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股東股息及紅利可分派數，並提撥可分派數之百分之十至一百，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分派或變更之。當年度分派之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三十。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分別為25,204及25,204千元。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九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之現金股利金額，並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三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之股票股利金額，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配股率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元)		
現金	\$ 2.50	1.50
股票	-	1.00
合計	<u>\$ 2.50</u>	<u>2.50</u>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之現金股利金額，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配股率如下：

	<u>110年度</u>
普通股每股股利(元)	
現金	\$ 3.50
合計	<u>\$ 3.50</u>

4.其他權益

	<u>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u>
民國110年1月1日	\$ (27,966)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3,897)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31,863)</u>
民國109年1月1日	\$ (25,204)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2,762)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27,966)</u>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212,513	150,287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53,565	53,565
	<u>3.97</u>	<u>2.81</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212,513	150,287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53,565	53,56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股票紅利之影響	417	320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潛在 普通股影響數後)	53,982	53,885
	<u>\$ 3.94</u>	<u>2.79</u>

(十六)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10年度			
	B1部門	B3部門	其他部門	合 計
主要地區市場：				
臺 灣	\$ 182,243	89,596	283,822	555,661
中國大陸	1,790,184	609,440	200,955	2,600,579
	<u>\$ 1,972,427</u>	<u>699,036</u>	<u>484,777</u>	<u>3,156,240</u>
主要產品/服務線：				
電子零組件銷售	<u>\$ 1,972,427</u>	<u>699,036</u>	<u>484,777</u>	<u>3,156,240</u>
	109年度			
	B1部門	B3部門	其他部門	合 計
主要地區市場：				
臺 灣	\$ 229,193	110,572	232,480	572,245
中國大陸	1,456,158	551,363	303,481	2,311,002
	<u>\$ 1,685,351</u>	<u>661,935</u>	<u>535,961</u>	<u>2,883,247</u>
主要產品/服務線：				
電子零組件銷售	<u>\$ 1,685,351</u>	<u>661,935</u>	<u>535,961</u>	<u>2,883,247</u>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4%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1.5%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1,241千元及7,949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4,215千元及2,981千元，係以合併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營業費用。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十八)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合併公司之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1,466	1,214
利息收入－其他	12	9
	<u>\$ 1,478</u>	<u>1,223</u>

2.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收回保險滿期金收入	\$ 56	2,880
租金收入	99	70
其他收入－其他	44	20
	<u>\$ 199</u>	<u>2,970</u>

3.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外幣兌換損益	\$ (27,591)	(45,01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8)
其他利益(損失)	1,357	2,622
	<u>\$ (26,234)</u>	<u>(42,403)</u>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利息費用	\$ 3,347	4,191

(十九)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之種類

(1)金融資產

	110.12.31	109.12.31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62,222	191,509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194,243	1,114,628
應退稅額	17,984	16,044
其他	2,490	3,288
合 計	<u>\$ 1,376,939</u>	<u>1,325,469</u>

(2)金融負債

	110.12.31	109.12.31
短期借款	\$ 319,550	339,500
應付帳款	389,214	249,018
其他應付款	63,387	37,408
租賃負債	5,174	5,81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7,452	10,102
合 計	<u>\$ 784,777</u>	<u>641,838</u>

2.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1,358,955千元及1,309,425千元。

(2)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餘額中分別有76%及64%由三家客戶集團組成，使合併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合併公司之客戶集中數家客戶，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必要時會要求對方提供擔保或保證。合併公司仍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呆帳，而呆帳損失總在管理階層預期之內。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

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為其他應收款。

上開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無預期信用損失金額。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超過5年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110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158,152	158,403	152,202	1,378	2,756	2,067	-
無擔保銀行借款	168,850	169,401	169,401	-	-	-	-
應付帳款	389,214	389,214	389,214	-	-	-	-
其他應付款	63,387	63,314	63,314	-	-	-	-
租賃負債	5,174	5,389	1,053	753	1,506	2,077	-
	\$ 784,777	785,721	775,184	2,131	4,262	4,144	-
109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159,102	159,414	150,458	1,378	2,756	4,822	-
無擔保銀行借款	190,500	191,052	180,907	10,145	-	-	-
應付帳款	249,018	249,018	249,018	-	-	-	-
其他應付款	37,408	37,408	37,408	-	-	-	-
租賃負債	5,810	6,128	1,821	958	1,216	2,133	-
	\$ 641,838	643,020	619,612	12,481	3,972	6,955	-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4.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0.12.31			109.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28,551	27.6800	790,303	37,255	28.4800	1,061,013
日 幣	40	0.2405	10	40	0.2763	11
港 幣	318	3.5487	1,129	351	3.6513	1,283
人 民 幣	41,612	4.3440	180,764	44,002	4.3770	192,59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0,377	27.6800	287,231	7,699	28.4800	219,266
日 幣	1,581	0.2405	380	-	-	-
港 幣	864	3.5487	3,067	-	-	-
人 民 幣	24,014	4.3440	104,315	6,375	4.3770	27,902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港幣、人民幣及日圓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4,618千元及8,062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損失27,591千元及損失45,017千元。

5.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6.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合併財務報告中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其公允價值。

(二十)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並每季對合併公司之監察人提出報告，內部稽核人員則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

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性金融工具)之交易。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

合併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合併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合併公司之覆核包含外部之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採購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係代表無須經董事會核准之最大未收金額。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集團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合併公司進行交易。

合併公司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並未要求擔保品。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短期及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短期及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增加1%，將分別使合併公司現金流出增加約3,270千元及3,496千元。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無追索權應收帳款出售所預支價金需依浮動利率計息，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預支價金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增加1%，將使合併公司現金流出增加約美金33千元及4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合併公司無重大市場風險之金融資產與負債。

(廿一)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合併公司與同業相同，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加上淨負債。

民國一一〇年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策略與民國一〇九年一致。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10.12.31</u>	<u>109.12.31</u>
負債總額	\$ 987,269	721,261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162,222)	(191,509)
淨負債	<u>\$ 825,047</u>	<u>529,752</u>
權益總額	<u>\$ 1,073,588</u>	<u>999,703</u>
負債資本比率	<u>76.85%</u>	<u>52.99%</u>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備貨數量較去年同期上升，致應付帳款較去年同期增加，負債資本比率上升。

(廿二)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如下：

2.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七)。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10.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 變動 租賃給付 之變動	110.12.31
	長期借款	\$ 10,102	(2,650)	-
短期借款	339,500	(19,950)	-	319,550
租賃負債	5,810	(2,842)	2,226	5,194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355,412</u>	<u>(25,442)</u>	<u>2,226</u>	<u>332,196</u>

	109.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 變動 租賃給付 之變動	109.12.31
	長期借款	\$ 12,716	(2,614)	-
短期借款	244,600	94,900	-	339,500
租賃負債	7,520	(6,543)	4,833	5,810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264,836</u>	<u>85,743</u>	<u>4,833</u>	<u>355,412</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港惠實業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關聯企業	<u>\$ 40</u>	<u>33</u>

合併公司銷售予關聯企業港惠實業有限公司之銷貨條件與一般銷售價格無顯著不同。其收款期限為一至二個月。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且經評估後無須提列減損損失(呆帳費用)。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應收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0.12.31	109.12.31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	\$ -	31

3. 背書保證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為合併公司借款擔任連帶保證人。以上有關取得額度及使用情形請詳附註六(八)及(十)。

4. 租 賃

關聯企業港惠實業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向合併公司承租辦公室，租金收入皆為36千元，期滿已再續約一年。

(三)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報酬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1,544	19,791
退職後福利	362	356
	\$ 21,906	20,147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0.12.31	109.12.31
土地	借款	\$ 92,287	92,287
土地	進貨擔保	11,659	11,659
建築物	借款	32,013	32,961
建築物	進貨擔保	4,725	4,869
		\$ 140,684	141,776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孫公司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td.及Podak (H.K.) Co., Ltd.對部份客戶提供產品自產品驗收合格日起算之一定年限內免費保固，並由合併公司連帶保證，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累積銷售金額分別為870千元及174,823千元，另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發生因產品品質不良而退貨之情事。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或有負債：

1.應收帳款承購開立保證票據分別為：

	110.12.31	109.12.31
美金	\$ 1,800	1,800

2.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以本票金額629,000千元及575,000千元向銀行取得貸款額度及開立保證函額度分別為新台幣699,000千元及645,000千元，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開立保證函餘額分別為新台幣75,050千元及71,100千元。主要係為合併公司向他人購貨之擔保，該些保證函之公平價值與合約價值相當。

3.合併公司因向原廠進貨，開立保證票據分別為：

	110.12.31	109.12.31
台幣	\$ 16,308	16,308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0年度			109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83,900	83,900	-	77,845	77,845
勞健保費用	-	4,645	4,645	-	4,244	4,244
退休金費用	-	4,631	4,631	-	3,373	3,37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1,753	1,753	-	1,995	1,995
折舊費用	-	7,534	7,534	-	11,310	11,310
攤銷費用	-	297	297	-	299	299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註1)										
0	合併公司	Podak (H.K.) Co., Ltd.	2	429,435	1,409	870	870	-	0.08%	536,794	Y		
0	合併公司	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td.	2	429,435	165,079	-	-	-	0.08%	536,794	Y		

註1：0代表發行人。2為孫公司。

註2：本公司背書保證責任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註3：對個別對象之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註4：此交易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Podak (H.K.) Co., Ltd.	本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497,979	15%	150天	註1	90天-150天	216,937	17%	
本公司	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td.	本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432,623	13%	150天	註2	90天-150天	-	-%	
本公司	普達柯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399,986	12%	150天	註3	90天-150天	225,639	17%	

註1：本公司銷貨予Podak (H.K.) Co., Ltd.，售價係依終端客戶售價之95.5%計算之。

註2：本公司銷貨予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td，售價係依終端客戶售價之99.5%計算之。

註3：本公司銷貨予普達柯貿易(深圳)有限公司售價係依商品每季報價加計5%毛利計算之，若遇產品毛利未達5%，則以本公司與普達柯貿易(深圳)有限公司各以50%毛利處理之。但不包含例外性價格及折讓調整。

註4：此交易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Podak (H.K.) Co., Ltd.	本公司之孫公司	216,937	2.32%	-		82,079	-
本公司	普達柯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225,639	2.44%	-		48,781	-

註：此交易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td.	1	銷貨收入	432,623	註三	13.71
			1	銷貨成本	4,021	註三	0.13
		Podak (H.K.) Co., Ltd.	1	勞務費	3,076	註六	0.10
			1	應收帳款	216,937	90~150天	10.57
			1	銷貨收入	497,979	註四	15.78
			1	勞務費	1,548	註六	0.05
			1	銷貨成本	873	註四	0.03
			1	應收帳款	225,639	90~150天	10.99
		普達柯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399,986	註八	12.67
			1	銷貨收入	13,484	註八	0.43
普達柯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4,126	90~150天	0.20		
	1	勞務費	1,386	註六	0.04		
1	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td.	普達柯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3	勞務費	1,961	註六	0.06
			3	應收帳款	2,270	90~150天	0.11
2	Podak (H.K.) Co., Ltd.	普達柯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5,567	註七	0.18
			3	勞務費	6,722	註六	0.21
			3	銷貨收入	3,478	註七	0.11
		普達柯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3	勞務費	3,361	註六	0.11
			3	應收帳款	1,607	90~150天	0.08
3	普達柯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普達柯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3,353	註五	0.11
			3	銷貨成本	5	註五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依終端客戶售價之99.5%計算之。

註四、依終端客戶售價之95.5%計算之。

註五、係依商品成本價加價1%為進(銷)貨價格。

註六、係依合約約定相關價格及收付款日期。

註七、係依商品成本價加價4%為進(銷)貨價格。

註八、售價係依商品每季報價加計5%毛利計算之，若遇產品毛利未達5%則各以50%毛利處理之。但不包含例外性價格及折讓調整。

註九、本公司銷貨予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td.、Podak (H.K.) Co., Ltd.、普達柯貿易(深圳)有限公司及普達柯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實現銷貨毛利分別為0千元、9,771千元、11,586千元、81千元，此交易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0	Kai Ta International Ltd.	檳里西斯	轉投資事業	128,277	128,277	4,148,700	100.00%	228,501	(13,004)	(13,004)	本公司之子公司
0	堡達天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國際貿易業	2,700	-	270,000	45.00%	2,682	(41)	(18)	本公司之轉投資公司
1	Podak (H.K.) Co., Ltd.	香港	電子零件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794	794	200,000	100.00%	71,546	(2,796)	(2,796)	本公司之孫公司
1	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td.	檳里西斯	"	-	3,089	-	- %	-	(8,649)	(8,649)	"

註1：0：代表發行人。

1：發行人之轉投資公司Kai Ta International Ltd.之編號。

註2：此交易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普達柯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國際貿易	79,544	(二)	79,544	-	-	79,544	(2,930)	100.00%	(2,930)	93,842	-
普達柯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國際貿易	44,376	(二)	44,376	-	-	44,376	1,590	100.00%	1,590	72,033	-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23,920	123,920	429,435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透過第三地區公司Kai Ta International Limited再投資大陸。
- (三)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1.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3.其他。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以及「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之說明。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黃惠玉		3,734,115	6.97%
陳朝陽		2,981,055	5.56%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以產品類型、資源運用、客戶類型、配銷方法及經營活動等因素辨識有三個應報導部門：筆記型電腦及其附屬產品部門(B1)及桌上型電腦主機板及其附屬產品部門(B3)，均係銷售電子零件及電機器材等相關產品。

合併公司應報導部門係為獨立之事業單位，提供不同產品及勞務。每一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資源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應報導部門設有經理人，直接對管理決策者負責並定期與其聯繫，討論部門之營運活動、財務結果、預測或計畫。

(二)應報導部門衡量基礎與調節資訊

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利益)或非經常性發生之損益至應報導部門。此外，並非所有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均包含折舊與攤銷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合併公司應報導部門損益合計數調節與企業繼續經營單位稅前損益金額相符。

	110年度				
	B1部門	B3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972,427	699,036	484,777	-	3,156,240
部門間收入	-	-	-	-	-
收入合計	<u>\$ 1,972,427</u>	<u>699,036</u>	<u>484,777</u>	<u>-</u>	<u>3,156,240</u>
部門損益	<u>\$ 130,686</u>	<u>100,948</u>	<u>106,042</u>	<u>(71,931)</u>	<u>265,745</u>
	109年度				
	B1部門	B3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685,351	661,935	535,961	-	2,883,247
部門間收入	-	-	-	-	-
收入合計	<u>\$ 1,685,351</u>	<u>661,935</u>	<u>535,961</u>	<u>-</u>	<u>2,883,247</u>
部門損益	<u>\$ 81,728</u>	<u>99,715</u>	<u>92,680</u>	<u>(85,204)</u>	<u>188,919</u>

(三)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地 區 別	110年度	109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臺 灣	\$ 555,661	572,245
中國大陸	2,600,579	2,311,002
	\$ 3,156,240	2,883,247
非流動資產：		
臺 灣	\$ 165,389	153,191
其他國家	70,472	74,436
合 計	\$ 235,861	227,627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惟不包含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非流動資產。

(四)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度銷貨收入佔損益表上銷貨收入金額10%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客戶名稱(註1)	110年度		109年度	
	銷貨金額	百分比	銷貨金額	百分比
C00390	\$ 822,947	26%	738,713	26%
C00075	541,904	17%	237,108	8%
C00428	301,538	10%	344,483	12%
	\$ 1,666,389	53%	1,320,304	46%

註1：係客戶代號。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129號10樓
電話：02-25219090

會計師查核報告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之認列。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所處之科技產業環境嚴峻，產品更迭快速，營業收入易受市場競爭而波動，且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每月公告合併營業收入，股價易受其影響，因此，營業收入認列為財務報表使用者所關注之議題，為本會計師執行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與財務報導相關之人工控制，並針對銷售資料與總帳分錄進行核對及調節，及評估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 閱讀相關客戶銷售及合約條款及測試集團業務之銷售條款之會計一致性，並考量銷售折讓約定之會計處理及揭露。
- 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收入進行趨勢分析，比較實際數相關變動與預算差異數，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
- 針對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依銷售合約規定而需提供予客戶之折讓，測試堡達集團對客戶折讓金額核准之覆核控制。
- 取得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當局設算之應計折讓金額並與合約資料核對，以評估相關參數之合理性；並檢視以前年度應計折讓款估計之正確性，以評估管理當局設算之應計折讓金額是否有重大異常。
- 選定資產負債日前後一段期間核對各項憑證，以確定銷貨收入、銷貨退回與折讓、應收帳款、存貨、銷貨成本等記錄適當之截止。
- 自應收帳款明細中選取適當樣本量向債務人發函詢證或確認期後收款情形。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因科技產業環境嚴峻，產品更迭快速，相關產品的銷售可能會有跌價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評價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
- 評估會計政策之合理性，如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之政策。
- 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既訂之會計政策。
- 瞭解管理階層所採用之平均市價變動之情形，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 檢視期後銷售狀況及評估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以驗證管理當局估計存貨備抵評價之正確性。
- 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評價之揭露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眉芳 

會計師：

吳政諤 

證券主管機關 (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1060042577號

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四日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0.12.31		109.12.31			負債及權益	110.12.31		109.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一))	\$ 75,046	4	82,614	5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	\$ 319,550	16	339,500	2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六(二))	677	-	987	-	2150 應付票據	140	-	2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六(二))	864,891	42	231,180	14	2170 應付帳款	388,064	19	244,503	14		
1181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六(二)及七)	446,702	22	875,805	5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58,966	3	32,689	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附註六(三)及七)	19,037	1	4,226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六(十三))	42,963	2	17,664	1		
1300 存貨—買賣業(附註四、附註六(四))	217,466	10	66,841	4	2281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一))	913	-	1,022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8,408	1	27,977	2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	2,682	-	2,650	-		
	<u>1,642,227</u>	<u>80</u>	<u>1,289,630</u>	<u>76</u>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九))	103,350	5	358	-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六(五))	231,183	11	252,128	15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	4,770	-	7,452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六(六)及八)	147,000	7	147,088	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30,726	2	33,282	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3,007	-	3,862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2,160	-	2,87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六(十三))	15,064	1	9,689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二))	23,310	1	22,920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701	1	2,241	-		<u>60,966</u>	<u>3</u>	<u>66,528</u>	<u>4</u>		
	<u>408,955</u>	<u>20</u>	<u>415,008</u>	<u>24</u>	負債總計						
資產總計						3110 股本(附註六(十四))	<u>535,647</u>	<u>26</u>	<u>535,647</u>	<u>32</u>	
	<u>\$ 2,051,182</u>	<u>100</u>	<u>1,704,638</u>	<u>100</u>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四))	<u>105,466</u>	<u>5</u>	<u>105,466</u>	<u>6</u>		
					保留盈餘(附註六(十四))：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76,475	9	161,600	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7,967	1	25,204	1		
					3350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259,896	13	199,752	12		
						<u>464,338</u>	<u>23</u>	<u>386,556</u>	<u>23</u>		
					其他權益(附註六(十四))：						
					3400 其他權益	(31,863)	(2)	(27,966)	(2)		
					權益總計						
						1,073,588	52	999,703	59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附註九)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051,182</u>	<u>100</u>	<u>1,704,638</u>	<u>100</u>		

董事長：黃德聰



經理人：李茂洋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蕭昌國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六(十六)及七)	\$ 3,214,539	100	2,688,66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及七)	2,740,546	85	2,336,078	87
營業毛利	473,993	15	352,591	13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	(21,438)	(1)	(14,713)	(1)
5920 加：已實現銷貨損益	14,713	1	24,398	1
營業毛利	467,268	15	362,276	13
營業費用：(附註四、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15,952	4	75,891	3
6200 管理費用	48,904	2	49,812	2
	164,856	6	125,703	5
營業淨利	302,412	9	236,573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及六(十八))				
7100 利息收入	781	-	659	-
7010 其他收入	199	-	2,97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1,508)	(1)	(36,042)	(1)
7050 財務成本	(3,292)	-	(3,185)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3,022)	-	(13,171)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6,842)	(1)	(48,769)	(2)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265,570	8	187,804	6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六(十三))	53,057	1	37,517	1
本期淨利	212,513	7	150,287	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819)	-	(1,53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897)	-	(2,762)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716)	-	(4,298)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07,797</u>	<u>7</u>	<u>145,989</u>	<u>5</u>
每股盈餘(元)(附註四及六(十五))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3.97</u>		<u>2.81</u>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3.94</u>		<u>2.79</u>	

董事長：黃德聰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李茂洋



會計主管：蕭昌國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合 計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486,952	105,466	146,664	16,188	196,691	359,543	(25,204)	926,757
本期淨利	-	-	-	-	150,287	150,287	-	150,28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536)	(1,536)	(2,762)	(4,29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48,751	148,751	(2,762)	145,98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4,936	-	(14,936)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9,016	(9,016)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73,043)	(73,043)	-	(73,043)
普通股股票股利	48,695	-	-	-	(48,695)	(48,695)	-	-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35,647	105,466	161,600	25,204	199,752	386,556	(27,966)	999,703
本期淨利	-	-	-	-	212,513	212,513	-	212,51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819)	(819)	(3,897)	(4,71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11,694	211,694	(3,897)	207,79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4,875	-	(14,875)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763	(2,763)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33,912)	(133,912)	-	(133,912)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35,647	105,466	176,475	27,967	259,896	464,338	(31,863)	1,073,588

董事長：黃德聰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李茂洋



會計主管：蕭昌國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65,570	187,80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876	2,366
攤銷費用	297	299
利息費用	3,292	3,185
存貨呆滯及跌價回升利益	(2,114)	(12,628)
利息收入	(781)	(65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13,022	13,171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21,438	14,713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14,713)	(24,398)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3,317	(3,95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222,173)	(198,732)
其他應收款	3,064	(1,904)
存貨	(148,936)	75,997
其他流動資產	(1,211)	(5,85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369,256)	(130,49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	143,680	(7,947)
其他應付款	26,278	2,204
其他流動負債	102,992	(270)
淨確定福利負債	(430)	(28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72,520	(6,3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96,736)	(136,794)
調整項目合計	(73,419)	(140,74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92,151	47,059
收取之利息	781	663
支付之利息	(3,292)	(3,164)
支付之所得稅	(35,689)	(35,51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3,951	9,04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43)	(483)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700)	-
存出保證金	61	(1,572)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8)	(50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920)	(2,56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9,950)	94,900
償還長期借款	(2,650)	(2,614)
租賃本金償還	(1,087)	(732)
發放現金股利	(133,912)	(73,04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57,599)	18,51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7,568)	24,91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2,614	57,70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5,046	82,614

董事長：黃德聰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李茂洋



會計主管：蕭昌國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一〇九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六年八月十四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一二九號十樓。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馬達、電子零件及電機器材之進出口買賣業務及有關前項產品之國內外廠商代理、投標及經銷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四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 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 流動」	修正條文係為提升準則應用之一致性，以協助企業判定不確定清償日之債務或其他負債於資產負債表究竟應分類為流動(於或可能於一年內到期者)或非流動。 修正條文亦闡明企業可能以轉換為權益來清償之債務之分類規定。	2023年1月1日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主要修正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規定企業揭露其重大會計政策而非其重要會計政策； • 闡明與不重大之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有關之會計政策資訊係屬不重大，且不需揭露該等資訊；及 • 闡明並非與重大之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有關之所有會計政策資訊對公司之財務報表均屬重大。 	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該修正引入新的會計估計定義，闡明會計估計係財務報表中是受衡量不確定性影響之貨幣金額。該修正亦明訂公司須建立會計估計以達成其所適用會計政策之目的，藉此闡明會計政策與會計估計間之關係。	2023年1月1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本公司預期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十五)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外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除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於避險有效範圍內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於避險有效範圍內，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本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本公司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部分應收帳款，故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該等帳款，惟係將其列報於應收帳款項下。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累計之其他綜合損益金額重分類至損益。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4)經營模式評估

本公司係以組合層級評估持有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之目的，此係最能反映經營管理方式及提供資料予管理階層之方式，考量資訊包括：

- 所述之投資組合政策及目標，及該等政策之運作。包括管理階層之策略是否係著重於賺得合約現金流量、維持特定利息收益率組合、使金融資產之存續期間與相關負債或預期現金流出之存續期間相配合或藉由出售金融資產實現現金流量。
- 經營模式之績效及該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如何評估及如何對企業之主要管理人員報告
- 影響經營模式績效(及該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之風險及該風險之管理方式；
- 該業務之經理人之薪酬決定方式，例如：該薪酬究係以所管理資產之公允價值或所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及
- 以前各期出售金融資產之頻率、金額及時點，以及該等出售之理由及對未來出售活動之預期。

依上述經營目的，移轉金融資產予第三方之交易若不符合除列條件，則非屬上述所指之出售，此與本公司繼續認列該資產之目的之一致。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持有供交易及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績效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5) 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依評估目的，本金係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之公允價值，利息係由下列對價組成：貨幣時間價值、與特定期內流通在外本金金額相關之信用風險、其他基本放款風險與成本及利潤邊際。

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本公司考量金融工具合約條款，包括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包含一項可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合約條款，導致其不符合此條件。於評估時，本公司考量：

- 任何會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或有事項；
- 可能調整合約票面利率之條款，包括變動利率之特性；
- 提前還款及展延特性；及
- 本公司之請求權僅限於源自特定資產之現金流量之條款(例如無追索權特性)。

(6)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十天，本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九十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本公司時，本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九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本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調整損益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本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本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7)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為使存貨達可供銷售狀態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本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個體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本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本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及損失，僅在與投資者對關聯企業之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企業財務報表。當本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九)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係以變更為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3.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 屋	45-50年
(2)運輸設備	4 - 5年
(3)辦公設備	3 - 9年
(4)其他設備	4 - 5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一)租 賃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承租人

本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本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本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辦公設備租賃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本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售後租回交易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評估將資產移轉給買方兼出租人是否滿足以銷售處理之規定。若經判斷以銷售處理，則除列該資產，並將已移轉給買方兼出租人之權利部分認列相關損益，租回交易適用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使用權資產則係依所租回部分原帳列金額衡量；若經判斷未滿足以銷售處理之規定，則繼續認列已移轉之資產並將所收取之對價認列為金融負債。

2. 出租人

本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本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本公司為轉租出租人，則係分別處理主租賃及轉租交易，並以主租賃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評估轉租交易之分類。若主租賃為短期租賃並適用認列豁免，則應將其轉租交易分類為營業租賃。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公司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以租賃投資淨額之金額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包含於租賃投資淨額內。租賃投資淨額係以能反映在各期間有固定報酬率之型態，於租賃期間分攤認列為利息收入。針對營業租賃，本公司採直線基礎將所收取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租金收入。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以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商譽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三)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本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保固負債準備係於銷售商品或服務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歷史保固資料及所有可能結果按其相關機率加權衡量。

(十四)收入之認列

1. 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 銷售商品

本公司採購電子零組件,並銷售予電腦製造廠商。本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本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本公司以每月累積銷售電子零組件達特定金額之基礎提供固定比率之折扣予主要客戶。本公司係以合約價格減除固定比率之折扣之淨額為基礎認列收入。

本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本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財務組成部分

本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本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2.客戶合約之成本

(1)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本公司若預期可回收其取得客戶合約之增額成本，係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係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且若未取得該合約則不會發生之成本。無論合約是否取得均會發生之取得合約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除非該等成本係無論合約是否已取得均明確可向客戶收取。

本公司採用準則之實務權宜作法，若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認列為資產且該資產之攤銷期間為一年以內，係於該增額成本發生時將其認列為費用。

(2)履行合約之成本

履行客戶合約所發生之成本若非屬其他準則範圍內(國際會計準則第二號「存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無形資產」)，本公司僅於該等成本與合約或可明確辨認之預期合約直接相關、會產生或強化未來將被用於滿足(或持續滿足)履約義務之資源，且預期可回收時，始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

一般及管理成本、用以履行合約但未反映於合約價格之其他資源成本、與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以及無法區分究係與未滿足履約義務或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十五)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本公司對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本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高品質公司債或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所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本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本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本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本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之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十七)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得以股票發放之員工紅利估計數。

(十八)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個體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如下：無。

以下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且已反映新冠病毒疫情所造成之影響，其相關資訊如下：

(一)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本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四)存貨。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0.12.31</u>	<u>109.12.31</u>
現金	\$ 112	114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132	105
活期存款	22,869	21,790
定期存款	27,367	43,770
外幣存款	24,566	16,835
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75,046</u>	<u>82,614</u>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

本公司定期存款之原始到期日皆在三個月內，具高度流動性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

(二)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10.12.31</u>	<u>109.12.31</u>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677	987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615,004	1,106,985
應收帳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696,589	-
應收帳款淨額	<u>\$ 1,312,270</u>	<u>1,107,972</u>

本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u>110.12.31</u>		
	<u>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u>	<u>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u>	<u>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u>
未逾期	\$ 1,309,706	0%	-
逾期30天以下	2,564	0%	-
	<u>\$ 1,312,270</u>		<u>-</u>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9.12.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103,046	0%	-
逾期30天以下	4,926	0%	-
	<u>\$ 1,107,972</u>		<u>-</u>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均無已逾期未提列減損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期末餘額	<u>\$ -</u>	<u>-</u>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介於為30天至150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自原始授信日至報導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對於帳齡逾授信期間30天以上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本公司認為，基於歷史違約率，未逾期或逾期未超過30天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無須提列備抵呆帳。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中有99%，包含本公司最重要客戶之餘額，係來自與本公司具有良好付款紀錄之客戶群。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九月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簽訂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出售合約。依合約規定不須承擔應收帳款無法收回之風險，惟須負擔商業糾紛所造成之損失。

由於本公司已移轉上述應收帳款之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對其持續參與，因此符合金融資產除列之條件。應收帳款債權除列後，係將對金融機構之債權列報於其他應收款。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有關符合除列條件之應收帳款債權移轉相關資訊明細如下：

單位：美金千元

日期	交易之公司	承購人	轉售金額	承購額度	已預支 金額	保留款 (註)	利率區間	提供 擔保項目	除列金額
110.12.31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 公司	中國信託商業 銀行	\$ 3,288	15,000	2,648	640	1.25%~1.27%	本票 1,500	3,288

註：係須負擔商業糾紛所造成之損失之保留款及未預支價金，帳列其他應收款。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其他應收款

	<u>110.12.31</u>	<u>109.12.31</u>
其他應收款—子公司	\$ 827	3,882
其他應收款—應收帳款出售保留款	17,875	-
其他	335	344
	<u>\$ 19,037</u>	<u>4,226</u>

其餘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二十)。

(四)存 貨

	<u>110.12.31</u>	<u>109.12.31</u>
商品存貨	\$ 224,498	75,987
減：備抵跌價及呆帳損失	(7,032)	(9,146)
商品存貨	<u>\$ 217,466</u>	<u>66,841</u>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本公司銷貨成本組成明細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銷貨成本	\$ 2,742,660	2,348,706
存貨呆滯及跌價回升利益	(2,114)	(12,628)
	<u>\$ 2,740,546</u>	<u>2,336,078</u>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u>110.12.31</u>	<u>109.12.31</u>
子公司	\$ 228,501	252,128
關聯企業	2,682	-
	<u>\$ 231,183</u>	<u>252,128</u>

1.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td.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註銷營業執照，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帳冊結清。

請參閱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關聯企業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新增投資堡達天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國際貿易及精密儀器批發、零售，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對該公司之原始投資成本為2,700千元，持股比例45%。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土地	房屋 及建築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電腦及 通訊設備	合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05,946	57,475	1,964	1,704	3,162	170,251
增添	-	-	-	996	247	1,243
轉入	-	-	-	425	-	425
處分	-	-	-	(7)	-	(7)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105,946</u>	<u>57,475</u>	<u>1,964</u>	<u>3,118</u>	<u>3,409</u>	<u>171,912</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105,946	57,475	1,964	1,736	2,732	169,853
增添	-	-	-	-	483	483
處分	-	-	-	(32)	(53)	(85)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105,946</u>	<u>57,475</u>	<u>1,964</u>	<u>1,704</u>	<u>3,162</u>	<u>170,251</u>
累計折舊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18,382)	(1,464)	(1,596)	(1,721)	(23,163)
本年度折舊	-	(1,130)	-	(166)	(460)	(1,756)
處分	-	-	-	7	-	7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9,512)</u>	<u>(1,464)</u>	<u>(1,755)</u>	<u>(2,181)</u>	<u>(24,912)</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	(17,251)	(1,464)	(1,550)	(1,393)	(21,658)
本年度折舊	-	(1,131)	-	(78)	(381)	(1,590)
處分	-	-	-	32	53	85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8,382)</u>	<u>(1,464)</u>	<u>(1,596)</u>	<u>(1,721)</u>	<u>(23,163)</u>
帳面價值：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105,946</u>	<u>37,963</u>	<u>500</u>	<u>1,363</u>	<u>1,228</u>	<u>147,000</u>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105,946</u>	<u>39,093</u>	<u>500</u>	<u>108</u>	<u>1,441</u>	<u>147,088</u>
民國109年1月1日	<u>\$ 105,946</u>	<u>40,224</u>	<u>500</u>	<u>186</u>	<u>1,339</u>	<u>148,195</u>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七)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運輸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其變動明細如下：

	房 屋 及 建 築	運輸設備	總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652	4,185	4,837
增添	265	-	265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917</u>	<u>4,185</u>	<u>5,102</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652	-	652
增添	-	4,185	4,185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652</u>	<u>4,185</u>	<u>4,837</u>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房 屋 及 建 築	運輸設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417	558	975
提列折舊	283	837	1,120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700	1,395	2,095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199	-	199
提列折舊	218	558	776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417	558	975
帳面價值：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217	2,790	3,007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235	3,627	3,862
民國109年1月1日	453	-	453

(八)短期借款

本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10.12.31	109.12.31
擔保銀行借款	\$ 150,700	149,000
信用借款	168,850	190,500
合計	\$ 319,550	339,500
尚未使用額度	\$ 286,948	224,298
利率區間	0.89%~1.43%	0.87%~1.51%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由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為連帶保證人相關說明請詳附註七，開立本票作為借款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九(二)。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十八)。

(九)其他流動負債

本公司其他流動負債之明細如下：

	110.12.31	109.12.31
預收款項	\$ 417	150
暫收業務推廣款項	101,767	-
其他	1,166	208
	\$ 103,350	358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長期借款

本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10.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日	金額
長期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19%	113.9.29	\$ 7,452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2,682)
合計				<u>\$ 4,770</u>
尚未使用額度				<u>\$ -</u>

109.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日	金額
長期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19~1.44%	113.9.29	\$ 10,102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2,650)
合計				<u>\$ 7,452</u>
尚未使用額度				<u>\$ -</u>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由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為連帶保證人相關說明請詳附註七，開立本票作為借款擔保請詳附註九(二)。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十八)。

(十一)租賃負債

本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0.12.31	109.12.31
流動	<u>\$ 913</u>	<u>1,022</u>
非流動	<u>\$ 2,160</u>	<u>2,874</u>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u>\$ 123</u>	<u>105</u>
短期租賃之費用	<u>\$ 63</u>	<u>271</u>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1,273</u>	<u>1,108</u>

本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及倉儲地點，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三年，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

本公司承租運輸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五年，租賃合約約定本公司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具有購買所承租資產之選擇權。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u>110.12.31</u>	<u>109.12.31</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1,836	40,374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18,526)</u>	<u>(17,454)</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23,310</u>	<u>22,920</u>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期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18,526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40,374	37,725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431	633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u>1,031</u>	<u>2,016</u>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41,836</u>	<u>40,374</u>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7,454	16,054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96	159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211	480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u>765</u>	<u>761</u>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18,526</u>	<u>17,454</u>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 194	236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237	397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96)	(159)
	<u>\$ 335</u>	<u>474</u>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推銷費用	\$ 188	258
管理費用	147	216
	<u>\$ 335</u>	<u>474</u>

(5)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u>110.12.31</u>	<u>109.12.31</u>
折現率	0.63%	0.63%
未來薪資增加	3.00%	3.00%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738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3.99年。

(6)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u>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25%)	(922)	957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25%)	915	(888)
109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25%)	(962)	1,000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25%)	958	(927)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2,039千元及1,969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61,045	35,380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57)	(155)
	<u>60,988</u>	<u>35,225</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7,931)	2,292
所得稅費用	<u>\$ 53,057</u>	<u>37,517</u>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稅前淨利	<u>\$ 265,570</u>	<u>187,804</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53,114	37,561
前期低(高)估	(57)	(155)
未分配盈餘加徵	-	111
合計	<u>\$ 53,057</u>	<u>37,517</u>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u>110年度</u>		
	<u>期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表</u>	<u>期末餘額</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 33,282	(2,556)	30,726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遞延所得稅負債合計	<u>\$ 33,282</u>	<u>(2,556)</u>	<u>30,726</u>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9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表	期末餘額
遞延所得稅負債：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35,940	(2,658)	33,282
遞延所得稅負債合計	\$ 35,940	(2,658)	33,282

	110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表	期末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銷貨折讓	\$ 1,594	(436)	1,158
未實現兌換損失	3,324	(3,065)	259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829	(423)	1,406
備抵進貨折讓	-	7,953	7,953
未實現銷貨損益	2,942	1,346	4,288
遞延所得稅資產合計	\$ 9,689	5,375	15,064

	109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表	期末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銷貨折讓	\$ 1,452	142	1,594
未實現兌換損失	3,952	(628)	3,324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4,355	(2,526)	1,829
未實現銷貨損益	4,880	(1,938)	2,942
遞延所得稅資產合計	\$ 14,639	(4,950)	9,689

3.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八年度。

(十四) 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6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額定股數皆為60,000千股。前述額定股本總額為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皆為53,565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流通在外股數如下：

(以千股表達)

	普通股	
	110年度	109年度
1月1日期初餘額	53,565	48,695
盈餘轉增資	-	4,870
12月31日期末餘額	53,565	53,565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 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三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轉增資48,695千元，發行普通股，每股面額10元，共4,870千股。本案於民國一〇九年七月一日向金管會申報生效，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七月二日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增資基準日，本公司董事長於民國一〇九年七月七日決定以民國一〇九年八月二日為增資基準日，並於民國一〇九年八月三十一日辦妥變更登記。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10.12.31</u>	<u>109.12.31</u>
發行股票溢價	<u>\$ 105,466</u>	<u>105,466</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 保留盈餘

依照公司章程之規定，本公司每屆決算所得，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提繳稅款。
- 彌補虧損。
-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在兼顧財務結構健全目標下，依第一至四款提列款項後之餘額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股東股息及紅利可分派數，並提撥可分派數之百分之十至一百，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分派或變更之。當年度分派之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三十。

(1) 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分別為27,967及25,204千元。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九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之現金股利金額，並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三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之股票股利金額，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配股率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2.50	1.50
股票	-	1.00
合計	<u>\$ 2.50</u>	<u>2.50</u>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年三月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之現金股利金額，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配股率如下：

	<u>110年度</u>
普通股每股股利(元)	
現金	<u>\$ 3.50</u>

4.其他權益

	<u>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u>
民國110年1月1日	\$ (27,966)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3,897)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31,863)</u>
民國109年1月1日	\$ (25,204)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2,762)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27,966)</u>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分別為211,510千元及150,287千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皆為53,565千股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212,513	150,287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53,565	53,565
	\$ 3.97	2.81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212,513	150,287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53,565	53,56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股票紅利之影響	419	320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53,984	53,885
	\$ 3.94	2.79

(十六)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10年度			
	B1部門	B3部門	其他部門	合計
主要地區市場：				
臺灣	\$ 182,243	89,596	283,822	555,661
中國大陸	1,870,538	594,449	193,891	2,658,878
	\$ 2,052,781	684,045	477,713	3,214,539
主要產品/服務線：				
電子零組件銷售	\$ 2,052,781	684,045	477,713	3,214,539
	109年度			
	B1部門	B3部門	其他部門	合計
主要地區市場：				
臺灣	\$ 229,193	110,572	232,480	572,245
中國大陸	1,405,081	559,280	152,063	2,116,424
	\$ 1,634,274	669,852	384,543	2,688,669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電子零組件銷售 \$ 1,634,274 669,852 384,543 2,688,669

(十七)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4%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1.5%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1,241千元及7,949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4,215千元及2,981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營業成本或費用。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十八)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銀行存款利息	\$ 769	650
其他利息收入	12	9
	<u>\$ 781</u>	<u>659</u>

2.其他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收回保險滿期金收入	\$ 56	2,880
其他收入—其他	143	90
其他收入合計	<u>\$ 199</u>	<u>2,970</u>

3.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外幣兌換損失	\$ (27,487)	(45,188)
其他利益及損失	5,979	9,146
	<u>\$ (21,508)</u>	<u>(36,042)</u>

4.財務成本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利息費用	\$ 3,292	3,185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九)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之種類

(1)金融資產

	<u>110.12.31</u>	<u>109.12.31</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5,046	82,614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331,307	1,112,198
應退稅額	17,984	15,857
其他	1,574	1,636
合 計	<u>\$ 1,425,911</u>	<u>1,212,305</u>

(2)金融負債

	<u>110.12.31</u>	<u>109.12.31</u>
短期借款	\$ 319,550	339,500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388,204	244,524
其他應付款	58,966	32,689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7,452	10,102
租賃負債	3,073	3,896
合 計	<u>\$ 777,245</u>	<u>630,711</u>

2.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1,407,927千元及1,196,442千元。

(2)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本公司之客戶集中數家客戶，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本公司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必要時會要求對方提供擔保或保證。本公司仍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呆帳，而呆帳損失總在管理階層預期之內。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餘額中分別有61%及70%由兩家客戶集團組成，使本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

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為其他應收款。

上開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10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158,152	158,403	152,202	1,378	2,756	2,067	-
無擔保銀行借款	168,850	169,401	169,401	-	-	-	-
應付帳款	388,204	388,204	388,204	-	-	-	-
其他應付款	58,966	58,966	58,966	-	-	-	-
租賃負債	3,073	3,250	502	502	1,004	1,242	-
	\$ 777,245	778,224	769,275	1,880	3,760	3,309	-
109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159,102	159,414	150,458	1,378	2,756	4,822	-
無擔保銀行借款	190,500	191,052	180,907	10,145	-	-	-
應付帳款	244,524	244,524	244,524	-	-	-	-
其他應付款	32,689	32,689	32,689	-	-	-	-
租賃負債	3,896	4,189	571	571	914	2,133	-
	\$ 630,711	631,868	609,149	12,094	3,670	6,955	-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4.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0.12.31			109.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27,739	27.6800	767,825	35,997	28.4800	1,025,198
日 幣	40	0.2405	10	40	0.2763	11
人 民 幣	58,492	4.3440	254,089	33,715	4.3770	147,56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0,386	27.6800	287,472	7,699	28.4800	219,266
日 幣	1,581	0.2405	380	-	-	-
人 民 幣	23,329	4.3440	101,342	5,428	4.3770	23,758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人民幣及日圓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5,062千元及7,438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由於本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損失27,487千元及損失45,188千元。

5.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6.公允價值

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個體財務報告中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其公允價值。

(二十)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並每季對本公司之監察人提出報告，內部稽核人員則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

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性金融工具)之交易。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

本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本公司依該政策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本公司之覆核包含，若可得時，外部之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採購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係代表無須經董事會核准之最大未收金額。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本公司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本公司進行交易。

本公司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並未要求擔保品。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本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本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短期及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短期及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增加1%，將分別使本公司現金流出增加約3,270千元及3,496千元。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無追索權應收帳款出售所預支價金需依浮動利率計息，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預支價金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增加1%，將使本公司現金流出增加約美金33千元及0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本公司無重大市場風險之金融資產與負債。

(廿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本公司與同業相同，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加上淨負債。

民國一一〇年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策略與民國一〇九年一致。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10.12.31</u>	<u>109.12.31</u>
負債總額	\$ 977,594	704,935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u>(75,046)</u>	<u>(82,614)</u>
淨負債	<u>\$ 902,548</u>	<u>622,321</u>
權益總額	<u>\$ 1,073,588</u>	<u>999,703</u>
負債資本比率	<u>84.07%</u>	<u>62.25%</u>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備貨數量較去年同期上升，致應付帳款較去年同期增加，負債資本比率上升。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二)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如下：

1.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七)。

2.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非現金之 變動	
	110.1.1	現金流量	簽訂 租賃合約	
長期借款	\$ 10,102	(2,650)	-	7,452
短期借款	339,500	(19,950)	-	319,550
租賃負債	3,896	(1,087)	264	3,073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353,498</u>	<u>(23,687)</u>	<u>264</u>	<u>330,075</u>
			非現金之 變動	
	109.1.1	現金流量	簽訂 租賃合約	109.12.31
長期借款	\$ 12,716	(2,614)	-	10,102
短期借款	244,600	94,900	-	339,500
租賃負債	443	(837)	4,290	3,89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257,759</u>	<u>91,449</u>	<u>4,290</u>	<u>353,498</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Kai Ta International Limited	子公司
Podak (H.K.) Co., Ltd.	孫公司
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td.	孫公司
普達柯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孫公司
普達柯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孫公司
港惠實業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堡達天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孫公司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td.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結清。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Podak (H.K.) Co., Ltd.	\$ 497,979	519,002
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td.	432,623	1,289,890
普達柯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399,986	305,206
普達柯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13,484	2,309
關聯企業	40	33
	<u><u>\$ 1,344,112</u></u>	<u><u>2,116,440</u></u>

本公司銷貨予Podak (H.K.) Co., Ltd.之售價係依終端客戶售價之95.5%計算之。

本公司銷售予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td.之售價係依終端客戶售價之99.5%計算之。

本公司銷貨予普達柯貿易(深圳)有限公司及普達柯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之售價係依商品每季報價價格加價5%毛利計算之，若遇產品毛利未達5%，則以本公司與普達柯貿易(深圳)有限公司各以50%毛利處理之。但不包含例外性價格及折讓調整。

本公司對Podak (H.K.) Co., Ltd.、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td.、普達柯貿易(深圳)有限公司及普達柯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之收款期限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皆為月結90天至150天。

本公司銷售予關聯企業港惠實業有限公司之銷貨條件與一般銷售價格無顯著不同。其收款期限為一至二個月。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且經評估後無須提列減損損失(呆帳費用)。

2.進 貨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Podak (H.K.) Co., Ltd.	\$ 873	-
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td.	4,021	-
普達柯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	207
	<u><u>\$ 4,894</u></u>	<u><u>207</u></u>

本公司向Podak (H.K.) Co., Ltd.進貨，係依終端客戶售價之95.5%計算之。

本公司向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td.進貨，係依終端客戶售價之99.5%計算之。

本公司向普達柯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進貨，係以商品成本價加價4%為進貨價格，若遇產品毛利未達4%，則以本公司普達柯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各以50%毛利處理之。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對Podak (H.K.) Co., Ltd.、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td.、普達柯貿易(深圳)有限公司及普達柯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之付款期限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皆為月結90天至150天。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0.12.31	109.12.31
應收帳款	Podak (H.K.) Co., Ltd.	\$ 216,937	211,620
應收帳款	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td.	-	560,006
應收帳款	普達柯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225,639	101,870
應收帳款	普達柯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4,126	2,278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	-	31
		\$ 446,702	875,805

4. 背書保證

本公司對Podak (H.K.) Co., Ltd.與鴻海精密工業(股)公司(及約定之集團公司)簽訂採購合約背書保證，約定Podak (H.K.) Co., Ltd.所售之產品免費保固為產品驗收合格日起算五年由本公司連帶背書保證，背書保證金額為自民國九十八年九月十八日合約簽訂日起依合約所載之銷售金額累計計算為其背書保證五年。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為Podak (H.K.) Co., Ltd.之上項連帶背書保證金額分別為870千元及1,409千元。

本公司對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td.與微星科技(股)公司簽訂採購合約背書保證，約定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td.所售之產品免費保固為產品驗收合格日起算一年由本公司連帶背書保證，背書保證金額為自民國一〇一年七月起依合約所載之銷售金額累計計算為其背書保證一年。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為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td.之上項連帶背書保證金額分別為0千元及173,414千元。

截止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為本公司借款擔任連帶保證人。以上有關取得額度及使用情形請詳附註六(八)及(九)。

5. 租賃

關聯企業港惠實業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向本公司承租辦公室，租金收入皆為36千元，期滿已再續約一年。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6.其他交易事項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為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td.提供財務記帳之服務，且自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起，為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td.提供業務之服務，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度勞務收入分別為3,076千元及5,796千元，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分別尚有0千元及3,440元未收款。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為Podak (H.K.) Co., Ltd.提供財務記帳之服務，且自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起，為Podak (H.K.) Co., Ltd.提供業務服務，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勞務收入分別為1,548及1,666千元，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分別尚有827千元及442元未收款。

本公司與普達柯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簽訂諮詢服務費合約，依該合約約定，普達柯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提供業務之服務，於民國一一〇年度諮詢服務費為1,386千元，截至民國一一〇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有277千元未付款。

(三)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報酬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0,906	19,153
退職後福利	362	356
	\$ 21,268	19,509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0.12.31	109.12.31
土地	借款	\$ 92,287	92,287
土地	進貨擔保	11,659	11,659
建築物	借款	32,013	32,961
建築物	進貨擔保	4,725	4,869
		\$ 140,684	141,776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孫公司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td.及Podak (H.K.) Co., Ltd.對部份客戶提供產品自產品驗收合格日起算之一定年限內免費保固，並由本公司連帶保證，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累積銷售金額分別為870千元及174,823千元，另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發生因產品品質不良而退貨之情事。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或有負債：

- 1.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以本票金額629,000千元及575,000千元向銀行取得貸款額度及開立保證函額度分別為新台幣699,000千元及645,000千元，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開立保證函餘額分別為新台幣75,050千元及71,100千元。主要係為本公司向他人購貨之擔保，該些保證函之公平價值與合約價值相當。
- 2.本公司因向原廠進貨，開立保證票據分別為：

	110.12.31	109.12.31
台幣	\$ <u>16,308</u>	<u>16,308</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0年度			109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60,662	60,662	-	54,764	54,764
勞健保費用	-	4,645	4,645	-	4,244	4,244
退休金費用	-	2,374	2,374	-	2,443	2,443
董事酬金	-	9,125	9,125	-	8,219	8,21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1,622	1,622	-	1,493	1,493
折舊費用	-	2,876	2,876	-	2,366	2,366
攤銷費用	-	297	297	-	299	299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員工人數及員工福利費用額外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員工人數	<u>55</u>	<u>55</u>
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u>5</u>	<u>5</u>
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 <u>1,386</u>	<u>1,259</u>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 <u>1,213</u>	<u>1,095</u>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情形	<u>10.78%</u>	<u>1.11%</u>
監察人酬金	\$ <u>1,529</u>	<u>1,198</u>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包括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員工)資訊如下：

1. 董事報酬政策

- (1) 車馬費出席費：每次親自出席董事會，給予固定金額之車馬費及出席費。
- (2) 董事報酬：總酬勞數依公司章程第十九條規定辦理，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點五，個別報酬將考量董事會之出席狀況予以核發。

2. 監察人報酬政策

- (1) 監察人報酬：總酬勞數依公司章程第十九條規定辦理，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點五，個別報酬將考量董事會之出席狀況予以核發。

3. 員工薪酬報酬政策

- (1) 基本薪資：依據員工過往相關工作經驗、具備能力及應徵職位評價等予以核薪。
- (2) 年度獎金：依據年度營運狀況及個人工作績效、年資及任職比例等項目，發放各類工作津貼及年終獎金。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〇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背 書保證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 證最高 限額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註1)										
0	本公司	Podak (H.K.) Co., Ltd.	2	429,435	1,409	870	870	-	0.08%	536,794	Y		
0	本公司	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td.	2	429,435	165,079	-	-	-	0.08%	536,794	Y		

註1：0代表發行人。2為孫公司。

註2：本公司背書保證責任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註3：對個別對象之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註4：此交易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註5：依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兌換台幣之匯率換算。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Podak (H.K.) Co., Ltd.	本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497,979	15%	150天	註1	90天-150天	216,937	17%	
本公司	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td.	本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432,623	13%	150天	註2	90天-150天	-	-%	
本公司	普達柯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399,986	12%	150天	註3	90天-150天	225,639	17%	

註1：本公司銷貨予Podak (H.K.) Co., Ltd.，售價係依終端客戶售價之95.5%計算之。

註2：本公司銷貨予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td 依終端客戶售價之99.5%計算之。

註3：本公司銷貨予普達柯貿易(深圳)有限公司售價係依商品每季報價加計5%毛利計算之，若遇產品毛利未達5%，則以本公司與普達柯貿易(深圳)有限公司各以50%毛利處理之。但不包含例外性價格及折讓調整。

註4：此交易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Podak (H.K.) Co., Ltd.	本公司之孫公司	216,937	2.32%	-		82,079	-
本公司	普達柯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225,639	2.44%	-		48,781	-

註：此交易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〇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0	Kai Ta International Ltd.	模里西斯	轉投資事業	128,277	128,277	4,148,700	100.00%	228,501	(13,004)	(13,004)	本公司之子公司
0	堡達天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國際貿易業	2,700	-	270,000	45.00%	2,682	(41)	(18)	本公司之子公司
1	Podak (H.K.) Co., Ltd.	香港	電子零件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794	794	200,000	100.00%	71,546	(2,796)	(2,796)	本公司之孫公司
1	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td.	模里西斯	"	-	3,089	-	- %	-	(8,649)	(8,649)	"

註1：0：代表發行人。

1：發行人之轉投資公司Kai Ta International Ltd.之編號。

註2：此交易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 列投資 損益	期末投 資帳面 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普達柯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國際貿易	79,544	(二)	79,544	-	-	79,544	(2,930)	100.00%	(2,930)	93,842	-
普達柯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國際貿易	44,376	(二)	44,376	-	-	44,376	1,590	100.00%	1,590	72,033	-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23,920	123,920	429,435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透過第三地區公司 Kai Ta International Limited 再投資大陸。
- (三)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為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黃惠玉		3,734,115	6.97%
陳朝陽		2,981,055	5.56%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現金		零用金		\$	112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132		
		活期存款			22,869		
		外幣存款			24,566		外幣係美金850千元及人民幣237千元
定期存款					27,367		係三個月以內到期之定期存款
合計				\$	75,046		

應收票據明細表

客戶名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宇恒	貨款		\$	281		
德泰科技	"			129		
飛天科技	"			87		
台灣交邦	"			78		
晶能光電	"			34		
其他				68		單一客戶餘額未超過5%
小計				677		
減：備抵呆帳				-		
淨額			\$	677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客戶名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u>非關係人</u>						
仁寶信息	貨款		\$	269,185		
微星	"			125,074		
仁寶成都	"			121,857		
仁寶重慶	"			76,574		
仁寶資訊	"			60,322		
智邦	"			48,034		
仁寶電子	"			42,357		
其他	"			127,275		單一客戶餘額未超過5%
非關係人總計				870,6		
減：備抵呆帳				-		
備抵銷貨折讓				(5,7)		
非關係人小計	"			864,891		
<u>關係人</u>						
普達柯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			225,639		
普達柯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			4,126		
Podak (H.K.) Co., Ltd.	"			216,937		
關係人小計				446,702		
合計			\$	<u>1,311,593</u>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非關係人							
	應收帳款出售保留款			\$	17,875		
	其他				335		
關係人							
	Podak (H.K.) Co., Ltd.	應收勞務費及背書			827		
		保證費					
合計				\$	<u>19,037</u>		

存貨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備	註
				成	本		
商品存貨		各項電解電容、塑膠電容、陶瓷電容等	\$	224,498	251,667		
加：備抵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7,032)	-		
淨額			\$	<u>217,466</u>	<u>251,667</u>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其他應收款		11、12月營業稅留抵稅額		\$	17,984		
其他		預付費用等			424		
合計				\$	<u>18,408</u>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一〇年及一〇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名 稱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提供保證或	備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金 額	單 價	總 價	質 押 情 形	
KaiTa International Ltd.	4,148,700	\$ 252,128	-	14,713	-	38,340	4,148,700	100%	228,501	-	228,501	無	註1
堡達天荷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	-	270,000	2,700	-	18	270,000	45%	2,682	-	2,682	"	註2
		<u>\$ 252,128</u>		<u>17,413</u>		<u>38,358</u>			<u>231,183</u>		<u>231,183</u>		

註1：本期增加金額包含已實現銷貨毛利14,713千元。

本期減少金額包含未實現銷貨毛利21,439千元、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13,004千元，以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3,897千元。

註2：本期增加金額包含投入資本2,700千元。

本期減少金額包含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18千元。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備 註
土地	\$ 105,946	-	-	105,946	其中103,946千元提供	
					擔保與抵押	
房屋及建築	57,475	-	-	57,475	其中成本55,696千元，	
					累積折舊18,958千元，	
					已提供擔保與抵押	
電腦及通訊設備	3,162	247	-	3,409		
運輸設備	1,964	-	-	1,964		
辦公設備	1,704	1,421	(7)	3,118		
合計	<u>\$ 170,251</u>	<u>1,668</u>	<u>(7)</u>	<u>171,912</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備 註
房屋及建築	\$ 18,382	1,130	-	19,512	
電腦及通訊設備	1,721	460	-	2,181	
運輸設備	1,464	-	-	1,464	
辦公設備	1,596	166	(7)	1,755	
合計	<u>\$ 23,163</u>	<u>1,756</u>	<u>(7)</u>	<u>24,912</u>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期末餘額	備 註
房屋與建築	\$ 652	265	-	917	
運輸設備	4,185	-	-	4,185	
合計	\$ 4,837	265	-	5,102	

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期末餘額	備 註
房屋與建築	\$ 417	283	-	700	
運輸設備	558	837	-	1,395	
合計	\$ 975	1,120	-	2,095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備抵銷貨折讓		\$ 1,158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406	
未實現銷貨損益		4,288	
未實現兌換損失		259	
備抵進貨折讓		<u>7,953</u>	
合計		<u><u>\$ 15,064</u></u>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存出保證金	租賃公務車、網路及保全押金	\$ 1,569	
預付設備款		10,780	
遞延費用		<u>352</u>	
		<u><u>\$ 12,701</u></u>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借款種類	說明	金額	契約期間	利率區間	融資額度	抵押或擔保品	備註
信用借款	第一銀行	\$ 10,000	110.01.14~ 111.01.14	1.1~1.2	20,000		
"	華南銀行	23,000	110.11.24~ 111.1.19	1.15	30,000		
"	彰化銀行	-	110.05.05~ 111.03.31		20,000		
"	中國信託	40,000	109.12.31~ 110.12.31	1.05~1.25	60,000	本票	
"	兆豐銀行	-	110.04.30~ 111.04.29	1.2	30,000	本票	
"	玉山銀行	34,000	110.03.02~ 111.03.02	1.08	50,000	本票	
"	土地銀行	-	110.01.28~ 111.01.28	1.425	24,000	本票	
"	合庫銀行	19,000	110.12.24~ 111.12.24	1.35	20,000	本票	
"	國泰銀行	8,000	110.09.10~ 111.09.10	1.2~1.25	30,000	本票	
"	板信銀行	-	110.08.17~ 111.08.17	1.15~1.3	30,000	本票	
"	星展銀行	30,000	110.03.01~ 111.02.28	1.00	30,000	本票	
"	台新銀行	-	110.07.01~ 111.06.30	1.3	30,000	本票	
"	永豐銀行	4,850	110.09.24~ 111.09.30	1.15	80,000	本票	
擔保銀行借款	永豐銀行	150,700	110.09.24~ 111.09.30	0.87~1.12	160,000	本票、土地及建築物	擔保品與長借共用
		\$ 319,550			614,000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票據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客戶名稱	摘要	金額	備註
安侯建業	雜項支出	\$ 90	
創捷國際	"	29	
泰詮清潔	"	11	
湯城管委	"	10	
合計		<u>\$ 140</u>	

應付帳款明細表

客戶名稱	摘要	金額	備註
松下產業科技	貨款	\$ 385,739	
其他		2,325	單一客戶餘額未超過5%
合計		<u>\$ 388,064</u>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應付費用	業務推廣費	\$ 15,000	
	薪資及年終獎金	11,554	
	員工紅利	11,241	
	董監酬勞	4,215	
	勞務費	4,100	
	運費	8,700	
	其他費用	4,156	單一金額未超過5%
合計		<u>\$ 58,966</u>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暫收業務推廣款項		\$ 101,767	
其他	預收貨款、代收款及其他等	1,583	
合計		<u>\$ 103,350</u>	

長期借款明細表

債權人	摘要	金 額		契約期間	利率	抵押或擔保	備註
		一年以內到期	一年以上到期				
永豐商銀	擔保借款	<u>\$ 2,682</u>	<u>4,770</u>	93.9.29~113.9.29	1.19%	本票、土地 及建築物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30,726	
合計		<u>\$ 30,726</u>	

租賃負債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租賃期間	折現率	期末餘額	備註
房屋及建築		108.01.22~111.01.21	3.87%	\$ -	
房屋及建築		110.04.01~113.03.31	1.23%	200	
運輸設備		109.05.05~114.04.30	3.66%	<u>2,873</u>	
合計				<u>\$ 3,073</u>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數量(百萬個)	金 額
被動元件	1,560	\$ 3,153,201
主動元件	3	19,003
其他	-	42,335
營業收入淨額		<u>\$ 3,214,539</u>

營業成本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期初存貨	\$ 75,987
加：本期進貨(淨額)	2,892,178
減：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損失	(2,114)
減：期末存貨	(224,498)
轉列固定資產	(425)
轉列營業費用	(559)
轉列雜項購置	(23)
合計	<u>\$ 2,740,546</u>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資費用				\$	39,773		
出口費用					20,806		
交際費					3,718		
開發服務費					27,000		
其他費用					24,655		單一金額未超過5%
合計				\$	115,952		

管理費用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資費用				\$	31,545		
勞務費					5,859		
其他雜項					2,883		
其他費用					8,617		單一金額未超過5%
合計				\$	48,904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利息收入				\$	781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 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3,022)		
兌換損失					(27,487)		
什項收入					6,178		
合計				\$	<u>(33,550)</u>		

財務成本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u>3,292</u>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德聰

